

股票代碼：1309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年報

台達公司網址：<https://www.ttc.com.tw>

查詢本年報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一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

姓名：顏太明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8751-6888 轉 3278

專線：(02) 2650-3278

電子郵件信箱：tmyen@usig.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金才

職稱：會計部經理

電話：(02)8751-6888 轉 3797

專線：(02)2798-3797

電子郵件信箱：tonylin@usig.com

二、總公司、營業所及工廠所在地之地址及電話：

名稱	所在地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基湖路 37 號 12 樓	(02)8751-6888
(台)南營業所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3 號	(07)821-2128
前鎮廠	高雄市前鎮區建基街 3 號	(07)821-9521
林園廠	高雄市林園工業區工業一路 5 號	(07)641-3201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林園工業區工業一路 5 號	(07)641-3201
頭份廠	苗栗縣頭份鎮民族路 571 號	(037)627-7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務部

地址：11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120 巷 17 號 6 樓

聯合股務網網址：<https://www.usig.com/USIGStockHome.aspx>

電話：(02)2650-3773(代表線)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

姓名：邱政俊會計師、黃秀椿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

電話：(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ttc.com.tw>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7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8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8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 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 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之期間.....	8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 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8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 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85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 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8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8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9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9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9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9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9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9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9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99
三、從業員工資訊.....	11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10
五、勞資關係.....	115
六、資通安全管理.....	120
七、重要契約.....	12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2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3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3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3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3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35
二、財務績效.....	136
三、現金流量.....	13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38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3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5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5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5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回顧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運，合併稅前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 億 4 仟 4 佰萬元，稅後淨利為 4 億 1 仟 2 佰萬元，每股獲利為 1.04 元。爰將一一一年度的營運狀況及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執行成果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淨收入為 180 億 8 仟 4 佰萬元，較一一〇年減少 26 億 8 仟 7 佰萬元，預算達成率為 95%；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 億 2 仟 5 佰萬元，相較一一〇年減少 20 億 2 仟 2 佰萬元，預算達成率 13%。

1.石化產品產銷概況：

ABS/PS 合併營業額合計 175 億 4 仟 8 佰萬元，達成預算的 95%。林園廠及前鎮廠產銷量各為 24 萬 4 千噸及 24 萬 5 千噸，產銷量預算達成率各為 85%及 86%；大陸中山廠 EPS 產銷量分別為 13 萬 1 千噸及 12 萬 9 千噸，達成預算的 80%及 79%；合計石化產品營業獲利為 1 億 8 仟 6 佰萬元。

2.玻璃棉及曲面印刷產品產銷概況：

玻璃棉產品產銷量 8 千 7 百噸，加計岩棉之銷售後，營收金額 5 億 2 仟 2 佰萬元，預算達成率 104%，全年獲利 4 仟 5 佰萬元；曲面印刷產品銷售量為 1 萬 4 千 JIG，營業收入 1 仟 4 佰萬元，營業損失 6 佰萬元。

業外部份主要為外幣兌換利益、租金淨收益、利息收入、股利收入等，合計獲利 3 億 1 仟 9 佰萬元。

(二)研究發展概況：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發泡性聚苯乙烯 (EPS)

1.1 發泡性聚苯乙烯(EPS)粒徑集中度提升，提升銷售需求生產之粒徑規格，增加生產效率。

1.2 快速級發泡性聚苯乙烯 (EPS)快速級品質改善。

2.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 (ABS) 一般級 ABS 配方優化，降低橡膠耗用。

二、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營運目標及產銷政策

展望一—二年營運，石化產品預計銷售量約為 41 萬 3 千噸，較上年度成長 10%，玻璃棉製品約為 1 萬 2 千 5 百噸，今年的營運重點目標如下：

年度工作重點，面對俄烏戰爭、通膨升息等因素可能的衝擊，仍需持續審慎因應；年度工作重點除執行全產全銷目標外，並持續優化客戶組合及提升大陸與香港以外的市場成長，其中 ABS 以提高直接客戶比重及成長大陸與香港以外市場的銷售比率、GPS 也同樣提高大陸與香港以外的市場銷售比率、而 EPS 則以達成全產全銷為主要目標；同時仍持續管控原料及成品庫存量，避免市場行情波動而影響到營運績效。另從技術/製程/市場/應用/產品/投資的角度，來評估規劃產能去瓶頸、製程效率提升、新產品應用開發等，在全產全銷的前提下，使營運更上一層樓。

(二) 研究發展方面

1. 耐熱級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開發。
2. 增設擠壓脫水機，提高產能及改善 cake VOC 揮脫效率。
3. 丁二烯乳化聚合-反應器攪拌葉片改善。
4. EPS 效率、保存性改善。
5. EPS 產品保存性提升。

期望今年在努力執行各產品線績效的對策下，達成年度的營運目標，來回饋股東的支持。

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吳亦圭

總經理

吳培基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49 年 4 月 6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四十九年四月公司成立並於高雄前鎮區設廠，登記資本額貳佰陸拾萬元，為國內首先生產福美林化工原料之工廠。

民國五十年九月現金增資為陸佰萬元。

民國五十三年十二月美商美孚油公司參加投資合作，引進新生產技術及管理制度。

民國五十六年三月增設聚苯乙烯及酚樹脂生產設備，均為國內創舉，並增資為壹仟捌佰萬元。

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增資為貳仟柒佰萬元。

民國五十八年四月增資為伍仟萬元。

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增資為伍仟陸佰萬元。

民國六十年五月增資為陸仟壹佰萬元。

民國六十一年十一月增資為陸仟伍佰萬元。

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增資為捌仟柒佰萬元。

民國六十三年六月增資為壹億柒佰壹萬元。

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增資為壹億貳仟玖拾貳萬壹仟參佰元。

民國六十六年九月美商美孚油公司因政策關係，放棄投資本公司，轉讓與香港商（僑）恆友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為壹億參仟參佰零壹萬參仟肆佰參拾元。

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增資為壹億伍仟貳佰參拾萬參佰柒拾元。

民國六十八年八月於高雄林園工業區興建 ABS 樹脂工廠，政府核准巴拿馬海灣油公司與本公司投資合作，增資為參億玖仟伍佰肆拾伍萬元。

民國六十九年八月轉投資「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為肆億陸仟陸佰陸拾參萬壹仟元。

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增資為陸億陸佰陸拾貳萬參佰元。

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巴拿馬海灣油公司因其本身經營政策改變而出讓其擁有之本公司股權轉由巴拿馬商亞洲民間投資公司(民國七十四年三月改為巴拿馬商澳達時投資公司)承接。

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停止生產福美林及酚膠，另建廠生產並開發達利餐具系列產品。

民國七十三年擴充第二條 ABS 生產線並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份安裝完成。

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增資為陸億柒仟玖佰肆拾壹萬肆仟柒佰肆拾元。

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間停止電木粉之產製。

民國七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

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澳商 BTR Nylex Limited 取得本公司百分之五十一股權，並於同年十二月間將股權移轉給其子公司—英商艾利仁公司 (BTRN Asia)。

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增資為柒億捌仟壹佰參拾貳萬陸仟玖佰伍拾元。

民國七十七年間陸續出讓台灣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增資為玖億參仟柒佰伍拾玖萬貳仟參佰肆拾元。

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增資為壹拾伍億玖仟參佰玖拾萬陸仟玖佰柒拾元。

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增資為壹拾柒億伍仟參佰貳拾玖萬柒仟陸佰陸拾元。

民國八十年九月增資為壹拾玖億貳仟捌佰陸拾貳萬柒仟肆佰貳拾元。

民國八十一年三月玻璃棉廠生產線安裝試車完成，正式加入營運。

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收購台美公司持有西湖苯乙烯公司 28.6%之股權。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出清西湖苯乙烯股份有限公司及西湖化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民國八十六年三月英商艾利仁公司將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十一之股權，全數轉讓給百慕達商斐圭亞有限公司，該公司係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聯成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間接投資之海外控股公司。



民國八十六年四月設立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盈餘轉增資為貳拾億貳仟伍佰零伍萬捌仟柒佰玖拾元。

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及十二月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分別增資肆拾伍萬美元及壹仟玖佰伍拾萬美元。

民國八十八年盈餘轉增資貳億貳佰伍拾萬伍仟捌佰柒拾元及現金增資貳億伍仟萬元，實收資本額為貳拾肆億柒仟柒佰伍拾陸萬肆仟陸佰陸拾元。

民國八十八年三月設立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民國八十九年盈餘轉增資壹億肆仟捌佰陸拾伍萬參仟捌佰捌拾元正，實收資本額為貳拾陸億貳仟陸佰貳拾壹萬捌仟伍佰肆拾元。

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大陸中山廠完成第一條 EPS 生產線，並於 10 月份完成第二條生產線，且順利投產。

民國九十年五月前鎮廠年產十萬噸 GPS/IPS NOVA 新製程生產試車完成，且順利投產。

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設立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大陸中山廠完成第三條 EPS 生產線，產能增加為 15 萬噸。

民國九十四年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柒仟捌佰柒拾捌萬陸仟伍佰伍拾元正，實收資本額為貳拾柒億伍佰萬伍仟零玖拾元。

民國九十四年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增資肆佰萬美元。

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大陸天津 EPS 廠建廠完成，十月生產線完成試車，產能為 10 萬噸。

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增資參佰柒拾參萬捌仟美元。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增資壹仟萬美元。

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及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分別增資捌佰萬美元，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另盈餘轉增資參佰貳拾伍萬美元。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增資貳仟捌佰萬美元。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及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分別增資壹仟貳佰萬美元及陸佰萬美元。

民國九十七年第三季前鎮廠及大陸中山廠完成 EPS 去瓶頸工程，產能分別提高至 6 萬 6 千噸及 18 萬噸。

民國九十七年盈餘轉增資捌仟壹佰壹拾伍萬零壹佰伍拾元正，實收資本額為貳拾柒億捌仟陸佰壹拾伍萬伍仟貳佰肆拾元。

民國一〇〇年盈餘轉增資參億參仟肆佰參拾參萬捌仟陸佰貳拾元正，實收資本額為參拾壹億貳仟肆拾玖萬參仟捌佰陸拾元。

民國一〇一年盈餘轉增資壹億伍仟陸佰零貳萬肆仟陸佰玖拾元正，實收資本額為參拾貳億柒仟陸佰伍拾壹萬捌仟伍佰伍拾元。

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壹佰參拾伍萬美元。

民國一〇一年七月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增資壹仟伍佰萬美元。

民國一〇一年大陸天津廠完成 EPS 去瓶頸工程，產能提高至 13 萬 4 千噸。

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林園廠完成 ABS 去瓶頸工程，產能提高至 10 萬噸。

民國一〇七年盈餘轉增資陸仟伍佰伍拾參萬參佰柒拾元正，實收資本額為參拾參億肆仟貳佰零肆萬捌仟玖佰貳拾元。

民國一〇八年盈餘轉增資壹億零貳拾陸萬壹仟肆佰陸拾元正，實收資本額為參拾肆億肆仟貳佰參拾壹萬零參佰捌拾元。

民國一〇九年盈餘轉增資參億肆仟肆佰貳拾參萬壹仟零參拾元正，實收資本額為參拾柒億捌仟陸佰伍拾肆萬壹仟肆佰壹拾元。

民國一〇九年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增資貳仟捌佰萬美元。

民國一一〇年設立漳州台達化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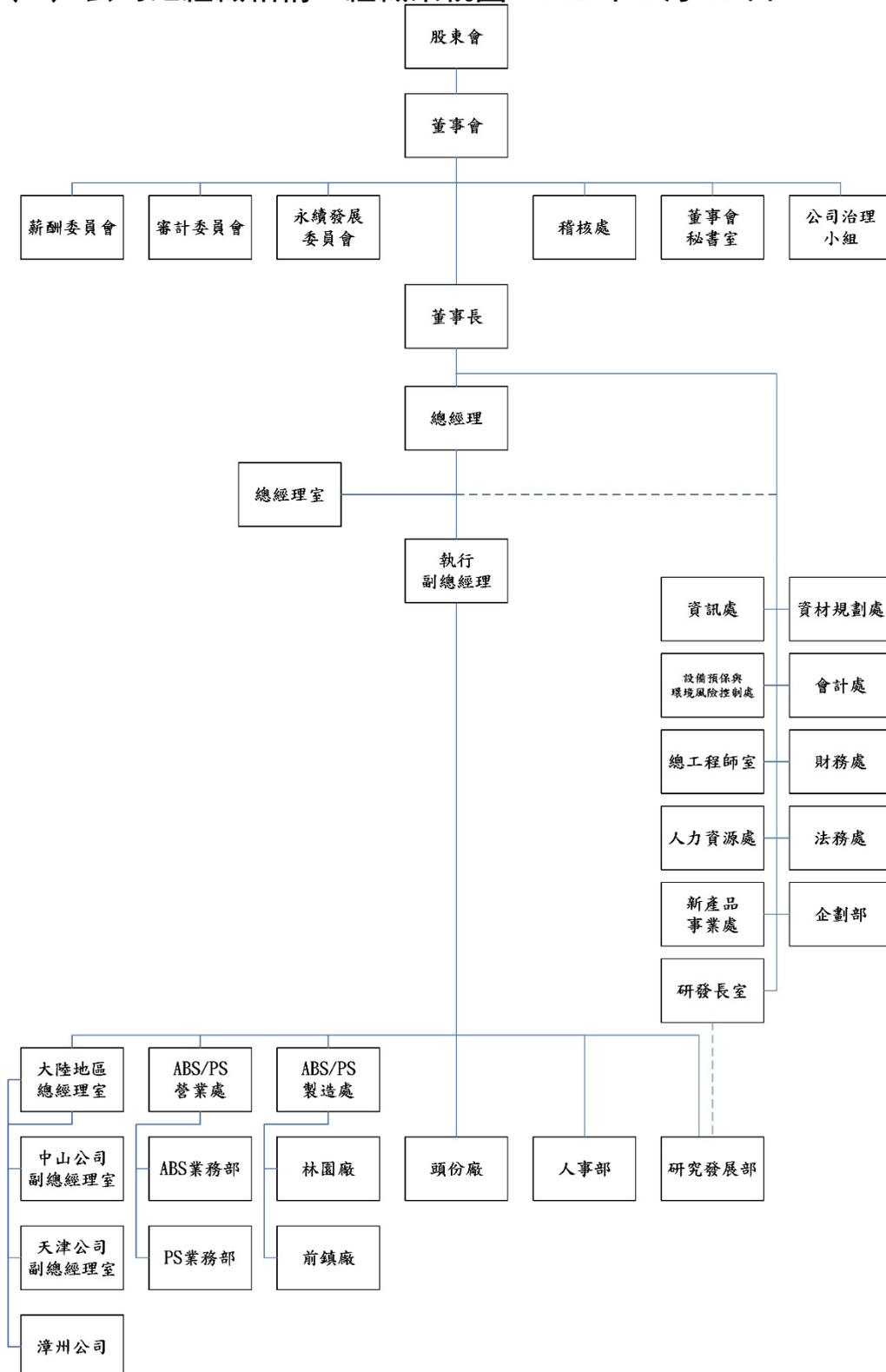
民國一一〇年盈餘轉增資壹億捌仟玖佰參拾貳萬柒仟零柒拾元正，實收資本額為參拾玖億柒仟伍佰捌拾陸萬捌仟肆佰捌拾元。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注資漳州台達化工有限公司肆仟捌佰伍拾捌萬美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組織系統圖－112年3月15日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總 經 理	綜理全公司經營管理事宜。
稽 核 處	1.執行公司內部稽核作業、改進作業流程。 2.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各部門執行之有效性。
董事會秘書室	1.規劃及辦理董事會會務。 2.依法召集股東會、辦理股東會各項公告申報、備置議事手冊並掌握出席股權等議事事務。 3.協助推動、辦理主管機關政令之作業。
公司治理小組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3.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4.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大 陸 地 區 總 經 理 室	在廣東省中山市及天津市製造、研發、儲存、品管、協調運送公司產品及工廠設備維護、工安環保等事宜。
ABS/PS 營業處	1.綜理 ABS/PS 相關產品銷售事宜。 2.執行 ABS/PS 國內/國外銷售事宜。 3.負責業務單位事務性相關事宜。
ABS/PS 製造處	林園廠(ABS)/前鎮廠(PS)：製造、研發、儲存、品管、協調運送公司產品及工廠設備維護、工安環保等事宜。
頭份廠	1.綜理玻璃棉相關產品製造、研發及銷售等相關事宜。 2.綜理玻璃棉相關產品銷售事宜。 3.綜理玻璃棉相關產品生產事宜。
人 事 部	負責公司人事相關事宜。
研 究 發 展 部	綜理 ABS 及 PS 產品研發管理工作。
資 訊 處	規劃、建置、發展及管理公司之各式資通作業系統與設備。
資 材 規 劃 處	1.採購及審核發包大宗原物料、機器設備等重大資本支出。 2.規劃督導與執行進出口及運輸、倉儲及關務作業。
設備預保與環境風險控制處	1.協助集團各工廠建立設備預防保養制度。 2.現有設備改善與提升。 3.設備故障管理及防止再發生。 4.定期/不定期稽查、輔導與訓練。 5.環境風險管理面規劃與技術督導。 6.規劃與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法令遵行與制度建立。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會 計 處	1.財務報表及預算之編製、分析，供決策單位管理及制定政策。 2.會計制度之建立、評估及落實等業務。 3.各項稅務規劃及申報。 4.財務狀況定期公告或申報事宜。
總 工 程 師 室	1.新建工廠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2.運轉中設備、局部製程等改善之協助、參與，或整案處理。 3.工程人員、工程規範之整合。
財 務 處	1.資金調度及外匯管理。 2.融資規劃及理財投資。 3.產物保險及理賠作業。 4.客戶授信及風險控管。 5.股東事務及法規遵循。 6.財務專案規劃與執行。
人 力 資 源 處	1.規劃人力資源策略與制度。 2.訓練與組織發展策略規劃。 3.規劃及處理薪資福利。 4.提供員工服務及總務事務。 5.協助海外分公司組織規劃、人員派遣與訓練。
法 務 處	1.契約與法律文件審閱。 2.法律爭訟案件處理。 3.專案法律問題研究。 4.一般法律諮詢意見。 5.其他法務相關事項。
新 產 品 事 業 處	1.協助訂定新事業行銷策略，並建立適當的營運模式。 2.負責新產品或新客戶的開發，以增加營收。 3.整合集團資源，產生綜效，以增進新事業的成功發展。
企 劃 部	1.依現有產品及未來投資產品之市場、技術優劣提出產品樹作為未來發展規劃。 2.總體經濟追蹤與分析。 3.上游行業及未來競爭者之追蹤與分析。 4.各專案協調與跟追。
研 發 長 室	整合集團各關係企業產品研發與創新。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會成員

1. 董事會成員資料

112年4月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兼總執 行長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110.7.26	3 年	92.6.3	126,634,858	36.79%	146,263,260	36.79%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6	無		註5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亦圭	男 71~75歲			86.3.1	—	—	0	0%	—	—	0	0%						
董事兼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聯聚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110.7.26	3 年	92.6.3	126,634,858	36.79%	146,263,260	36.79%	—	—	0	0%	註7	註8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吳培基	男 56~60歲			107.6.22	—	—	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聚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	110.7.26	3 年	110.7.26	1,209,113	0.35%	1,415,368	0.36%	—	—	0	0%	註9	台聚教 育基金 會董事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馬以工	女 71~75歲			104.6.9	—	—	0	0%	—	—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台聚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	110.7.26	3 年	110.7.26	1,209,113	0.35%	1,415,368	0.36%	—	—	0	0%	美國芝加 哥大學企 業管理 碩士	無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應保羅	男 71~75歲			97.11.1	—	—	32,091	0.01%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臺聯國際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	110.7.26	3 年	107.6.22	15,166,663	4.41%	8,854,995	2.23%	—	—	0	0%	中原大學 化工系， 聯合耐 隆、中 國磷業、 台橡	註10	無			
	中華民國	代表人:柯衣紹	男 71~75歲			92.1.1	—	—	0	0%	0	0%	0	0%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田文	男 61~65歲	110.7.26	3 年	104.6.9	0	0%	0	0%	—	—	0	0%	註11	註12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 任本公 司及其 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主 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魏永篤	男 76~80歲	110.7.26	3 年	110.7.26	0	0%	0	0%	0	0%	0	0%	美國喬治大學企業碩士，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理事長	註13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李國祥	男 66~70歲	110.7.26	3 年	110.7.26	0	0%	0	0%	0	0%	0	0%	註14	註15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阮啟殷	男 66~70歲	110.7.26	3 年	106.6.16	0	0%	0	0%	-	-	0	0%	註16	註17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總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借重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昇經營效益。本公司目前獨立董事4席，且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且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小組等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註6：董事長：台聚、華夏、亞聚、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事：台氣、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昆山)、Golden Amber、越峰(昆山)、越峰(廣州)、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 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宣聚、漳州台聚、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總經理：聯聚、台聚管顧、Dynamic Ever Investments、Ever Victory Global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華夏、台達化、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7：陶氏化學(Dow Chemical)公司亞太區熱固性材料事業部總經理、大中華區基礎塑膠銷售總監、艾克森石油(ESSO)臺灣分公司銷售工程師



- 註8：董事長：宣聚、台達化工(中山)、台達化工(天津)、聚華(上海)、漳州台達、台亞(上海)、漳州台聚
董事：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APC (BVI) Holding Co., Ltd.、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Swanlake Traders Ltd.、台聚、亞聚、華夏、華運、台聚投資、亞洲聚合投資、昌隆貿易、順昶塑膠、順昶先進、聚森、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聚利創投、聯聚、台聚管顧、越峰(昆山)、福建古雷石化、台聚光電、台聚(香港)
總經理：台聚、台達、亞聚、昌隆、聚華(上海)、台亞(上海)
- 註9：美國新澤西州立大學都市及區域計畫碩士，第三、四屆監察委員、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委員、行政院環保署環評委員、中華大學景觀建築系特聘講座教授
- 註10：董事長：鎮江聯成、中山聯成、珠海聯成、泰州聯成、泰州倉儲、泰州塑膠、臺聯國際、江蘇物流、廣東物流、盤錦聯成、盤錦倉儲、盤錦材料、盤錦塑膠、南充聯成、四川物流、偉成投資
執行董事：鎮江聯成
董事：亞聚、華運、聯成化科、聯成創投、聯訊柒創投、聯華聯合液化石油氣、UPC CHEMICALS (MALAYSIA) SDN.BHD、UPCM TRAD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UPCM TRADING (VIETNAM) COMPANY LIMITED、APC (BVI) Holding Co., Lt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總經理：聯成化科、鎮江聯成、中山聯成、珠海聯成、泰州聯成、泰州倉儲、泰州塑膠、江蘇物流、廣東物流、盤錦聯成、盤錦倉儲、盤錦材料、盤錦塑膠、南充聯成、四川物流
- 註11：美國南加州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美商大通銀行業務部經理、美商美林證券副總裁及台灣公司代表人、群益金融集團關係企業(群益證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群益期貨)創辦人暨董事長、國泰金控董事
- 註12：董事長：嘉實建設
獨立董事：中興保全、永冠能源科技
顧問：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 註13：董事長：永勤興業
董事：世界先進積體電路、神達投資控股、劍麟
獨立董事：國泰金融控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國泰綜合證券、遠東百貨
- 註14：美國芝加哥大學企管碩士、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學士，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第二屆理事長、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第十一屆、第十二屆理事長、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第六屆至第十二屆之監事或理事
- 註15：董事長：台灣資生堂、法依麗國際、華資粧業
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 註16：美國羅格斯大學法學院法學博士，常在法律事務所、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暨法務長、資深顧問
- 註17：獨立董事：創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協會理事長、東吳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副教授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1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1日

法人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持股比例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14.62%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好其利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9.25%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8.53%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49%
	泰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4%
	林華新	1.75%
	粵興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
	余文萱	1.41%
	余文琮	1.41%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華實業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32%
	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5.09%
	義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9%
	利百代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2%
	美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
	資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
	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9%
	泰商華貿有限公司	1.10%
	通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0.99%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

4.董事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吳亦圭		(1) 現擔任台聚公司及旗下多家關係企業董事長及總執行長職務，具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及直接督導財務主管、會計主管等職務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不適用
馬以工		(1) 曾擔任監察委員及現任教育基金會董事，具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經營相關專業。 (2)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吳培基		(1)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台灣聚合化學品(股)公司、亞洲聚合(股)公司之總經理，具有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應保羅		(1) 曾擔任本公司及外商公司之總經理職務，具國際企業管理相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柯衣紹		(1) 現為聯成化學科技(股)公司之總經理，具有化工專業領域。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陳田文		(1) 曾擔任群益金融集團關係企業之董事長，現為嘉實建設(股)公司之董事長，具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述情事。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魏永篤		(1) 曾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取得會計師資格，具有會計財務專業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3(註)
李國祥		(1) 擔任台灣資生堂公司之董事長，具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0
阮啟殷		(1) 現於東吳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任職副教授，曾擔任神達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暨法務長、資深顧問，具法務相關之工作經驗。 (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註：魏永篤獨立董事兼任 4 家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其中 3 家為國泰金融控股及其 100% 持股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與國泰綜合證券二家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4 條規定，所兼任之公開發行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持有全部股份子公司者，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兼任家數，故依此規定計算未違反兼任家數不得逾 3 家之規定。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2.1) 董事會多元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除以上八項應具備之能力外，另考量目前全球對公司治理及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愈趨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期能具備「法律」及「環保」二項專業能力。目前現任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會計財務、國際市場、法律及環保等專長。

本屆董事於 110 年 7 月 26 日選任，其中魏永篤獨立董事，學歷為美國喬治大學企管碩士，曾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具備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李國祥獨立董事，學歷為美國芝加哥大學企管碩士，目前擔任台灣資生堂(股)公司董事長，具備經營管理、國際市場及領導決策等能力，皆有助於提升董事會審查議案品質，並達到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目標。

將來董事成員多元化目標為擬增加一名具法律專業經驗的董事，尤其以具有律師證照及科技法律實務經驗者為佳，可強化公司未來專利權之保護；並擬增加一名具風險控管專長，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董事成員專業具備法律、風險控管或其他專業之董事為多元化目標，使公司董事會功能更臻完善。

(2.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不超過 3 屆。董事成員皆為本國籍，組成結構占比分別為 4 名獨立董事 44%；2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 22%。本屆董事成員包含 1 位女性成員，女性董事占比為 11%。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 5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3 位在 60~69 歲，1 位在 60 歲以下。本公司董事間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2年4月1日 單位：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執行長	中華民國	吳亦圭	男	98.9.1	0	0%	-	-	0	0%	台聚公司董事長	註4	無	無	無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培基	男	106.12.22	0	0%	0	0%	0	0%	註5	註6	無	無	無	
執行副總 經理	中華民國	顏太明	男	104.7.6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 EMBA	董事兼總經理： 台達(中山) 台達(天津)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陳雍之	男	108.5.9	0	0%	0	0%	0	0%	註7	註8	無	無	無	
會計部門 主管	中華民國	林金才	男	90.4.17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統計系	會計經理： 台氣公司	無	無	無	
財務部門 主管	中華民國	莊凱惠	女	104.4.24	0	0%	0	0%	0	0%	美國休士頓大學財務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總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借重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昇經營效益。本公司目前獨立董事4席，且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且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小組等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註4：董事長：台聚、華夏、亞聚、越峯、聯聚、台聚光電、順昶、順昶先進、昌隆、台聚投資、華夏聚合、亞洲聚合投資、聚利創投、台聚管顧、聚利管顧、Acme (Cayman)、台聚教育基金會、福建古雷石化
 董事：台氣、台聚(香港)、Swanlake、USI International、Acme Components (Malaysia)、Forever Young、Swanson (Singapore)、Swanson (Malaysia)、Swanson International、Swanson (India)、順昶(昆山)、Golden Amber、越峰(昆山)、越峰(廣州)、Taita (BVI)、APC (BVI)、CGPC (BVI)、CGPC America、A.S. Holdings (UK)、順安塗佈、Acme Ferrite、順昶(天津)、Ever Conquest Global、Ever Victory Global、Dynamic Ever Investments、台亞(上海)、PT. 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宣聚、漳州台聚、玉濤投資、達勝創投、達勝壹乙創投、中鼎工程
 總經理：聯聚、台聚管顧、Dynamic Ever Investments、Ever Victory Global
 總執行長：台聚、亞聚、華夏、越峯、台聚光電
 常務理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註5：陶氏化學（Dow Chemical）公司亞太區熱固性材料事業部總經理、大中華區基礎塑膠銷售總監、艾克森石油（ESSO）臺灣分公司銷售工程師

註6：董事長：宣聚、台達化工(中山)、台達化工(天津)、聚華(上海)、漳州台達、台亞(上海)、漳州台聚

董事：Dynamic Ever Investments Ltd.、Ever Victory Global Limited、Ever Conquest Global Limited、Taita (BVI) Holding Co., Ltd.、APC (BVI) Holding Co., Ltd.、US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Golden Amber Enterprises Ltd.、Swanlake Traders Ltd.、台聚、亞聚、華夏、華運、台聚投資、亞洲聚合投資、昌隆貿易、順昶塑膠、順昶先進、聚森、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聚利創投、聯聚、台聚管顧、越峰(昆山)、福建古雷石化、台聚光電、台聚(香港)

總經理：台聚、亞聚、昌隆、聚華(上海)、台亞(上海)

註7：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博仲法律事務所 律師、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註8：獨立董事：萬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越峰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監察人：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台聚貿易有限公司、台亞(上海)貿易有限公司、昌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聚森股份有限公司、宣聚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聚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利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聚利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達慧互聯股份有限公司、寰靖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宏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邊信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主管：台灣聚化學品(股)公司、亞洲聚合(股)公司、華夏海灣塑膠(股)公司、越峯電子材料(股)公司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總執行長，係為整體營運考量，借重董事長卓越的經營眼光，實際參與公司營運，以貫徹經營決策，提昇經營效益。

本公司目前獨立董事4席，且董事成員中有過半數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查核簽證，且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公司治理小組等強化公司治理，持續以嚴謹的內控機制降低營運風險。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 1.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
- 4.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仟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 5.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一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
- 6.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

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一）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一)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7)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7)				
董事長兼 總執行長	吳亦圭	2,200	2,200	0	0	0	480	480	2,680	2,680	10,744	10,744	108	108	30	0	30	0	13,562	13,562	24,085
董事兼 總經理	吳培基																				
董事	應保羅																				
董事	柯衣紹																				
董事	馬以工																				
獨立董事	陳田文	4,800	4,800	0	0	0	720	720	5,520	5,520	0	0	0	0	0	0	0	5,520	5,520	無	
獨立董事	阮啟殷																				
獨立董事	魏永篤																				
獨立董事	李國祥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依據公司章程及薪酬政策與辦法規定，並視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考同業中位數水準，擬定發放方式，經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每年除支領固定報酬外，並無支領其他酬勞。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吳亦圭/吳培基/柯衣紹	吳亦圭/吳培基/柯衣紹	柯衣紹	柯衣紹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陳田文/馬以工/阮啟殷/ 應保羅/魏永篤/李國祥	陳田文/馬以工/阮啟殷/ 應保羅/魏永篤/李國祥	陳田文/馬以工/阮啟殷/ 應保羅/魏永篤/李國祥	陳田文/馬以工/阮啟殷/ 應保羅/魏永篤/李國祥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吳亦圭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吳培基	吳培基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吳亦圭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200 仟元	8,200 仟元	19,082 仟元	43,167 仟元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提供總經理公務用座車，公務用座車取得成本2,013仟元，111年底帳面價值67仟元，司機薪資654仟元，相關油資等190仟元。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 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執行長	吳亦圭	8,231	8,444	214	214	7,275	7,356	45	0	45	0	15,765 3.83%	16,059 3.90%	23,937
總經理	吳培基													
副總經理	顏太明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亦圭/顏太明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吳培基	吳培基/顏太明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吳亦圭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5,765 仟元	39,996 仟元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提供總經理公務用座車及副總經理宿舍，其中 111 年度宿舍租金 573 仟元已計入上表獎金及特支費等等，公務用座車取得成本 2,013 仟元，111 年底帳面價值 67 仟元，司機薪資 654 仟元，相關油資等 557 仟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89	89	0.02%
	總經理	吳培基				
	副總經理	顏太明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雍之				
	會計部門主管	林金才				
	財務部門主管	莊凱惠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二)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佔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損)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類別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一般董事		0.65%	0.65%	0.13%	0.13%
獨立董事		1.34%	1.34%	0.23%	0.23%
一般董事(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3.29%	3.29%	0.83%	0.83%
獨立董事(含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1.34%	1.34%	0.23%	0.23%
總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83%	3.90%	1.03%	1.03%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之一「不論公司營業盈虧，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之規定辦理；酬勞依公司章程第 34 條規定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上述酬金係參酌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績效評估結果議定之。另依股東會決議發給車馬費，惟本公司經理人兼任董事者不支領車馬費。其中董事定期評估的面向包含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等。
- 經理人酬金依照公司相關人事規定辦理，並考量經營績效訂定之。其中經營績效包含財務面(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

前淨利)、客戶面、產品面、人才面、安全面及專案面等面向達成率進行評量。

-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訂定酬金之程序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

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考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經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後，訂定其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做成建議提董事會通過，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且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1）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第一次 111.3.9	第二次 111.5.5	第三次 111.6.7	第四次 111.8.3	第五次 111.9.2	第六次 111.11.2	實際出 (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B /A】(註 2)	備註
董事長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連任
董事	馬以工(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連任
董事暨 總經理	吳培基(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連任
董事	應保羅(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6	0	100	連任
董事	柯衣紹(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	◎	☆	◎	◎	5	1	83.33	連任
獨立董事	陳田文	◎	◎	◎	◎	◎	◎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魏永篤	◎	◎	◎	◎	◎	◎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李國祥	◎	◎	◎	◎	◎	◎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阮啟殷	◎	◎	◎	◎	◎	◎	6	0	100	連任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親自出席：◎；委託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 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 事項	獨董持反 對或保留 意見
111 年 第 1 次 111.3.9	1.追認為子公司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2.同意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	是	無
	3.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是	無
	4.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理程序」部條文修正。	是	無
	5.委任一一一年度會計師。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吳亦圭董事及吳培基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11 年 第 2 次 111.5.5	追認出售設備與關係人。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吳亦圭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111 年 第 3 次 111.6.7	通過辦理發行新股。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 第 4 次 111.8.3	1.追認為子公司TAITA (BVI) Holding Co., Ltd.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2.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 年 第 5 次 111.9.2	追認為子公司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董事會期別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1 年第 6 次 111.11.2	1.追認為子公司TAITA (BVI) Holding Co., Ltd.辦理背書保證。	是	無
	2.通過簽證會計師一一一年度報酬。	是	無
	3.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是	無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備註
吳亦圭 吳培基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案。	迴避之董事為本案解除競業限制之對象。	不參與表決	111 年第 1 次
吳亦圭 馬以工 吳培基	捐贈予「財團法人台灣聚教育基金會」。	迴避之董事因擔任基金會董事，具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吳亦圭	出售設備與關係人	迴避之董事因擔任關係人董事，具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111 年第 2 次
吳培基	經理人之競業行為。	與董事自身有利害關係。	不參與表決	111 年第 4 次
				111 年第 5 次
				111 年第 6 次

3.上市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董事會 績效評估	董事會 內部自評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 成員績效 評估	董事會 成員自評	二、董事會成員自我績效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 員會績效 評估	功能性委員 會成員自評	三、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111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已提 112 年第一次董事會(112 年 3 月 3 日)報告，並於會後揭露於公司網站。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執行情形評估。

(1)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均依照法令、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所有董事除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外，均本著忠實誠信原則及注意義務，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利益。

(2)本公司隨時注意主管機關的法規變動，適時檢討「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及評估「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確實依已修訂之法規執行，力求提升資訊透明度，執行情形良好。

(3)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於 108 年 5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輔佐董事會運作。

(4)本公司已於 100 年及 104 年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並持續提升其效能。

(5)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內部規則、董事會重大決議等相關資訊，以利股東瞭解公司動態，提升公司資訊透明度。

(6)公司每年自辦 6 小時董事訓練課程，並協助董事參加外部公司治理相關課程。本公司董事 111 年度之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吳亦圭	111/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1/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董事	馬以工	111/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1/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董事兼總經理	吳培基	111/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1/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董事	應保羅	111/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1/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董事	柯衣紹	111/4/2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2030	3
		111/5/4	臺灣證券交易所	國際雙峰會線上論壇	2
		111/7/27	臺灣證券交易所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獨立董事	陳田文	111/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1/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獨立董事	魏永篤	111/2/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22 年全球及台灣經濟展望	1
		111/3/24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資安治理講堂(第 22 期)-金融科技與資安風險發展趨勢	3
		111/5/2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論企業永續報告書之重要性	3
		111/7/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之淨零減碳路徑	1
		111/8/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數位轉型新視界	1
獨立董事	李國祥	111/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1/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獨立董事	阮啟殷	111/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1/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雍之	111/4/22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台新三十永續淨零高峰會論壇-認真淨零成就永續2030	3
		111/4/28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二十八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111/5/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111/7/27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路徑圖產業主題宣導會	2
		111/7/28-111/7/29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022 淨零與永續發展論壇	7
		111/9/29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參考指引發布暨董監宣導會	3
		111/10/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爭與商業事件審理法之介紹	3
		111/10/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1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3
		111/10/27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十三次 TCCS 理事會議暨 CEO 講堂	2
		111/1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富邦產險 ESG 趨勢與風險管理研討會	3
		111/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與市場展望研討會	3
		111/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應瞭解之 TCFD 揭露重點	3
		111/12/1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如何有效管理風險	3
會計部門主管	林金才	111/8/29-111/8/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稽核部門主管	許量瑋	111/7/7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各營業循環類型下，常見內控缺失態樣與案例分享	6
		111/12/13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子公司稽核實務	6

以上進修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職權

- 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審核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年度工作重點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111 年共舉行 6 次(A)會議，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陳田文	6	0	100	
獨立董事	魏永篤	6	0	100	
獨立董事	李國祥	6	0	100	
獨立董事	阮啟殷	6	0	100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主要審議項目：

1. 背書保證。
2. 年度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
3. 盈餘分配股東股票股利轉增資。
4.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 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6. 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委任會計師。
7.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8. 期中財務報告。
9.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
- 10.會計師報酬。
- 11.稽核計畫。
 - 審閱年度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 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並委任簽證會計師及審核會計師報酬。
 -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並通過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股務作業」

(3)運作情形

a.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a)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五所列事項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1 年第 1 次 111.3.9	1.台達中山背書保證追認。	V	無
	2.編製一一〇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V	無
	3.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V	無
	4.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V	無
	5.委任一一一年度會計師。	V	無
	6.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111 年第 2 次 111.5.5	無證交法第 14 條之五所列討論事項。		
111 年第 3 次 111.6.7	無證交法第 14 條之五所列討論事項。		
111 年第 4 次 111.8.3	1.TAITA(BVI)背書保證追認。	V	無
	2.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V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111 年第 5 次 111.9.2	台達中山背書保證追認。	V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或報告。		
111 年第 6 次 111.11.2	1.TAITA(BVI)背書保證追認。	V	無
	2.簽證會計師一一一年度報酬。	V	無
	3.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V	無
	4.修正「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V	無
	審計委員會意見：無。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 (b)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 b.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 c.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a)內部稽核部門除每月將稽核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審核外，稽核主管亦針對稽核重大發現每季於審計委員會向各獨立董事提出報告。
 - (b)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期局 9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每季就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

111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單獨溝通情形摘要：

日期/會議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8/3 第3屆第6次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陳田文 魏永篤 李國祥 阮啟殷 會計師黃秀椿 稽核主管許量瑋	會計師: 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執行情形結果報告及溝通。 稽核主管: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報告。 3.其他溝通事項。	委員會建議 ESG 專責單位人員應取得相關證照。
111/11/2 第3屆第8次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陳田文 魏永篤 李國祥 阮啟殷 會計師黃秀椿 稽核主管許量瑋	會計師: 1.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執行情形結果報告及溝通。 2.關鍵查核事項報告及溝通。 稽核主管: 1.內部稽核業務執行報告。 2.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報告。 3.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報告。	無異議。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故不適用。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運作，並於公司網站揭露。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已設專人負責。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與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維持聯繫。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已訂定並執行對子公司監控作業系統。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14條規定，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第20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p> <p>除以上八項應具備之能力外，另考量目前全球對公司治理及環境保護相關議題愈趨重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方面期能具備「法律」及「環保」二項專業能力。目前現任成員均具備執行職務所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分別擁有會計財務、國際市場、法律及環保等專長。</p> <p>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p> <p>本屆董事於110年7月26日選任，二名新任董事其中魏永篤獨立董事，學歷為美國喬治大學企管碩士，曾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具備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李國祥獨立董事，學歷為美國芝加哥大學企管碩士，目前擔任台灣資生堂(股)公司董事長，具備經營管理、國際市場及領導決策等能力，二名新任董事皆有助於提升董事會審查議案品質，並達到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目標。未來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目標為擬增加一名具永續發展專業經驗的董事，可協助公司落實減碳目標及推行綠電</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政策；並擬增加一名具經營風險控管專長，提升公司永續競爭力，使公司董事會功能更臻完善。</p> <p>三、董事成員多元化執行情形</p> <p>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情形請參閱下表，其中馬以工董事為女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58 630 1765 1182"> <thead> <tr> <th rowspan="2">董事 姓名</th> <th rowspan="2">性別</th> <th colspan="10">多元化核心項目</th> </tr> <tr> <th>營運 判斷</th> <th>會計 財務</th> <th>經營 管理</th> <th>危機 處理</th> <th>產業 知識</th> <th>國際 市場</th> <th>領導 能力</th> <th>決策 能力</th> <th>法 律</th> <th>環 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吳亦圭</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馬以工</td> <td>女</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吳培基</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應保羅</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柯衣紹</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陳田文</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魏永篤</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李國祥</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阮啟殷</td> <td>男</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本公司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22%，獨立董事占比為 44%。</p> <p>※5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3 位在 60~69 歲，1 位在 60 歲以下。</p> <p>※4 位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三屆。</p>	董事 姓名	性別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 判斷	會計 財務	經營 管理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法 律	環 保	吳亦圭	男	√	√	√	√	√	√	√	√	√			馬以工	女	√			√				√		√		吳培基	男	√		√	√	√	√	√	√	√			應保羅	男	√		√	√	√	√	√	√	√		√	柯衣紹	男	√		√	√	√	√	√	√	√			陳田文	男	√	√	√	√			√	√	√			魏永篤	男	√	√	√	√	√	√	√	√	√			李國祥	男	√	√	√	√			√	√	√			阮啟殷	男	√		√	√				√	√		
董事 姓名	性別	多元化核心項目																																																																																																																																												
		營運 判斷	會計 財務	經營 管理	危機 處理	產業 知識	國際 市場	領導 能力	決策 能力	法 律	環 保																																																																																																																																			
吳亦圭	男	√	√	√	√	√	√	√	√	√																																																																																																																																				
馬以工	女	√			√				√		√																																																																																																																																			
吳培基	男	√		√	√	√	√	√	√	√																																																																																																																																				
應保羅	男	√		√	√	√	√	√	√	√		√																																																																																																																																		
柯衣紹	男	√		√	√	√	√	√	√	√																																																																																																																																				
陳田文	男	√	√	√	√			√	√	√																																																																																																																																				
魏永篤	男	√	√	√	√	√	√	√	√	√																																																																																																																																				
李國祥	男	√	√	√	√			√	√	√																																																																																																																																				
阮啟殷	男	√		√	√				√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分別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運作順利。本公司另自願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行使職權，運作順利。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一、111 年整體董事會及董事成員個別考核績效評估結果</p> <p>1.本公司依據 108 年 11 月董事會修正通過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擬定每年應於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p> <p>2.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作業由董事會秘書室負責執行，採用內部自評方式進行。績效評估結果將作為公司檢討、改進之參考依據，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3.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完成 111 年度績效評估作業，評估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評估結果彙整如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整體董事會績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面向</th> <th>分數(註)</th> <th>評估結果及補充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4.83</td> <td rowspan="5">1.董事會整體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評估結果良好。 2.近一年國際局勢動盪不安，俄烏戰爭及疫情持續，對公司營運帶來影響，面對未來政經情勢仍具不確定性，董事會及經營階層應隨時關注公司所面對之各項挑戰及風險，並適時督導各權責單位提出因應措施。另，為達到企業永續發展目標，本公司仍將持續落實減碳目標及規劃綠電方案，期能符合國際標準。</td> </tr> <tr> <td>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td> <td>5</td> </tr> <tr> <td>董事會組成與結構</td> <td>5</td> </tr> <tr> <t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td> <td>4.67</td> </tr> <tr> <td>內部控制</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註：評估分數以 0~5 分範圍表示，滿分為 5 分。</p> <p>(2)董事成員績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面向</th> <th>分數(註)</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td> <td>4.81</td> <td rowspan="6">董事自評結果，六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5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td> </tr> <tr> <td>董事職責認知</td> <td>4.83</td> </tr> <tr> <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4.70</td> </tr> <tr> <t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td> <td>4.56</td> </tr> <tr> <td>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td> <td>4.74</td> </tr> <tr> <td>內部控制</td> <td>4.81</td> </tr> </tbody> </table> <p>註：評估分數以 0~5 分範圍表示，滿分為 5 分。</p> <p>4.111 年度整體董事會及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於 112 年第一季董事會。</p>	考核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及補充說明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3	1.董事會整體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評估結果良好。 2.近一年國際局勢動盪不安，俄烏戰爭及疫情持續，對公司營運帶來影響，面對未來政經情勢仍具不確定性，董事會及經營階層應隨時關注公司所面對之各項挑戰及風險，並適時督導各權責單位提出因應措施。另，為達到企業永續發展目標，本公司仍將持續落實減碳目標及規劃綠電方案，期能符合國際標準。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67	內部控制	5	考核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81	董事自評結果，六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5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董事職責認知	4.8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0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56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74	內部控制	4.81
考核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及補充說明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3	1.董事會整體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6 分以上，評估結果良好。 2.近一年國際局勢動盪不安，俄烏戰爭及疫情持續，對公司營運帶來影響，面對未來政經情勢仍具不確定性，董事會及經營階層應隨時關注公司所面對之各項挑戰及風險，並適時督導各權責單位提出因應措施。另，為達到企業永續發展目標，本公司仍將持續落實減碳目標及規劃綠電方案，期能符合國際標準。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5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5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67																																
內部控制	5																																
考核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4.81	董事自評結果，六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5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董事職責認知	4.8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70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4.56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4.74																																
內部控制	4.8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p> <p>本公司於 112 年 1 月完成績效評估作業，評估期間為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評估結果彙整如下：</p> <p>(1)審計委員會績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面向</th> <th>分數(註)</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5</td> <td rowspan="5">審計委員會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9 分以上，評估結果良好。</td> </tr> <tr> <td>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td> <td>4.95</td> </tr> <tr> <td>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td> <td>5</td> </tr> <tr> <td>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 <td>4.92</td> </tr> <tr> <td>內部控制</td> <td>4.92</td> </tr> </tbody> </table> <p>註：評估分數以 0~5 分範圍表示，滿分為 5 分。</p> <p>(2)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考核面向</th> <th>分數(註)</th> <th>評估結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td> <td>4.83</td> <td rowspan="4">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8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td> </tr> <tr> <td>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td> <td>4.93</td> </tr> <tr> <td>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td> <td>4.95</td> </tr> <tr> <td>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td> <td>5</td> </tr> </tbody> </table> <p>註：評估分數以 0~5 分範圍表示，滿分為 5 分。</p> <p>2.111年度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提報於112年第一季董事會。</p>	考核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審計委員會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9 分以上，評估結果良好。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4.95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5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92	內部控制	4.92	考核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3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8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4.9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95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考核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5	審計委員會評估結果，五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9 分以上，評估結果良好。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4.95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5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92																												
內部控制	4.92																												
考核面向	分數(註)	評估結果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83	薪資報酬委員會自評結果，四大面向平均分數均達 4.8 分以上，整體評估結果良好。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4.9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95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審計成員小組提供「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下列標準與AQI指標五大構面(含13項指標)等進行評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p>經評估除與本公司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利益及業務關係，其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符合水準與受訓時數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將導入審計創新工具、擴充審計支援中心及導入雲端審計平台等，以提高審計品質。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業經112年3月3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同日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 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 治理主管，負責公司 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 不限於提供董事、監 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 料、協助董事、監察 人遵循法令、依法辦 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 會議相關事宜、製作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 錄等)？	V		為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經108年5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派法務主管陳雍之處長擔任公司 治理主管，為負責公司 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 主管。陳雍之處長具 備擔任公開發行公司 法務單位主管職務達 七年以上之經驗，其 主要職責為依法辦理 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 相關事宜、製作董事 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 進修、提供董事執行 業務所需之資料、協 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111 年度業務執行重 點如下： 1.協助董事執行職務、 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 董事進修及辦理責任 保險： (1)彙整公司經營領 域及公司治理相關之 最新法令規章，安排 於董事會中討論，並 不定期向董事會成員 進行宣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2)依董事要求，協助董事瞭解執行業務時應遵守之法規。</p> <p>(3)提供董事所需之公司資訊，並協助董事與各業務主管溝通、交流。</p> <p>(4)獨立董事如有與內部稽核主管或簽證會計師會面瞭解公司財務、業務之需要時，協助安排相關會議。</p> <p>(5)協助公司向董事會成員辦理至少 6 小時之進修課程。</p> <p>(6)確認公司有為董事會成員辦理「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並於董事會報告。</p> <p>2.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確認決議之法規遵循事宜：</p> <p>(1)依法製作董事會開會通知及議程；議題如有董事需利益迴避時，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法定期限內製作議事錄。</p> <p>(2)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議事錄等會議文件。</p> <p>(3)確認董事會及股東會之召開、決議程序及議事錄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守則規範。</p> <p>(4)辦理變更登記事務。</p> <p>3.維護投資人關係：</p> <p>不定期更新公司網站資訊，使投資人了解公司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111 年度進修情形：</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4 條規定，上市公司應安排其公司治理主管之專業進修。</p> <p>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 18 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 12 小時。</p> <p>111 年度本公司陳雍之公司治理主管業已完成 43 小時之進修。</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網站於永續發展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說明利害關係人議合、溝通管道之聯絡資訊，及核心利害關係人類別、關注議題及回應方式。每年將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方式與頻率、關注議題、溝通成效及回應方式報告至董事會，並於 111 年 8 月 3 日董事會報告 110 年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方式與頻率、關注議題、溝通成效及回應方式。</p>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為自辦股務，並依法令之規範辦理股東會事務。</p>	本公司自辦股務，確保品質與效率。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已架設網站並定期揭露公司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已設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尚未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但已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季財務報告、月營收及背書保證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為提供員工完善的保健照顧，除訂有員工協助服務、性別工作平等相關準則外，並提供年度健康檢查、運動健身器材、辦理戶外紓壓活動、身、心、靈健康講座、團體保險等，另由員工以志工方式成立員工協助服務中心(EAPC)，協助同仁解決工作、生活、心理上的問題。 (二)秉持機會平等的原則，並肯定多元人才的貢獻。透過公開遴選程序、唯才是用，適才適所，而非依種族、性別、年齡、宗教、國籍或政治立場，而限制同仁的職涯發展。 (三)在推動環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製程安全管理系統(PSM)方面，不僅要求符合相關法令，同時也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許能與國際認同的標準接軌，先後通過ISO-9000、ISO-14001、ISO-45001、ISO-27001、ISO-500001驗證並持續推動。為加強自主檢查，建立由勞委會南檢所主導的「集團安全衛生伙伴區域聯防」制度並積極參與林園安全衛生促進會活動。</p> <p>(四)積極參與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活動並秉持其精神，參與社區活動，關懷產品保障，以促進更美好的生活環境；協助承攬商建立安全衛生環保管理系統，以確保工作中的安全。</p> <p>(五)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主要內容包括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風險管理流程、風險管理類別與機制等項目，據以有效控制業務活動所產生的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及內部控制制度，對授權額度有明確的規定，並且落實內部稽核以控管風險，並在年報揭露。</p> <p>(六)建立公司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以強化公司在產業之競爭優勢，並以高價值產品及服務為公司獲取更高利益。</p> <p>(七)設置發言人，回答股東各類問題，扮演公司與股東間之橋樑，並與主要股東維持聯繫。</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p>(八)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品質政策，以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為宗旨，持續為提高客戶滿意而努力。並秉持誠信及互利原則，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p> <p>(九)鼓勵董事進修，除提供董事各類進修資訊外，並不定期辦理進修課程，力邀董事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p> <p>(十)已為董事購買責任險並提報董事會。</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 （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已改善事項：</p> <p>(一) 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編號1.3)</p> <p>(二) 由董事長親自出席股東常會。(編號1.4)</p> <p>(三) 五月底前召開股東常會。(編號1.6)</p> <p>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年3月31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魏永篤	曾擔任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總裁，取得會計師資格，具有會計財務專業經驗。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述情事。	3
獨立董事	陳田文	曾擔任群益金融集團關係企業之董事長，現為嘉實建設(股)公司之董事長，具公司營運管理方面之專業領域。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述情事。	2
獨立董事	阮啟殷	現於東吳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任職副教授，曾擔任神達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暨法務長、資深顧問，具法務相關之工作經驗。	於選任前兩年及任職期間均無「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所述情事。	1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職責

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定期檢討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於必要時提出修正建議。
- (2)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3)定期評估並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8 月 4 日至 113 年 7 月 2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魏永篤	3	0	100%	
委員	陳田文	3	0	100%	
委員	阮啟殷	3	0	100%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薪酬委員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第 5 屆 第 3 次 2022.3.9	1.本公司 2021 年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案。	無
	2.本公司 2021 年經理人年度特別獎金審議案。	無
	3.檢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的薪酬辦法及績效評核制度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並提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 5 屆 第 4 次 2022.8.3	1.本公司年度調薪事宜。	無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依決議結果執行相關作業。	
第 5 屆 第 5 次 2022.11.2	1.修正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無
	2.訂定本委員會 2023 年工作計劃案。	無
	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依決議結果執行相關作業。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p>本公司風險評估範圍涵蓋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各工廠與公司各營運單位。本公司長期以來即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針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重大議題之風險評估制訂有各風險管理單位之作業標準書，據以進行日常營運之風險管控，以因應短中長期的風險，如營運風險、法規風險、氣候變遷及環境風險、災害事故風險及財務風險。2020 年 12 月為加強公司治理，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與揭露及風險之回應。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包括如何因應 COVID-19、加強資訊安全、降低工安風險及法遵風險等，已陸續完成作業風險辨識及衡量，有效監督及控管風險在可承受之範圍內。為有效執行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各風險管理單位公司日常事務處理之直屬最高主管、稽核處、各風險管理單位及子公司共同參與推動。每年定期針對各風險管理單位的工作範圍，辨識風險、衡量風險並進行風險控制。目前特定事項或重要風險由各執行與負責單位進行評估及擬訂對應策略，稽核處並定期追蹤對應計畫之結果，於內部控制自行檢查委員會中報告，適時修正及改善，以落實 PDCA 循環加強風險管理作業。</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V		<p>(一) 1.本公司屬石油化學材料工業，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等法規規範，並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建立合適之原料、生產、產品、運輸、污染防治等各項安全管理及環境管理制度，以遵從符合政府各項法令規範及政策。</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2. 本公司已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有效期 2022/10-2025/10)，其範圍包含如各公司部門提出與其業務執行成效有關之外部及內部議題、工作者與利害關係者的需求和期望，並據以界定公司之環境政策，並確認對其環境管理系統之目標及承諾。</p> <p>(二) 1. 公司於2020年開始推動導入能源管理系統ISO 50001，目前有效期2022/11-2023/11，訂有能源管理手冊為能源管理所採行的標準及辦法，作為能源管理系統之指導原則，進而確保能源系統有效運作，並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專案，達成公司能源政策與目標。</p> <p>2. 各廠依產品別之不同皆有制定單位產品能耗之目標，2017年基準年數據為：林園廠2.06GJ/噸產品，前鎮廠1.21GJ/噸產品，中山廠1.09GJ/噸產品，頭份廠17.32GJ/噸產品。2022年數據為：林園廠2.22GJ/噸產品，前鎮廠0.869GJ/噸產品，中山廠1.23 GJ/噸產品，頭份廠15.87GJ/噸產品。</p> <p>3. 公司目前無使用相關再生物料。</p>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三) 本公司在調適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衝擊上，除了在風險管理中採取因應對策，也逐年檢視成效。且已運用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的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CFD)來鑑別風險及機會，2019年採用TCFD方法鑑別營運過程的轉型風險及實體風險，鑑別出5大風險項目，及氣候變遷帶來的新興機會，鑑別出5大機會項目，2020年再將風險與機會之發生時間進行區分為短期、中期及長期，並評估可能的財務影響，再由鑑別結果來設定因應計畫。評估結果1.實體風險為(1)降雨模式變化和氣候模式極端變化、(2)颱風、洪水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3)平均氣溫上</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p>升。2.轉型風險為(1)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2)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3.機會為(1)使用低碳能源、(2)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3)回收再利用、(4)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5)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因應措施為(1)推動節水節能措施，水回收再利用。(2)強降雨時加強巡視，清理排水系統，確保排水系統功能正常。(3)強防颱應變措施，確保天然災害發生時製程能穩定生產。(4)推動節能減碳措施，自主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5)推動資源減量回收及再利用措施。(6)推動 ISO 50001。(7)配合公司政策，全產全銷，逐步汰換老舊設備，降低能耗，以提高生產效率。(8)設置太陽光電設備及外購綠電。</p> <p>(四) 1.公司每年皆有進行自主盤查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處理量(涵蓋廠區為林園廠、前鎮廠、頭份廠及中山廠)，並取得SGS查驗聲明書，2017基準年數據如下：範疇一與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79,700公噸CO₂e/年(台灣廠區)，用水量為1,064,299公噸，廢棄物處理量為3,691公噸/年。2022年與2021年範疇一及範疇二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分別為67,738公噸CO₂e與74,898公噸CO₂e，2022年與2021年用水量分別為935,065公噸與1,110,246公噸，2022年與2021年廢棄物處理量分別為3,495公噸與3,587公噸。</p> <p>2.公司依集團管理方針推動節能、減碳及節水等改善措施，如燃料重油更換為天然氣系統、高能耗馬達汰舊換新、提高製程廢水回收量以減少製程所需用水、規劃設置污泥乾燥系統以減少廢棄物之產生量，針對相關改善措施制定政策管理方案，並定期追蹤檢討。</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3.公司2021年永續報告書業經由BSI於2022年6月完成查證與外部保證，並已於2022年度導入ISO 140641-1溫室氣體盤查，已於2022年08月完成台灣3廠區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2023年持續進行個體公司之ISO 140641-1溫室氣體盤查與確信，並擴大進行合併報表子公司之ISO 140641-1溫室氣體盤查。
<p>四、社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V	<p>(一)1.人權政策:</p> <p>本公司已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制訂人權政策:</p> <p>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落實人權保障，參考國際人權法典 (International Bill of Rights)與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的基本原則與權利的宣言】(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制訂人權政策以杜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並使公司現職同仁獲得合理與有尊嚴的對待，其適用範圍及於關係企業。執行方針如下：</p> <p>(1)遵循相關法令，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場所。</p> <p>(2)致力維持無暴力、無騷擾與無恐嚇的工作場所，並兼顧尊重員工的隱私及尊嚴。</p> <p>(3)不聘童工。</p> <p>(4)禁止強迫勞動。</p> <p>(5)杜絕不法歧視，合理確保聘用、升遷之職場機會平等。</p> <p>(6)尊重員工籌組、加入受法律認可的工會以維護自身權益的權利。</p> <p>2.人權評估:</p> <p>本公司承諾合理確保工作環境的安全、員工受到尊重並具有尊嚴、營運促進環保並遵守道德。為體現此一承諾，除指派</p>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專人依法令規定管理員工職安衛作業，以誠信為本，在合法基礎上尊重員工，並積極推動環保節能相關事項。每年定期委託專業機構，到廠檢測，鑑定業務中之環境風險。</p> <p>3.人權風險減緩措施: 本公司承諾合理確保員工與工作環境的安全、人員受到尊重並具有尊嚴、營運促進環保並遵守法規及道德。為體現此一承諾，除以誠信為本，在合法基礎上尊重員工，並指派專人依法落實員工職安衛作業，除持續宣導輔以教育將人權政策落實到日常外，並建立合理申訴管道。</p> <p>4.人權關注事項與執行情形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本公司為維護員工職場安全，除建置各項污染防治及消防安全設備外，已通過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審核與驗證，並積極推動節能減碳、防止災害、預防污染等改善活動，合理確保可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範提供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外，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與委員會組織，聘有專業醫師及護理人員，且定期辦理安全衛生、消防等相關教育訓練，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進而降低工作環境之危險因素。</p> <p>杜絕不法歧視以合理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本公司將人權政策落實於內控程序，於聘用、薪酬福利、培訓機會、升遷、解職或退休等勞動權益事項上，對於職工及求職者不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懷孕、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等因素為由而有不公平的對待。</p> <p>禁用童工 為確保遵守企業社會責任及道德規範，本公司自招募開始即明定禁用童工，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止，職工總人數共 371 人，其中無童工。</p> <p>禁止強迫勞動 本公司不強迫或脅迫任何無意願之人員進行勞務行為。對於職工之每日、每週正常工作時間及延長工作時間、休假、特別休假及其他各種假別之規定皆符合法令規範。 於考勤系統員工申請加班時設置提醒功能，加班後提供加班費或補休，並有專人逐月進行廠區工時檢視及控管。</p> <p>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與工作生活平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提供場地或贊助經費，鼓勵員工參與健康活動，員工自組社團，透過社團活動凝聚同仁的情感。 • 舉辦尾牙、中秋晚會、猜燈謎等活動調劑員工身心與凝聚向心力外，公司並設置運動及健身設備，供員工工作之餘使用。 • 2022 COVID-19 疫情期間，為免聚餐群聚，部分活動及健身設施暫停舉辦或開放，但人事均持續關注同仁身心狀況，隨時提供必要協助與關懷。 <p>人權保障訓練作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人訓練-到職時即要求應進行相關法遵宣導之新人教育訓練，內容包含：性騷擾防治、反歧視、反騷擾、推行工時管理、保障人道待遇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防職場暴力-透過宣導及公告聲明,使員工了解於執行職務過程中有責任協助確保職場無不法侵害之發生,並揭露申訴專線,共同營造友善之工作環境。 • 職業安全系列訓練-內容包含: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消防安全訓練、緊急應變、急救人員訓練等。 • 誠信道德宣導-從日常行為與道的標準進行教育與宣導,以期提供一個健康正面的職場文化。 <p>本公司持續關注人權保障並落實進行相關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2022年舉辦促進人權保障相關訓練,參加人次共 3,572 人,總時數為 12,220 小時。</p> <p>(二)公司之薪資福利包含有勞保/健保/加班費/周休二日/陪產假/育嬰假/生理假/特別休假(最小單位為 0.5 小時) /產假/每年度實施員工體檢/勞退提撥金/職災保險/哺乳室等,福利制度包括有年節獎金/三節福利金/員工團體保險/伙食津貼/員工餐廳/員工旅遊補助/尾牙/生育補助/員工國內、外進修補助/社團補助/員工在職教育訓練/資深員工金牌表揚/績效考核等,並依公司經營成果及員工績效發給員工年終獎金。2022年員工總人數 502 人,女性員工 70 人,占比 13.94%;主管人數 35 人,占比 6.97%。</p>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三)1. 本公司皆有配發個人安全防護器材予每位員工,每半年針對作業環境檢測與安全工作進行教育訓練,不定期針對工作安全環境進行巡檢以及每年定期之健康檢查,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專責單位與委員會組織,聘有專業醫師與護理人員提供員工健康問題諮詢與協助。</p> <p>2.本公司已通過 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 45001 (職安衛管理系統)之審核與驗證,其範圍包含工作者(本公司員工及承</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攬商),與利害相關者(如進入工作場所內之內外部政府民間組織等),提供工作者及人員安全之工作環境。</p> <p>3.本公司 2022 年度員工職災件數為 0 件。</p> <p>(四)本公司新進員工之職前教育訓練,除共同課程(公司及各項制度、辦法簡介及安全衛生訓練)外,針對各單位的需求實施各單位的專業課程及工安課程,相關專業課程都需在三個月內完成新人訓練,專業進修之派訓或回訓也落實執行;不定期統一舉辦主管階之訓練(含括課/部/廠級主管),其他同仁則有技術/研發/工安/製程改善/法令宣導等層面之派訓,配合員工個人職涯發展需求及公司經營方針,進行外部或內部之教育訓練,提供全方位人才所需要的培訓課程。對於員工進修及訓練,每年第四季進行員工訓練需求調查,編列教育訓練執行計畫,同時設有數位學習平台提供自主學習的管道,提升員工專業或管理的技能,平衡員工身心靈的發展。另外,線上的 e-Learning 課程更可讓同仁隨時隨地有效的進行學習活動,促使同仁生涯發展與整體工作績效同步提升。</p>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五)本公司以品質、能力及環保政策為條件,協同優質供應商長期配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對承攬商與承運商傳達環境政策,同時遵守歐盟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oHS)規範,加強環境保護的教育訓練,並重視廠區的施工廠商安全,確保各項作業的安全性,保障工作人員的生命安全和健康,共同做好風險管理。</p> <p>1.顧客健康與安全:所有產品皆有制定 MSDS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提供客戶做為儲放與運輸之指引,以維健康安全。</p> <p>2.客戶隱私:2013 年即有制定「客戶個人資料管制作業」作為遵循,以維客戶隱私。</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p>3.行銷及標示：皆符合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包裝袋之商標標示依商標法規定。</p> <p>4.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依 SOP「客戶異議處理作業程序」，提供客戶申訴管道，以保護客戶權益。</p> <p>(六)供應商管理政策主要為推廣並鼓勵供應商簽署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承諾書（下簡稱承諾書）。本公司已擬定了此承諾書，要求供應商針對人權、工安、衛生、環保及衝突礦產等要求提出承諾。</p> <p>1.要求項目：(1)勞工與人權：包含不強迫勞動、禁止雇用童工、提供應有之薪資與福利、保障勞工工時及休息時間、杜絕職場性騷擾、霸凌及職場歧視以及不採用衝突礦產等。(2)健康與安全：包含提供職業安全、緊急應變、工業衛生、機器防護、公共衛生和食宿以及健康與安全資訊等必要措施。(3)環境：包含環境操作許可、預防汙染和節約資源、危害性物質、汗水、無害固體廢棄物、噪音、廢氣排放、產品和服務限制以及能源/資源消耗和溫室氣體排放等。(4)道德規範：包含誠信經營、尊重智慧財產權、遵守相關保密協定、保障隱私以及避免利益衝突等。</p> <p>2.執行情形：(1)現有供應商：針對經常性採購品項的供應商推廣並鼓勵其簽署承諾書，至 2019 年達成率約 80%，2020 年達成率約 90%，2021 年達成率為 98%，至 2022 年簽署達成率已超過 99%，計劃於 2023 年達成 100%既有及新增之原料供應商簽署。(2)新增供應商：2019 年起已要求所有新增供應商於繳交供應商資料時皆一併簽署承諾書。(3)規劃供應商訪廠稽核內容：預計於 2024 年前規劃將社會與環境評估項目納入供</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應商評鑑稽核項目內;未能符合本公司社會與環境評估之供應商,則輔導進行改善作業。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內容係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簡稱GRI)準則(GRI Standards)之核心(Core)選項進行編製。報告書每年也會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2021年ESG報告書通過獨立第三方之BSI(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查證,取得查證聲明書。經查證後,本報告書取得AA1000 (Type 1中度保證等級)認證。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一日增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作並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投資於節能相關環保永續之各項設備 111 新增節能設備,支出金額約 4 佰萬元,每年預估可節省 17 萬 2 千度電、減碳量 76 噸(CO2e)。 新增環保設備,支出金額約 60 萬元,每年預估可減少冷媒使用 120kg。 更換節能馬達,支出金額約 84 萬元,每年可節省 21 萬 8 千度電、減碳量 174 噸(CO2e)。 加強能源管理,設備變頻設定優化,每年可節省 65 萬 3 千度電、減碳量 332 噸(CO2e)。 主要設備貼磚保溫,支出金額約 2 仟元,每年可節省 27 萬 6 千度電、減碳量 140 噸(CO2e)。 研擬新增戶外廢棄物貯存設施,減少對周遭環境之負面影響。 2.本公司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的精神,對社區鄰里、地方團體及在地學校之關懷不遺餘力,與地方社區鄰里持續互動,維繫友好關係,對社區之風險或機會採行措施如下: 回饋社區:含社區發展協會、教育文化、環保局、社區社團、地方民俗節慶、急難救助。 提供工作機會:含適當職缺優先聘僱當地人才,並鼓勵承包商僱用當地居民工作。 社區聯誼:含里民活動、社團代表、環保團體、宗教活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022年社會參與社區關懷之具體活動與執行成果			
類別	成效 / 執行成果		
里鄰關懷	* 林園區里鄰關懷聯歡或活動與聯誼講習回饋		
	* 林園區社區社團發展協會與各協會研習活動回饋		
	* 2022 年林園廠配合高市府環保局「2021 年高雄市空品淨化區管理計畫」，認養高雄市林園區中芸國民小學空品淨化區及清淨空氣綠牆基地，為期一年之環境與植栽維護協助，認養期間自 2022.06.08~2023.06.07		
	* 林園區各公共設施之修繕		
	* 林園區年節民俗及農漁特產行銷		
	* 林園廠響應高雄市環保局推動節能減碳輔導及跨部門溫室氣體合作減量作業，協助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小汰換活動中心 1 樓及 2 樓之空調設備，以降低相關能源消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社區社團	* 共同舉辦台聚盃網球錦標賽，於 2022.10.22 舉辦，林園廠員工 7 人參與		
	* 2022 年 11 月林園廠參加集團南部公益壘球賽，贊助喜憨兒外燴廚房之餐點訂購之慈善活動，藉此活動提升台聚集團企業對社會之責任及讓員工參與公益		
	* 林園區各級學校獎(助)學金		
	* 林園區各級學校設施補助		
捐贈與其他	* 每年投入台聚教育基金會資金，協助基金會投入更多資源於偏鄉教育與環境永續等公益事業與活動		
	* 寺廟廟慶活動與其他贊助		
	* 與台聚集團等友廠一同參與高雄市政府環保局防疫防護衣聯合捐贈活動		
<p>3.社會服務及公益之執行情形：</p> <p>捐贈台聚教育基金會</p> <p>台聚集團本諸「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服務社會」之經營理念，於 100.12.30 由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創設基金為新台幣五仟萬元。</p> <p>台聚教育基金會以從事教育性公益事業為宗旨，弱勢、偏鄉及環境生態關懷為主軸，依有關法令辦理下列業務：</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 贊助偏遠地區教育。</p> <p>(2) 設置獎助學金。</p> <p>(3) 舉辦演講、專題研討或其他社會教育公益活動。</p> <p>(4) 贊助各級學校或教育團體從事文學、體育、音樂、舞蹈、美術、劇藝等活動。</p> <p>(5) 產學合作。</p> <p>(6) 其他符合本會設立宗旨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p> <p>111 年本公司捐助台聚教育基金會新台幣 500 萬元，透過台聚教育基金會贊助相關公益活動，包含頒發獎助學金、贊助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及臺東均一國際實驗高中、贊助各項其他教育公益活動等。為投入更多資源於文化藝術發展，111 年亦透過支持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推動其於國內外展演及淡水社區的藝術教育與居民藝文活動，豐厚台灣與全球文化生活。提供國內 15 所公私立大學化工、材料、及應用化學相關系所優秀清寒學生申請獎學金，以促進相關領域之教育及人才培育，鼓勵大學與研究所相關系所學生努力向學，為社會培養優秀產業人才。111 年頒發獎助學金予 11 所公私立大學 17 個系所共 31 名學生，計有博士班 10 名、碩士班 16 名、大學部 5 名，其中具清寒身分者 23 名。並於 111.12.09 舉辦獎學金頒獎典禮暨表揚午宴，以鼓勵與培養更多優秀清寒學生，期許未來對社會發揮正面影響力。</p> <p>「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成立 13 年來，始終懷著一份藍圖--期盼「均一國際教育實驗學校」能夠變成為花東培育未來人才的基地；協助打造「江賢二藝術園區」成為台東，甚至於是台灣文化藝術的國際地標；而台東延平「鸞山森林博物館」、花蓮豐濱「高山森林基地」，則是分布在花東每一個角落，原住民文化藝術的示範生活體驗景點。台聚教育基金會認同嚴長壽先生關懷台灣偏鄉教育及文化永續發展的理念，故藉由贊助公益平台及均一實驗中學，支持其進行偏鄉教育培育與深耕等各項計畫。</p> <p>基金會結合財團法人嘉義市私立善耕 365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善耕」)之善耕 365 音樂計畫，與苗栗縣頭份國中合作，於 110 年 9 月成立頭份國中音樂教育專案計畫。</p> <p>111 年贊助其他教育公益項目，主要贊助對象為博幼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為台灣而教教育基金會、社團法人螢光教育協會、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社團法人臺灣湛藍海洋聯盟等。為了讓這些備受社會肯定的單位得到穩定支持、以繼續幫助更多學童，本會將持續贊助。</p>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變遷對公司造成之風險與機會及公司採取之相關因應措施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p> <p>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p> <p>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另填於 1-1)。</p>	<p>氣候變遷是全球共同面臨的挑戰，減碳已成為全球共同努力的目標，近年來台聚集團積極進行減緩(mitigation)營運所產生的溫室氣體，積極進行節能減碳的改善，呼應政府淨零政策。為加強減碳力度，台聚集團於 2022 年初訂定 2030 年減碳目標為 2030 年碳排放量較 2017 基準年減少 27%，積極推行相對應的因應策略與管理機制，截至 2022 年底，集團太陽能案場累積併網容量已達 5.9MW。</p> <p>本公司依循集團 2030 年減碳目標規劃減碳路徑，202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基準年 2017 基準年下降 6%(第三方盤查)，202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17 基準年下降 15%(自盤)，未來將更積極執行節能減碳方案、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使用低碳燃料，落實減碳目標，推動永續發展。</p> <p>本公司調適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衝擊，運用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架構鑑別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並評估潛在財務影響，採取相關因應措施。</p> <p>TCFD 架構：治理 → 策略 → 風險管理 → 指標與目標</p> <p>1. 治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01 911 1975 1283"> <tbody> <tr> <td data-bbox="801 911 1099 1003">永續發展委員會</td> <td data-bbox="1099 911 1975 1003">本公司氣候變遷管理最高層級組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每年針對氣候變遷推動規劃及實績報告，並向董事會報</td> </tr> <tr> <td data-bbox="801 1003 1099 1096">經營管理會議</td> <td data-bbox="1099 1003 1975 1096">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不定期針對節能減碳重大政策進行推動規劃及成果報告</td> </tr> <tr> <td data-bbox="801 1096 1099 1189">集團設環處季報會議</td> <td data-bbox="1099 1096 1975 1189">為台聚集團執行能源管理最高單位，於每一季度與董事長報告推動規劃、進度，並進行決策</td> </tr> <tr> <td data-bbox="801 1189 1099 1283">集團綠電小組</td> <td data-bbox="1099 1189 1975 1283">為台聚集團綠電推動主責單位，於每月與董事長報告綠電開發進度與未來計畫</td> </tr> </tbody> </table> <p>永續發展委員會是氣候變遷管理最高層級組織，每年針對氣候變遷推動規畫及實績向 董事會報告。</p>	永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氣候變遷管理最高層級組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每年針對氣候變遷推動規劃及實績報告，並向董事會報	經營管理會議	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不定期針對節能減碳重大政策進行推動規劃及成果報告	集團設環處季報會議	為台聚集團執行能源管理最高單位，於每一季度與董事長報告推動規劃、進度，並進行決策	集團綠電小組	為台聚集團綠電推動主責單位，於每月與董事長報告綠電開發進度與未來計畫
永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氣候變遷管理最高層級組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每年針對氣候變遷推動規劃及實績報告，並向董事會報								
經營管理會議	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不定期針對節能減碳重大政策進行推動規劃及成果報告								
集團設環處季報會議	為台聚集團執行能源管理最高單位，於每一季度與董事長報告推動規劃、進度，並進行決策								
集團綠電小組	為台聚集團綠電推動主責單位，於每月與董事長報告綠電開發進度與未來計畫								



2. 策略

鑑別風險與機會	依照風險與機會項目，由各公司依發生可能性、衝擊性鑑別重大項目
評估潛在財務衝擊	針對鑑 的重大風險與機會進行潛在財務衝擊評估
情境分析	依照不同情境下可能達到淨零方案進行設定

營運過程中採用 TFCO 方法鑑別出 5 大風險及 5 大機會項目，並評估發生衝擊時間期程與潛在財務影響，如表：

類型	相關項目	發生期程	潛在財務影響
實體風險	降雨模式與氣候極端變化	長期 (> 5 年)	營收減少
	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中期 (3-5 年)	營收減少
	平均氣溫上升	長期 (> 5 年)	營運成本增加
轉型風險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中期	營運成本增加
	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	長期	營運成本增加
機會	回收再利用	中期	前期投入成本高，後期營運成本逐年降低
	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	中期	前期投入減碳技術成本高，後期營運成本逐年降低
	減少可用水量 and 耗水量	中期	營運成本降低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	中期	營收增加
	使用低碳能源	中期	營運成本增加

3. 風險管理	
導入 TCFD	採用 TCFD 架構辨識風險與機會，與各主責單位溝通，由高階主管確認
鑑別成果呈報	納入年度公司風險管理評估項目，每年由總經理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控制措施、管理運作
將氣候變遷評估結果納入公司風險管理評估項目，每年由 總經理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管控運作情形。	
4. 指標與目標	
集團能源管理目標	訂定 2017 年為基準年，2030 年減碳 27%的目標，並每 3 年進行檢討
氣候因應策略	設備汰舊換新、建置再生能源設備、生產排程最佳化、建築空調規劃、能源管理系統、極端氣候緊急應變計畫
溫室氣體排放揭露	每年於永續報告書揭露範疇一、範疇二排放數據，並定期檢討增減原因
本公司台灣三廠已於 2022 年完成溫室氣體自行盤查，範疇一總排放量 15,028 公噸 CO ₂ e；範疇二總排放量 52,710 公噸 CO ₂ e。預計 2023 年完成母公司第三方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同時完成子公司中山廠與天津廠的第三方溫室氣體盤查。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本諸集團「篤實穩健、專業經營、追求卓越、服務社會」之經營理念，和「實事求是、誠信明理」的企業文化，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以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本公司董事與總經理均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以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本公司訂定之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1.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2.公司已制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任何員工或外部人均可透過下列受理單位，自由選擇進入公司網站或設置於稽核處之電話舉報專線，舉報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 ● 審計委員會：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 ● 稽核處：受理公司之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 ● 人事部門：受理公司內部同仁之檢舉。 111年度各單位均未接獲不法舉報。 3.相關規定均落實執行，並持續舉辦教育訓練進行宣導。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本公司業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要求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公司治理小組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由公司治理主管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p>公司治理主管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向董事會報告年度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包含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法令制度訂定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相關規章，並落實執行。 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依據「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之點檢表」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經評估，本年度並無顯著風險。 3.規劃內部組織架構，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監控機制。 4.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5.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經統計，本年度並未接獲不法事件的舉報。 6.協助董事及總經理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p>(三)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p>(四)本公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均能獨立、客觀運作，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將查核所見陳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本公司之委任會計師亦定期執行內控查核，並與管理階層定期開會討論。內部稽核單位進行風險評估後擬訂次年度稽核計畫，加入「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之管理」稽核項目，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p> <p>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p>(五)為使同仁了解從業道德規範，本公司除將相關規範公布在企業網站外，並持續邀請知名學者專家或律師，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為落實誠信經營及道德行為，本公司持續宣導及定期舉辦相關訓練課程，111年度本公司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參加員工共計133人次、訓練總時數合計291小時。課程明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總人次</th> <th>訓練總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誠信講座】公平文易法規範與案例解析</td> <td>15</td> <td>45</td> </tr> <tr> <td>【誠信講座】職場不法侵害的預防</td> <td>108</td> <td>216</td> </tr> <tr> <td>【誠信講座】人資人員勞動法令研討</td> <td>5</td> <td>15</td> </tr> <tr> <td>【誠信講座】營業秘密法簡介及案例解析</td> <td>5</td> <td>15</td> </tr> <tr> <td>合計</td> <td>133</td> <td>291</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總人次	訓練總時數	【誠信講座】公平文易法規範與案例解析	15	45	【誠信講座】職場不法侵害的預防	108	216	【誠信講座】人資人員勞動法令研討	5	15	【誠信講座】營業秘密法簡介及案例解析	5	15	合計	133	29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課程名稱	總人次	訓練總時數																				
【誠信講座】公平文易法規範與案例解析	15	45																				
【誠信講座】職場不法侵害的預防	108	216																				
【誠信講座】人資人員勞動法令研討	5	15																				
【誠信講座】營業秘密法簡介及案例解析	5	15																				
合計	133	291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V		<p>(一)本公司於108.11.12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網址：https://www.ttc.com.tw/OthersPDF/TTC_HandlingForIllegalImmoral.pdf)</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p>具體檢舉管道、獎勵制度、受理專責人員及檢舉人之保護如下：</p> <p>1.檢舉管道：</p> <p>(1)親身舉報：面對面說明。</p> <p>(2)電話檢舉：02-26503783</p> <p>(3)投函舉報：台北市內湖區基湖路37號7樓稽核處。</p> <p>2.獎勵制度：</p> <p>檢舉事件經查證屬實且其貢獻及所產生之經濟效益重大者，得報請總經理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p> <p>3.受理專責人員：</p> <p>(1)審計委員會：受理股東、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之檢舉。</p> <p>(2)稽核處：受理客戶、供應商、承攬商等之檢舉。</p> <p>(3)人資部門：受理內部同仁之檢舉。</p> <p>4.檢舉人之保護：</p> <p>對於檢舉人、參與調查之人員及其內容，本公司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檢舉人為同仁者，本公司保證該同仁不會因為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p> <p>(二)前項辦法明訂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與相關保密機制，匿名、不以真實姓名之檢舉案件，所陳述之內容或所附之事證具體而認有調查之必要者，仍得呈報董事長/總經理後分案處理作成紀錄，並列為內部檢討之參考。於受理檢舉後進行內部事證之調查，經查證屬實者，本公司</p>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按其涉法情事或違規程度，依懲戒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上述辦法中明訂對於檢舉人或參與調查之人員應全力保密及保護，使其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或報復。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宣導資訊，供同仁隨時查閱。(網址： https://www.ttc.com.tw/OthersPDF/TTC_FaithManageRule.pdf)，並於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及推動成效。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員工兼職行為規範」及「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運作與所制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相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111年8月4日修正之「公司治理守則」，訂定相關內部規範。於111年11月2日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公司治理主管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最近一次於111年11月2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運作情形。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訂有各項公司治理相關守則及規章：

- (1) 公司章程。
- (2)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4)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5) 董事會議事規範。
- (6)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7) 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
- (8) 董事選舉辦法。
- (9) 員工工作規則。
- (10)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 (11)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2) 誠信經營守則。
- (13) 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
- (14) 股東會議事規則。
- (15) 獨立董事之職權範疇規則。
- (16)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17)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18)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 (19)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20) 公司治理守則。
- (21) 員工申訴及意見反應信箱管理準則。
- (22)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 (23) 人權政策與管理方案。
- (24) 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訂定。
- (25)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
- (26) 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
- (27) 台聚集團性騷擾防制措施及懲戒作業。

2. 各項守則及規章內容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之公司治理專區或本公司網站

(<https://www.ttc.com.tw>)。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中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規定，對子公司定期執行稽核及對子公司之財務及業務資訊定期進行分析檢討。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 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三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九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亦圭  簽章

總經理：吳培基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

會議年份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 年	111/5/27	<p>股東會議事錄已於 111/6/15 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認一一〇年度會計表冊。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 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57,308,282 元，訂定 111 年 8 月 5 日為分派基準日，已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分配完畢；分派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89,327,070 元，發行新股 18,932,707 股，並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增資新股發放上市。 3. 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1 年 7 月 6 日申報生效，並於 111 年 8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61590 號函核准，發行新股 18,932,707 股，每千股配發 50 股，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11 年 8 月 5 日為增資基準日，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增資新股權利證書上市，並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增資新股發放上市暨新股權利證書終止上市。 4. 討論「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已依股東會決議進行相關作業。 5. 討論董事競業許可。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2.董事會

會議屆(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 年第 1 次	111/3/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為子公司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 通過一一〇年度會計表冊。 3. 同意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 4. 通過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 5. 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6. 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 7.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8. 通過召集一一一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9.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11年3月20日至111年3月30日。 10. 通過評估一一一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 11. 通過委任一一一年度會計師。 12.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13. 通過出具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4. 通過捐贈予「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15. 通過「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與「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
111 年第 2 次	111/5/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出售設備與關係人。 2. 通過一一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3. 通過授權董事長得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需要，變更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地點。
111 年第 3 次	111/6/7	通過辦理發行新股。
111 年第 4 次	111/8/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續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2. 追認為子公司TAITA (BVI) Holding Co., Ltd.辦理背書保證。 3. 通過一一一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4. 同意經理人之競業行為。 5.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6. 通過修正「公司治理守則」部分條文。
111 年第 5 次	111/9/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為子公司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 2. 追認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3. 同意經理人之競業行為。
111 年第 6 次	111/1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追認與中國銀行台北分行新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2. 追認為子公司TAITA (BVI) Holding Co., Ltd.辦理背書保證。

會議屆(年)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3. 追認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4. 通過一一一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5. 通過一一二年度預算。 6. 通過簽證會計師一一一年度報酬。 7. 通過一一二年度稽核計畫。 8. 通過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9. 通過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10. 通過修正「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11. 通過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 12. 通過修正「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13. 同意經理人之競業行為。
112 年第 1 次	112/3/3	1. 追認與台北富邦銀行新簽訂三年期中期借款額度。 2. 通過一一一年度會計表冊。 3. 同意一一一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 4. 通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 5. 通過「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 6. 通過「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7. 通過「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8. 通過建議股東常會解除董事競業之限制。 9. 通過召集一一二年股東常會相關事項。 10. 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為112年3月26日至112年4月5日。 11. 通過一一二年度委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12. 通過委任一一二年度會計師。 13. 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 14. 通過出具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5. 授權董事長與金融機構簽訂、交付短期信用放款合約暨其相關文件。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無此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政俊 黃秀椿	111/01/01-111/12/31	2,540	510	3,050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 410 /其他 100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本公司 111 年度未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故不適用。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本公司審計公費未較前一年度減少達 10%以上，故不適用。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更換日期			
更換原因及說明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不適用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皆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委任之日期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1）】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大股東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964,917	0	0	0
董事	吳亦圭(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吳培基(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股東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0.07.26 新任)	77,128	0	0	0
董事	馬以工(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應保羅(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1,528	0	0	0
股東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1,666	0	0	0
董事	柯衣紹(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田文	0	0	0	0
	魏永篤	0	0	0	0
	李國祥	0	0	0	0
	阮啟殷	0	0	0	0
總執行長	吳亦圭	0	0	0	0
總經理	吳培基	0	0	0	0
執行副總經理	顏太明	0	0	0	0
公司治理主管	陳雍之	0	0	0	0
會計部門主管	林金才	0	0	0	0
財務部門主管	莊凱惠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無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不適用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無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

姓名(註1)	質押變動原因(註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不適用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1日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 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 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 係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註2)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註2)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註2)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註3)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263,260	36.79%	—	—	0	0%	華運倉儲 台聚投資	最終母公司 相同	
代表人：吳亦圭	0	0%	—	—	0	0%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54,995	2.23%	—	—	0	0%	無	無	
代表人：柯衣紹	0	0%	0	0%	0	0%	華運倉儲	董事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78,217	0.57%	—	—			聯聚國際 台聚投資	最終母公司 相同	
代表人：張鴻江	0	0%	0	0%	0	0%	無	無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2,107,000	0.53%	—	—					
代表人：葉碩堂	股東未提供資料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 託保管DFA投資多元集 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 合投資專戶	1,807,792	0.45%	—	—					
林澤鈿	1,725,900	0.43%	396,050	0.1%	0	0%	無	無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5,368	0.36%	—	—	0	0%	聯聚國際 華運倉儲	最終母公司 相同	
代表人：吳亦圭	0	0%	—	—	0	0%			
黃國興	1,350,000	0.34%	0	0%	0	0%	無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9 年第2次全權委託富邦投 資專戶	1,341,410	0.34%	—	—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 託保管DFA投資信託公 司之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 基金投資專戶	948,828	0.24%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TAITA(BVI) Holding Co., Ltd.	89,738,000	100.00%	0	0.00%	89,738,000	100.00%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11,516,174	1.98%	145,629,958	25.06%	157,146,132	27.04%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892,871	33.33%	0	0.00%	23,892,871	33.33%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445,019	2.43%	1,256,284	0.69%	5,701,303	3.12%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新 台 幣 元)	股 數	金 額 (新 台 幣 元)	股本來源 (新台幣元)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111.8	10	400,000,000 股	4,000,000,000 元	397,586,848 股	3,975,868,480 元	盈餘轉增資 189,327,070 元(註)	無	無

(註) 經濟部 111 年 8 月 26 日經授商字第 11101161590 號函核准。。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397,586,848 股已上市	2,413,152 股	400,000,000 股	-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112 年 04 月 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1	0	229	67,004	90	67,324
持 有 股 數	447,178	0	167,420,505	219,779,886	9,939,279	397,586,848
持 股 比 例	0.11 %	0	42.11 %	55.28 %	2.50 %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1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2,942	4,129,828	1.04 %
1,000 至 5,000	24,433	52,358,321	13.18 %
5,001 至 10,000	4,976	33,963,212	8.54 %
10,001 至 15,000	2,307	27,201,888	6.84 %
15,001 至 20,000	726	12,541,898	3.15 %
20,001 至 30,000	925	21,946,908	5.52 %
30,001 至 40,000	336	11,520,009	2.90 %
40,001 至 50,000	191	8,523,813	2.14 %
50,001 至 100,000	306	20,479,862	5.15 %
100,001 至 200,000	115	16,009,943	4.03 %
200,001 至 400,000	40	10,786,426	2.71 %
400,001 至 600,000	10	4,864,491	1.22 %
600,001 至 800,000	5	3,531,185	0.89 %
800,001 至 1,000,000	3	2,585,122	0.65 %
1,000,001 以上自行視實際情況分級	9	167,143,942	42.04 %
合 計	67,324	397,586,848	100.00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263,260	36.79%
臺聯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854,995	2.23%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278,217	0.57%
千興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		2,107,000	0.53%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 F A投資多元集團之新興市場核心證券組合投資專戶		1,807,792	0.45%
林澤鈿		1,725,900	0.43%
台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15,368	0.36%
黃國興		1,350,000	0.34%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109年第2次全權委託富邦投資專戶		1,341,410	0.3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D F A投資信託公司之子基金新興市場小額基金投資專戶		948,828	0.24%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目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35.60	54.90	23.75
	最	低	18.75	28.85	21.00
	平	均	26.53	41.70	22.49
每股 淨值 (註2)	分	配 前	18.12	20.23	18.15
	分	配 後	17.62	18.23	*
每股 盈餘 (虧損)	加權平均股數		397,586,848	378,654,141	397,586,848
	調 整 前		1.04	4.89	(0.18)
	調 整 後(註3)		*	4.65	*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	2	-
	無償	盈餘配股	0	1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0	0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	0	-
投資 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5)		25.80*	8.42	-
	本利比(註6)		53.66*	19.59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1.86%*	5.11%	-

*本年度董事會決議分配，惟尚未經股東會承認。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調整後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得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0.1元時，得不分派。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5 元。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

不適用。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一一二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估資訊。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 3,975,868,480 元
本年度配股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 0.5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營業績效變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1. 公司應說明預估或擬制資料所依據之各項基本假設
2.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text{稅後純益} -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text{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text{盈餘配股股數}^{**}]$$

$$\text{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text{盈餘轉增資數額} \times \text{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text{盈餘配股股數}^{**} : \text{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3. 年平均本益比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員工酬勞成數或範圍：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
 - (2) 董事酬勞成數或範圍：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估列基礎：本公司係依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計算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當年度獲利 1%計算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差異之會計處理：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估列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5,524 仟元。

b.與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無。

c.估列金額差異原因：不適用。

d.處理情形：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23,534 仟元。

(2)差異數：無。

(3)差異原因：不適用。

(4)處理情形：不適用。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不適用。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 (一)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二)轉換公司債資料：無。
- (三)交換公司債資料：無。
- (四)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無。
- (五)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無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情形。

(二)執行情形：不適用。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營業之主要內容及其營業比重

- (1)聚苯乙烯(GPS)樹脂及發泡聚苯乙烯(EPS)樹脂之製銷。
- (2)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樹脂(ABS)之製銷。
- (3)丙烯腈-苯乙烯共聚合樹脂(SAN)之製銷。
- (4)塑膠原料及加工品之製銷。
- (5)玻璃棉及其有關產品之製銷。
- (6)曲面印刷及其相關產品之製銷。
- (7)E303020 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 (8)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主要產品	營業比重
1. 發泡級聚苯乙烯(EPS)	46.40%
2.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樹脂(ABS)	26.10%
3. 通用級聚苯乙烯(GPS)	24.50%
4. 玻璃棉產品(Glasswool)	2.89%
5. 曲面印刷(CUBIC)	0.08%
6. 耐衝擊聚苯乙烯(IPS)	0.03%

2.公司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 (1)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低殘留單體高光澤材料開發。
- (2)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耐熱級材料開發。
- (3)發泡聚苯乙烯(EPS)快速成型級材料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台灣 ABS/GPS/EPS 皆有四家生產廠家，台灣國內需求約僅佔各產品年產量之 15%，其餘均需靠外銷維持正常的運轉。下游加工廠因成本競爭力及因應美中貿易競爭，由大陸設廠慢



慢轉移東南亞及其他國家，另中東、非洲、中南美洲等地區則是需求成長較有潛力之新興市場。

在中國大陸生產 EPS 同業者眾，總產能遠大於需求，以 111 年統計之數據，中國境內 EPS 年產能約 770 萬噸，開工率僅約 5 成；中國大陸 EPS 需求從應用上來區分，基本上分為四大塊，電器包裝、蔬果箱、陶瓷包裝、板材；其中以電器包裝及建築板材為主；從市場分佈區域看，主要集中在華南（廣東）、華東（江浙）、華北（晉冀魯）和東北（黑吉遼）；華南、華東地區以電器包裝為主，華北和東北地區則以建築板材為主。隨著中國政府擴大內需市場政策的推進，原在華南和華東的電器生產基地有逐步沿長江流域向內陸遷移的跡象，具體表現為安徽合肥、湖北武漢、重慶、成都等新興電器產業製造基地的產生。華北、東北市場的需求，仍受限於產能嚴重過剩之影響，致使區域市場競爭激烈。加之國家環保政策日趨嚴格，使部分 EPS 成形廠提前停業或遷廠。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苯乙烯主要產品中，GPS/EPS 之主原料為苯乙烯單體 (SM)，而 ABS 主原料則除 SM 外，亦含丙烯腈 (AN) 及丁二烯 (BD)。

SM：台灣之 SM 生產廠家有台苯，台化及國喬等三家，合計年產約 200 萬噸，足供國內整體之需求(台灣年需約 185 萬噸)。而 SM 在國際貿易上，交易量多，運輸條件較為便利，取得相對容易。在台灣所需之 SM 除向國內購買外，亦部分由國外購買。大陸之 SM 生產廠家目前合計年產能約 1,408 萬噸，2020 年來，續有擴建及新廠加入，導致供給量過多，大陸 SM 也開始尋求出口。台達中山廠之 EPS 主要原料 SM 之取得係以大陸國內 SM 廠為主，需要時也可外購 SM。

AN：台灣 AN 生產廠家有中石化及台塑，合計年產能約 50 萬噸，足供國內整體之需求(台灣年需求約 38 萬噸)。AN 因屬毒化物，運輸之規範及限制多，較不利遠途運輸。本公司所需 AN 以由國內取得為主。

BD：台灣 BD 生產廠家有中油及台塑石化，合計年產能約 60 萬噸，而國內整體之需求亦約 60 萬噸，產銷大致可平衡，但歲修季時，偶有廠家進口。其最主要用戶為橡膠業及 ABS 生產廠。本公司所需 BD 量大部分可由國內取得。

ABS/GPS/EPS 之上游為石油之衍生物，價格原則上會受到原油之影響而起伏，而 SM/AN/BD 之原料價皆有國際行情作為買賣雙方參考。

至於下游客戶以中小型企業為主力，加工規模普遍不大，且成型模具之設計及成型工藝隨終端客戶之產品設計而時有變換。ABS/GPS/EPS 廠家須配合下游客戶之需求，提供技術服務及原料推薦，以符合其產品需求。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BS 主要供應下游加工資訊產品、家電、家庭日用品、玩具、工具機、安全帽，電池殼等行業；在上述產品中，資訊產品在國內仍占有一席之地外，其餘均已外移大陸或東南亞等地。111 年 ABS 受全球通膨升息影響，導致市場需求大幅減少；另 112 年新產能的增加，市場將面臨更大的威脅。

GPS 市場，因下游食品包裝及一次性餐具之需求穩定上揚，但中國產能持續增加，對 GPS 銷售將有所衝擊。

EPS 主要用於包裝、漁箱及建築用途，亦受全球通膨升息影響，加上大陸持續新增 EPS 產能，未來市場競爭將更趨激烈。

4.競爭情形

ABS 樹脂因耐衝擊、耐熱、耐低溫、耐化學品、易加工成型和表面光澤性好等優異的綜合性能，廣泛用於汽車工業、電子、電器、器具和建材等領域。它是介於通用塑膠和工程塑膠之間的一種高分子材料。在中國之 ABS 下游消費主要集中於家電行業，其占比達 60% 以上，而家電行業中又以空調、吸塵器、冰箱、洗衣機等領域對 ABS 需求量最大。

111 年受俄烏戰爭及通膨升息影響，下半年起歐美市場之消費型電子產品需求大幅減少，導致全球 ABS 開工率大



幅走跌。台達化 ABS 產品也同樣受通膨因素影響，整體銷售量較 110 年減少約 24%。

未來市場因大陸新增產能持續增加，市場競爭將趨更激烈。

GPS 屬泛用塑膠，其市場價主要隨主原料 SM 價而起伏。台灣最大 GPS 生產廠台化因具垂直整合之優勢，生產成本相對其他廠家低，為市場主導。台灣其他生產廠(包含台達化)，皆購買 SM 來生產 GPS，競爭性受 SM 價格影響較大。本公司之 GPS 為亞洲唯一採 NOVA 製程，具低游離單體之特色，品質能在市場競爭，銷售地區主要在台灣、東南亞及大陸。GPS 主要市場為一次性餐具及食品包裝材，屬於需求較穩定增長之市場，唯 111 年下半年受全球通膨升息影響，需求小幅下滑，但 GPS 仍有穩定利差，台達化仍持續開發除大陸及香港以外的市場，以達產銷極大化，確保獲利提升。而未來市場競爭仍須持續關注大陸 GPS 新增產能的影響。

EPS 在台灣因大型加工廠之陸續外移，國內 EPS 包裝市常需求量已顯著萎縮，同時台灣地處亞熱帶，建築上少用 EPS 作為建材保溫，因此台灣目前 4 家 EPS 生廠廠商約 90% 以上需外銷。台達化前鎮廠 EPS 因持續開發大陸及香港以外的市場並取的成效，111 年雖受通膨而導致需求下滑，唯 111 年銷售量仍與 110 年相當。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111 年度研發費用 15,312 仟元，112 年 1 至 3 月研發費用 3,733 仟元。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2.1 發泡性聚苯乙烯 (EPS)

2.1.2 發泡性聚苯乙烯 (EPS) 粒徑集中度提升

提升銷售需求之粒徑規格，增加生產效率。

2.1.2 快速級發泡性聚苯乙烯 (EPS)

快速級品質改善 2022 年銷售穩定達 1,780MT。

2.2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ABS)

2.2.1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 (ABS) 一般級ABS配方優化，降低橡膠耗用。

2.3 ABS / GPS / EPS 製程改善

年度	2022	2021	2020	2019	合計
節電量 kwh	1,957,989	708,555	424,537	476,554	3,567,635
用電量 kwh	123,453,400	82,315,600	80,993,597	77,713,440	364,476,037
節電率%	1.59	0.86	0.52	0.61	3.58

備註:中央政策2015~2024共需節電10%，目前累計約8.94%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ABS 全產全銷，持續提高直接客戶比重及開發大陸及香港以外市場。
- (2) ABS 在導入新的 Toyo SAN 製程，ABS 的底色及品質穩定已見改善。未來將積極善用此優勢，擴展市場應用。
- (3) GPS 同樣需持續開發大陸及香港以外市場，同時利用 NOVA 製程的品質優勢，在食品包裝市場尋求繼續成長的機會。
- (4) 前鎮廠 EPS 仍須加大全球化銷售布局，確保達成全產全銷的目標。
- (5) 發揮整合式供應鏈管理，達到產銷量極大化並維持低庫存之原料及成品。
- (6) 強化業務開發能力，開發市占率低的市場及產品市場應用，擴大銷售基礎客戶群，穩定市場銷售。
- (7) 加強功能性與彈性組織，積極拓展外銷業務，尤其是新興開發國家之市場開發。
- (8) EPS 在大陸之發展主力為華南市場:
 - a.持續提升並穩定快速料及特輕料之品質，拓展市場之銷售。
 - b.持續強化核心市場(雲南、廣東省內)並持續開發廣西、福建、湖北等市場。



- c.利用市場需求規格的互補性，平衡銷售規格，持續提升並擴大技術客戶的技術服務能力及範圍，增加客戶的忠誠度。
- d.提升粒度集中度，滿足市場銷售需求。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收集產業材料選用之趨勢，開發合適之產品材料。
- (2) 配合產品之物性改良，提升在『高品質、高價位』市場區塊之佔有率。
- (3) 持續提高海外新興市場之佔有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市場佔有率

台灣生產之產品銷售仍以外銷為主，約佔整體銷售 90%，外銷以大陸、香港比重最大，但在東南亞/南亞/中南美/北美/埃及等區域的銷售亦陸續有成長。而國外市場銷售地區的擴展及銷售比重的提高，將有助於達到分散市場及分散風險的目的。

111 年產品銷售地區約為：

(1)ABS/PS 產品

大陸及香港地區	28 %
東北亞/東南亞/南亞及中亞	24 %
美洲市場	17 %
其他市場	22 %
國內市場	9 %

(2)玻璃棉產品

國內市場	65 %
澳洲	21 %
紐西蘭	9 %
其他地區(含東南亞)	5 %

大陸子公司台達中山公司統計 111 年各區域的銷售比率如下:

銷售區域	銷售省份	銷售比率
大中華	廣東	60 %
	雲南	17 %
	湘鄂	9 %
	福建	8 %
	安徽	2 %
	廣西	2 %
	四川	1 %
	其他	1 %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ABS/PS 產品

ABS 方面：111 年 ABS 因受通膨影響，歐美對消費電子產品需求顯著下滑。112 年仍需持續關注通膨等因素對市場的衝擊程度，同時因應 112 年大陸 ABS 預估約有 300 萬噸新增產能陸續投入，市場競爭將日趨激烈；台達化策略上持續開發利潤較高直接客戶比率，並開發非大陸及香港以外市場，達到全產全銷的策略目標，以確保營運績效。

GPS 方面：GPS 因疫情帶動一次性餐具用量，GPS 市場需求量預期仍有持續增加的趨勢；112 年預估大陸地區約有 300 萬噸 PS 新產能投入市場，故台達化策略上仍積極開發大陸及香港以外的市場來因應，維持全產全銷，以確保營運績效。

EPS 方面：大陸地區 EPS 仍處於供過於求之現況，預估大陸地區 112 年仍有約 160 萬噸新增產能的投入。展望 112 年，海運運費已逐漸回復疫情前，加上新市場/新客戶開發有成，如東南亞、埃及、中南美等市場的成長，台達化策略上以達成 EPS 全產全銷唯目標，提升營運績效。

(2)大陸 EPS 部分

華南主要 EPS 生產廠家有四家，109 年 11 月王庚在珠海新建 30 萬噸產能投產，使華南地區產能增加到約 120 萬



噸。台達化中山廠以普通料(301)及快速料(391)品質優勢，並持續改善特輕料(381)品質取得成效，增強我司在主要用途電器包裝與板材市場之競爭；同時提升生產粒度集中度，增加有效規格產品之產出比率，減少呆滯料之產生，強化了生產效率。

同時為達到永續發展的目標，亦極極推動台達化古雷廠 20 萬噸新廠的設立。

(3)玻璃棉產品

玻璃棉內需市場 111 年成長 10%，進口量約佔整體市場 7%，以印度及南韓為主要進口國家，分別佔進口量 92% 與 6%；預估 112 年內需市場將較 111 年成長約 1%。

另外銷東南亞市場，由於競爭激烈且單價低，外銷銷售重心將在單價較高的紐、澳等市場，目前除紐、澳市場銷售穩定外，也持續開發其他市場機會，積極提高外銷市場之廣度及深度；預估 112 年內外銷比為 64%與 36%。

3.競爭利基

台達化的經營是以提供客戶滿意的服務品質及創造股東利益為主要宗旨；營運競爭利基為

- (1)持續維持全產全銷的經營策略並持續優化客戶組合，確保營運績效。同時在全產全銷前提下，有效管控原料及成品合理庫存量，避免市場價格大幅波動而衝擊公司的營運績效。
- (2)持續強化開發能力，有效開發大陸及香港以外的市場。
- (3)客製化產品之持續開發。
- (4)快速及時的客戶服務及定期的客戶拜訪計劃，強化售後服務，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BS/PS 產品

- a.產品品質穩定、研發能力整合、客戶服務強化、管理制度落實等，有助客戶對我方產品之信心。

- b.GPS 採用 NOVA 製程技術，具耐熱及低殘留單體的品質優勢。
- c.EPS 之新產品開發於國內具領先地位，防火級和抗靜電級產品開發最早，國際市場已具有相當的知名度。
- d.大陸華南內需市場仍具成長空間，EPS 需求仍有成長，有利我司中山廠 EPS 之營運。
- e.主要原料 SM 在大陸新增產能持續加大，有利台達化對原料 SM 的議價能力。

◆玻璃棉產品

- a.領導品牌，品質認同。
- b.服務水平高，有效排除外貨競爭。
- c.行銷通路穩固，利於市場開發與競爭。
- d.矽酸鈣板隔間系統以玻璃棉為填充材，已逐漸為市場所接受。
- e.石膏板隔間系統，銷售量逐年增加，玻璃棉用量增加可期。
- f.耐燃試驗 CNS6532 變革為 CNS14705 有助於玻纖天花板通過耐燃測試。
- g.紐澳 BRANZ 持續獲得認證，並已協助紐西蘭客戶取得 ECNZ 環保標章及政府案件競標之資格。
- h.屋頂&外牆防火玻璃棉市場穩定成長，111 年銷售較 110 年成長 16%。
- i.樓地板衝擊音法規已於 110 年 1 月執行，新開發產品-波特板及木地板玻璃棉隔音系統，已通過測試，有利新市場開發。
- j.新開發六面包覆式產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2)不利因素

◆ABS/PS 產品

- a.大陸地區新增產能持續投入，導致產能有過剩之趨勢，市場競爭激烈。
因應對策：
 - 提升產品品質及產品附加價值、區隔市場、避開市場價格的競爭。



- 發揮產能、降成本、再選擇相對有利產品銷售。
- 分析及掌握市場發展脈動，開發大陸及香港以外新興潛力的市場。

b.主原料 SM 行情上下起伏不穩定:

因應對策：

- 有效發揮整合式供應連管理。
- 有效降低原料及成品庫存，降低風險。

◆玻璃棉產品

a.印度進口成本低，且已通過矽酸鈣板隔間防火 1 小時測試，對內銷市場衝擊大。

因應對策：

- 針對其進口之規格進行專案銷售，鞏固經銷網。
- 加強專案追蹤，直接銷售。

b.替代品充斥市場。

因應對策：

- 加強專案拜訪及控管，防止玻璃棉材料之變更。

c.大陸產品以專案申請進口的方式，正伺機進入台灣市場。

因應對策：

- 積極參與相關公會組織，保持與工業局的連絡管道，隨時留意大陸產品動向。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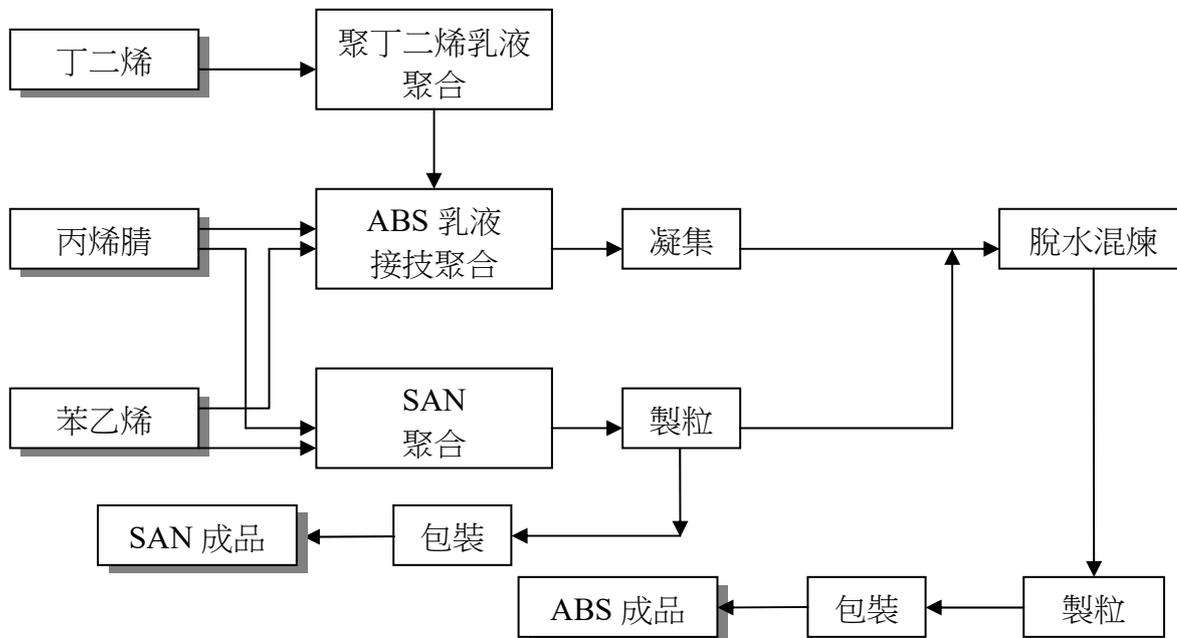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 (1) ABS 樹脂：資訊設備、OA 設備、家電及電子零件產品、3C 配件、衛浴設備、玩具、汽機車零件、鞋跟、旅行箱、日用品、電話機、文具、運動器材、電池外殼及安全帽、工具機等。
- (2) SAN 樹脂：果汁機外殼、粉盒、咖啡機水槽、透明裝飾品、空調軸流風扇、電風扇葉、文具及餐具等。
- (3) 通用級聚苯乙烯：燈飾、文具、家電零件、日用品、擴散板、建材絕緣板、一次性餐具、食品及藥品包裝材等。
- (4) 發泡級聚苯乙烯：建材絕緣板、包裝材、抗靜電包裝材、蔬果箱、漁箱、保溫材、板材、建築保溫外牆、安全帽緩衝內襯等。
- (5) 玻璃棉：空調風管保冷、金屬屋頂、牆壁斷熱、地板隔音、乾式隔牆內層填充、室內裝潢天花板、壁板、石化工業及機械設備保溫保冷、家電用品斷熱吸音、車輛、船舶斷熱隔音材、帷幕牆斷熱等材料。
- (6) 耐衝擊聚苯乙烯：資訊設備、家電產品、玩具、日用品、文具、電子零件、衛生杯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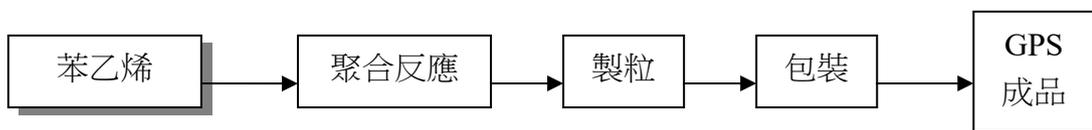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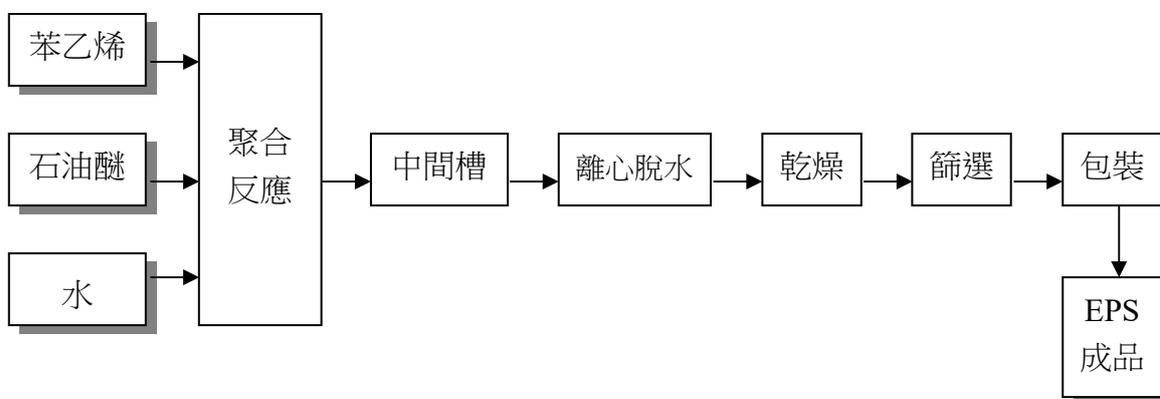
(1)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合樹脂(ABS)及丙烯腈-苯乙烯共聚合樹脂(SAN)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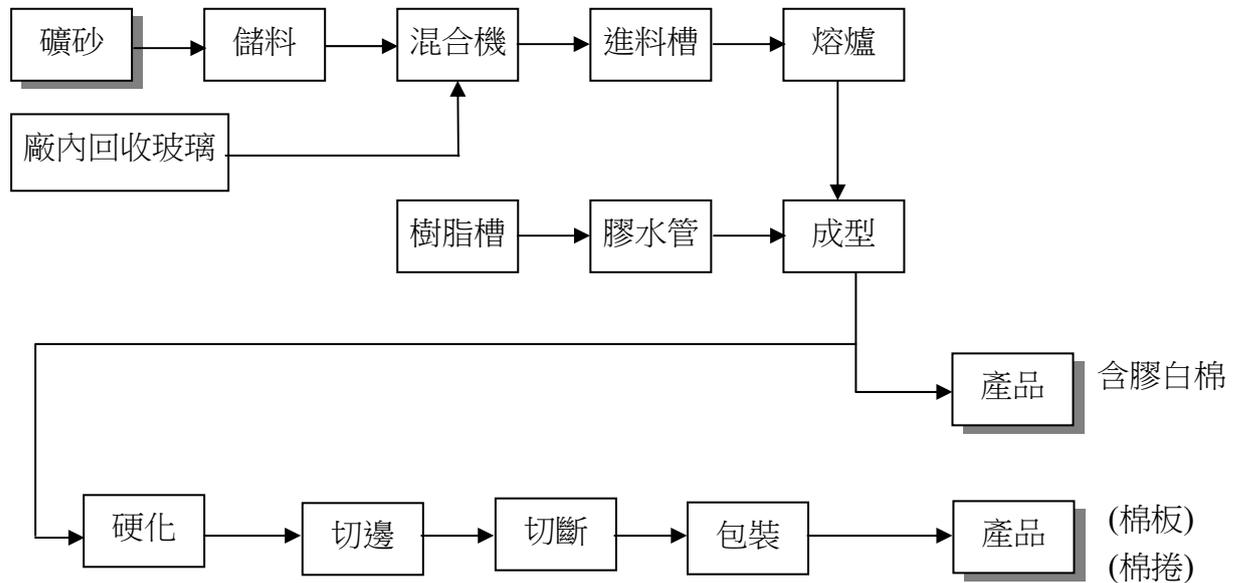
(2) 通用級聚苯乙烯(GPS)生產流程



(3) 發泡聚苯乙烯(EPS)生產流程



(4)玻璃棉產品生產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苯乙烯單體(SM)

SM 市場供求平衡，固定向台苯、台化、中國石化及中海殼牌購買，並向國外合約供應商 SHELL、SABIC 等直接進口，平衡價格風險，供應不虞缺乏。

2. 丙烯腈(AN)

與中石化訂定供料合約，國內亦定期向台塑購買，並視供需狀況不定時從國外進口現貨，以增加調度彈性，供應不虞缺乏。

3. 丁二烯(BD)

與台灣中油及台塑石化訂定供料合約，並視市場供需狀況不定時向國外進口現貨，以支應需求。

4. 石油醚(PENTANE)

以國外現貨為主，用量穩定，供應不虞匱乏。

5. 玻璃矽砂(GLASS QUALITY SAND)

玻璃棉產品之主要原料，由於單價較低，固定由國內供應，其量與價之變動較小，可充分掌握。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 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單、進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化	4,345,378	30.02	無	台化	3,309,138	19.20	無	台化	1,239,235	35.95	無
2	中石化銷售華南分公司	2,508,120	17.33	無	中石化銷售華南分公司	2,361,921	13.70	無	中石化銷售華南分公司	663,222	19.24	無
3	台苯	2,411,800	16.66	無	台苯	2,302,837	13.36	無	台苯	369,304	10.71	無
4	中海殼牌	1,804,417	12.47	無	中海殼牌	1,374,957	7.98	無	中海殼牌	336,292	9.76	
5	其他	3,403,979	23.52	註 3	其他	7,888,524	45.76	註 3	其他	838,936	24.34	註 3
	進貨淨額	14,473,694	100.00	-	進貨淨額	17,237,377	100.00	-	進貨淨額	3,446,989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其他廠商個別進貨金額皆未達 10%，其中關係人進貨金額及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分別為 111 年度 2,546 仟元，比率 0.02%，110 年度 3,259 仟元，比率 0.02%，112 年第 1 季 2,345 仟元，比率 0.07%。

2.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單、銷貨金額與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2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18,083,799	100.00	註 3	其他	20,771,165	100.00	註 3	其他	3,575,071	100.00	註 3
	銷貨淨額	18,083,799	100.00	-	銷貨淨額	20,771,165	100.00	-	銷貨淨額	3,575,071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 3：其他廠商個別銷貨金額皆未達 10%，其中關係人銷貨金額及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為 111 年度 14,065 仟元，比率 0.08%，110 年度 4,576 仟元，比率 0.02%，112 年第 1 季無關係人銷貨。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數量：公噸 金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ABS 樹脂		100,000	91,106	4,359,980	100,000	123,143	5,736,633
通用級聚苯乙烯 GPS		100,000	92,937	3,572,925	100,000	96,749	3,406,914
發泡級聚苯乙烯 EPS		380,000	190,442	7,781,299	380,000	217,814	8,331,956
小計		580,000	374,485	15,714,204	580,000	437,706	17,475,503
玻璃棉產品		8,600	9,116	318,884	8,600	8,724	277,944
曲面印刷(註)		50,000	12,288	11,590	200,000	48,128	41,954
合 計		-	-	16,044,678	-	-	17,795,401

註：曲面印刷計量單位：格 JIG。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數量：公噸 金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度						
產品種類	內 銷		外 銷		合 計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ABS 樹脂	9,244	487,509	82,696	4,231,853	91,940	4,719,362
通用級聚苯乙烯 GPS	9,586	413,988	83,178	4,017,017	92,764	4,431,005
耐衝擊聚苯乙烯 IPS	6	314	104	5,190	110	5,504
發泡級聚苯乙烯 EPS	4,022	177,033	185,052	8,215,068	189,074	8,392,101
小 計	22,858	1,078,844	351,030	16,469,128	373,888	17,547,972
玻璃棉產品(註 1)	8,919	407,422	3,157	114,442	12,076	521,864
曲面印刷(註 2)	14,044	13,963	0	0	14,044	13,963
總 計	-	1,500,229	-	16,583,570	-	18,083,799

註 1.玻璃棉產品中含進口岩棉及鋁箔銷售。

註 2.曲面印刷計量單位：格 JIG。

數量：公噸 金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度						
產品種類	內 銷		外 銷		合 計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ABS 樹脂	8,334	578,327	112,856	6,857,098	121,190	7,435,425
通用級聚苯乙烯 GPS	12,879	528,565	82,402	3,462,281	95,281	3,990,846
耐衝擊聚苯乙烯 IPS	14	799	266	14,634	280	15,433
發泡級聚苯乙烯 EPS	4,561	186,786	211,234	8,607,034	215,795	8,793,820
小 計	25,788	1,294,477	406,758	18,941,047	432,546	20,235,524
玻璃棉產品(註 1)	9,524	381,077	3,542	113,445	13,066	494,522
曲面印刷(註 2)	49,760	41,119	0	0	49,760	41,119
總 計	-	1,716,673	-	19,054,492	-	20,771,165

註 1.玻璃棉產品中含進口岩棉及鋁箔銷售。

註 2.曲面印刷計量單位：格 JIG。

三、從業員工資訊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92	194	192
	工 員	311	313	304
	合 計	503	507	496
平均年齡		44.2	44.1	44.3
平均服務年資		14.3	15.2	14.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碩士	11%	10%	11%
	大 學	30%	25%	30%
	專 科	25%	22%	25%
	高中/高職	28%	30%	28%
	國中以下	6%	13%	6%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裁處日期/字號	違反法令	裁罰金額 (仟元)	違反事實	改善行動
2022/09/29 / 20-111-090026	空氣污染 防制法第 20 條第 1 項	120	2022.08.19 高雄市環保局稽查科派員至本廠進行 RTO 排放管道異味抽測稽查，檢測結果異味濃度為 3090，超過排放標準 2000，違反空污法第 20 條第 1 項暨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第 2 條規定。	1.將自行委託檢測公司取樣確認，並將合格報告送環保局備查，環保局會可能另行到廠再行取樣複測，若合格才算完成改善。 (2022.11.16 已複測完成改善) 2.每週自行檢測 RTO 之揮發性有機物濃度，並確認操作參數是否符合範圍及是否符合排放標準，確保現場正常操作。



裁處日期/字號	違反法令	裁罰金額 (仟元)	違反事實	改善行動
2022/10/27 / 40-111-100021	廢棄物清 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 第 1 款	6	111.09.15 行政院環保署 (南區環境督察大隊)至林 園廠進行焚化爐事排放 管道戴奧辛稽查檢測作 業，當日一併進行現場查 核，其中發現焚化爐袋式 集塵器產生之廢濾袋未 依規定於廢棄物清理計 畫書中提報，違反廢棄物 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於廢棄 物清理計畫書中提報袋式集塵器之 廢濾袋(已於 111.10.19 向環保局提 報廢清書變更申請)。

(二)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1. 環保政策

- (1) 遵守相關環安法規及相關環境衍生的要求事項。
- (2) 持續資能源節用再生及工業減廢。
- (3) 污染預防、降低營運中可能的風險。
- (4) 持續員工教育訓練，落實環安工作。
- (5) 主動溝通客戶及居民，管理供應商及承攬商，鼓勵全體員工參與環安衛工作。
- (6) 徹底實施環境管理系統，提升環境績效，降低社區環安風險。
- (7) 推動製程安全管理系統(PSM)，藉由對事故的“事前預防、影響減輕及異常改善” 達到製程安全運轉及維護人員安全的目的。
- (8) 推行 ISO 14064-1 管理系統進行組織內所有可能產生溫室氣體的來源，進行排放源清查與數據蒐集。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重大環保資本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出項目	
林園廠	
(1) 污水處理場二線生物曝氣池之曝氣風車出口管線增設熱交換器(已完成)	1,205
(2) 公用區新增一座高效能冷卻水塔(E6208E-3)(執行中)	7,900
(3) 公用區冷卻水塔(E6208-1)更新(已完成)	3,076
(4) 區 P2772(熱媒主循環泵)更換無軸封泵(已完成)	2,250
(5) 11 區(單體儲槽區)苯乙烯循環泵(P1101-2)及苯乙烯卸料泵(P1101-3)更新為無洩漏型泵(已完成)	360

支出項目	
(6)24 區 TAP-I/II 反應槽排壓控制閥更新為不易洩漏型式(已完成)	1,660
(7)25 區(SUKA SAN 製程區)A/B 線單體(AN/SM)入 S2513-1/2 進料控制閥(FV2512A/B、FV2511A/B)更新為不易洩漏型(已完成)	1,120
(8)24 區單體(AN/SM)進料控制閥更新為不易洩漏型式(已完成)	1,640
(9)25 區(SUKA SAN 製程區)AB 線回收單體控制閥(FV2542A/FV2542B)更新為不易洩漏型式(已完成)	580
(10)25 區(SUKA SAN 製程區)AB 線反應槽進料控制閥(FV2514A/FV2514B)更新為不易洩漏型式(已完成)	1,050
(11)焚化爐袋濾機更新及濾袋改為陶瓷濾管工程(執行中)	8,220
(12)25 區 D2561 熱媒溫度控制閥 TV2562 汰舊換新(執行中)	750
(13)13U/21U TAP- I RBD 管線的材質碳鋼更新為不鏽鋼(執行中)	1,600
(14)焚化爐檢修工程(已完成)	700
(15)燃燒塔(FLARE STACK)頂部出口管線及燃燒器(含母火管線及控制系統)更新(執行中)	4,900
(16)26 區(ABS 製程區)舊 RTO 防爆箱前風管新增隔離閥(已完成)	250
合計	37,261
前鎮廠	
(1)EPS 課洗滌槽減速機備品請購案，購置高效率節電馬達(IE3)，當異常損壞時可立即汰換(已完成)	570
(2)全廠 PDA 巡檢機汰舊換新，落實執行廠區安全巡檢(已完成)	264
(3)NOVA R1 攪拌器減速箱齒輪及機械軸封備品請購案，避免 VOCs 洩漏(已完成)	1,141
(4)NOVA 冰水機之冷凍油循環泵及閥件汰舊換新案，以購置新形式泵浦，達節能減碳之目的(已完成)	580
(5)前鎮廠馬達汰換案，購置高效率節電馬達(IE3)，達節能減碳之目的(已完成)	1,146
(6)NOVA 吸附槽蒸汽減壓閥備品購置，以避免蒸汽過量使用，能耗增加(已完成)	175
(7)EPS 製程操作台之 Plant Scape(伺服器)系統升級，確保製程安全操作(已完成)	1,065
(8)EPS 反應槽機械軸封與軸心備品購置案，避免 VOCs 洩漏(已完成)	1,507
(9)EPS 課混合器軸心汰換案，避免軸封縫隙處 VOCs 洩漏(已完成)	390
(10)3500GPM 消防泵浦引擎進氣渦輪整修，避免緊急時消防泵浦無法啟動，造成環境汙染(已完成)	247
(11)裝櫃移動式平台新購案，減少堆高機柴油使用量(已完成)	450
(12)前鎮廠空壓機汰換案，以購置變頻設備達節能減碳之目的。(執行中)	5,040
(13)NOVA 關鍵泵浦備台請購案，以購置無軸封泵浦減少 VOCs 洩漏(執行中)	1,946
合計	14,521



支出項目	
頭份廠	
(1)袋式集塵器濾袋更換(已完工)	149
(2)靜電集塵器內部清洗(已完工)	200
(3)靜電集塵器排放管整改(已完工)	108
(4)戶外原料碎玻璃存放區加蓋屋頂、新增廢水收集溝(已完工)	2,444
(5)氨氣氣體偵測器更新(已完工)	150
合計	3,051
中山廠	
(1)年度廢水廢氣監測費用(已完成)	2,427
(2)RTO 設備 (已完成)	38,856
(3)CCR 建設工程 (已完成)	6,946
(4)DCS&SIS 系統升級 (已完成)	25,398
合計	73,627
全公司總計	128,460

3.預計一—二年度環保資本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支出項目	
林園廠	
(1)82A 生物曝氣池鼓風機(B8266-3)汰舊換新	2,650
(2)26 區(ABS 製程區) B2644C 魯式鼓風機汰換為節能氣懸浮鼓風機	3,360
(3)34 區(ABS 儲槽區) B3473 魯式鼓風機汰換為節能氣懸浮鼓風機	3,500
(4)24 區 P2432-1 單體回流泵浦汰舊換新	430
(5)21/22 區(PBDL/ABSL 製程區)進料流量計依規格型式請購三台汰舊換新及變更型式	790
(6)焚化爐二次爐煙道氧氣分析儀 Sensor 備品購置	120
(7)焚化爐設備除銹油漆工程	200
(8)焚化爐檢修工程	770
(9)32 區 Z3285-2 靜電集塵器(EP)汰舊換新	5,440
(10)27 區單體進料控制閥 FV27111/FV27110A/LV27203/LV27601 更新為不易洩漏型式	1,490
(11)25 區 DMF 泵 P2542 更換不易洩漏型式	240
(12)25/27 區緊急排放槽排放管線導入燃燒塔	400
(13)27 區清洗 EP 之蒸氣由 2S 改為 4S	450
合計	19,840
前鎮廠	
(1)GPS 製程冷卻水塔新建案，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14,230
(2)GPS 製程合計更換 3 台 IE3 馬達及 EPS 製程更換 1 台高效率防爆馬達，馬達效率由 90%提升 95.4%，以達到節能減碳目的。	2,900

支出項目	
(3)EPS 製程合計購置 5 台減速機案(含馬達更換為高效率 IE3)，可有效減少能耗提升效率，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1,300
(4)GPS 反應槽重量顯示器汰舊換新，確保製程安全，避免原料洩漏	260
(5)純水系統 2B3T 樹脂更新，可提升純水製造效率並減少再生耗藥量	600
(6)EPS 製程乾燥機 Radiator 更新案，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700
(7)熱媒鍋爐(FB-650)儀控備品請購，避免控制零件損壞，造成鍋爐異常而導致環境汙染	530
(8)EPS 製程購買無軸封泵浦備品案，購置新型式無軸封泵浦，避免 VOCs 洩漏	900
(9)蒸汽控制閥備品購置案，避免蒸汽洩漏，減少能源浪費	900
(10)危險品倉庫及 RTO 控制機房屋頂塗裝隔熱案，以降低廠房內溫度，以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780
(11)蒸氣流量計、溫度計及穩壓閥新增備品，以有效穩定鍋爐液位及蒸氣品質，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390
(12)GPS 製程 4 槽區製程冷卻水管線鏽蝕汰舊換新案，避免洩漏造成環境汙染	200
(13)GPS 製程 冰水機保養，以提升運轉效率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1,050
(14)空氣乾燥機活性鋁球更新，以減少能耗，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	320
(15)EPS 24 區製程回收冷凝水主管線鏽蝕局部汰換，避免洩漏造成環境汙染	500
(16)GPS 製程電腦 DCS 程序處理器模組(HPMM)故障更換，確保製程安全操作	1,600
合計	27,160
頭份廠	
(1)增設廢棄物貯存設施(執行中)	5,120
(2)改善污染源設備-乾燥爐 E007~9(執行中)	3,500
(3)靜電集塵器定期保養(執行中)	200
合計	8,820
中山廠	
(1)環保設施運行費用(執行中)	7,040
(2)危險廢棄物處置費用(執行中)	66
(3)年度廢水廢氣監測費用(執行中)	1,760
(4)ISO14001 體系運行費用(執行中)	37
(5)年度 LDAR 委外檢測費用 (執行中)	304
(6)污水處理場中水回用項目	24,200
(7)安全風險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設	11,440
合計	44,847
全公司總計	100,667



4.改善後之影響：改善生產效能，節能減廢。

(三) 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 (RoHS) 之實施對本公司無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

- (1) 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 (2) 本公司員工一律參加勞保、健保、團保，提供配偶及子女醫療給付，癌症醫療等，並為差旅員工投保差旅險，充分保障員工各項保險需求。大陸員工投保社會保險，主要項目含養老社會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
- (3)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重視員工健康。
- (4) 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並依據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發放績效獎金及年終獎金。

2. 教育訓練

- (1) 本公司向來重視員工之教育訓練，並訂有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標準書，依員工之訓練需求施予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工作教導及提供網路學習等方式，以提升員工之技能與素質。
- (2) 設計階層別課程內容，鼓勵員工積極研習；員工晉升時，須修畢該階層所應具備的知能相關課程。
- (3) 建立員工教育訓練資料庫，記錄員工學習狀況，並要求員工每年至少接受 8 小時之訓練。
- (4) 除針對各課程請受訓員工填寫滿意度調查表外，另於年度終了時設計整體性之調查表，做為改進訓練作業之參考。

(5)各廠教育訓練辦理情形

除派遣員工參與外部專業進修等各項訓練外，由集團辦理各項內部訓練；各廠區派遣員工持續參與工安、技術訓練，員工參與多項操作及安全等外部訓練外，由廠區自行辦理各項內部訓練，並定期辦理總經理經營管理講座及各項管理才能訓練，以強化共識凝聚並提升管理技能，內容彙整：111 年員工訓練總時數達 20,636 小時，每人平均訓練時數 41.1 小時，達成原設定之人均訓練時數 18.5 小時的目標。我們對於學習意願高且具發展潛能的員工，提供國內大學在職深造之補助，並輔以職務調整之歷練，以培養優良的企業人才。

111 年各營運據點教育訓練時數統計情形

教育訓練參與情形		男	女	全公司
主管	平均 (小時/人數)	91.6	33.4	76.5
直接人員	平均 (小時/人數)	21.4	31.0	21.7
間接人員	平均 (小時/人數)	79.9	24.0	61.0
全公司	人次	5150.0	790.0	1857.0
	時數	16360.5	2331.5	18692.0
	員工數	432.0	70.0	502.0
	平均 (小時/人數)	37.9	33.3	37.2

備註：直接人員為工員，間接人員為非主管之職員。

111 年公司教育訓練時數依課程分類

課程類別	時數	佔比
管理才能	10,552	51.1%
專業技術	2,574	12.5%
工安環保	5,874	28.5%
其他	1,636	7.9%

(6)111 年度人才培訓支出計 1,544 仟元。



3.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1) 本公司員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規定者，公司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二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入專戶，並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管理及監督。
- (2) 本公司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規定者，公司按月依各該員工薪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存入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個人帳戶，並按月書面通知員工。
- (3) 大陸公司員工依據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國家統計局“關於工資總額組成的規定”相關要求，按員工上年度月平均收入計算社保繳費基數繳費。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維繫良好勞資關係，本公司隨時與產業工會幹部做意見溝通，並設有意見箱，使員工得以充分反映意見。

5.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部門	姓名	證照
稽核處	許量璋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 證書文號：稽協北證發字第 1112309 號 證書文號：稽協北證發字第 1118388 號
稽核處	涂映君	1. 國際內部稽核師 (CIA) 2.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書
會計處	林金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主管持續進修合格證明

6. 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

- (1) 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除於到職時發給外，並置放於公司網站(<https://www.ttc.com.tw>)供員工參考，做為規範員工及遵行倫理的書面守則，由勞資雙方共同遵守，建構良好的職場秩序。
- (2) 為維護本公司誠信及正派經營之信譽，本公司訂定「工作倫理與職業道德規定」，並將其列為新進員工訓練項目，若有違反行為，列入個人考績評核，情節重大者依工作規則懲處。
- (3) 與新進員工簽訂(承諾書)，規範員工應盡之義務。

- (4)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處訂有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明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和管理方針。
- (5)為使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為公司管理事務具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本公司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並將其列為相關人員每年必需研讀的教材。規範的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及其他為公司管理事務具簽名權利之人。規範的內容包括：避免因個人在公司擔任職位而使親屬獲不當利益致與公司利益產生利害衝突。避免發生：(1)與公司競爭；(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直接獲取私利。

上述規範的對象對公司機密資訊負有保密義務，包括所有洩漏後對公司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且應公平對待本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相關內容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s://www.ttc.com.tw>)。

7.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本公司為維護員工職場安全，除建置各項污染防治及消防安全設備外，並導入環境管理系統(ISO 14001)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OHSAS 18001)，建立良好管理制度，提供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 (2)提供耳罩、耳塞、員工護目鏡、瀉毒性口罩等個人防護器具，並不定時舉辦或派員參加相關訓練，加強員工職業安全相關知識及觀念。
- (3)藉由製程與作業之改善、良好的管理及善用有限資源，以降低製程與有關作業之危害風險，與產品、服務及活動對環境所造成的衝擊。
- (4)參與及支援責任照顧之相關活動，並融入管理系統運作，及適時回應民眾與其他利害相關者要求，以逐步落實責任照顧理念之實踐。



- (5) 選用最佳可行之技術及管理，致力於整理整頓、工業減廢、珍惜資源、污染預防、及保障員工、承攬人與附近居民的健康與安全。
- (6) 持續員工的訓練、溝通參與及諮詢，鼓勵全員參與，及加強承攬人及客戶的溝通及諮詢，使其充分瞭解公司的職安衛與環境政策。
- (7) 落實檢查、稽核作業及管理審查，持續改善及提升整體職安衛與環境管理績效。
- (8) 設置安全衛生組織，林園廠、前鎮廠及頭份廠均設置有工會，各廠亦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勞工代表由工會選舉推派；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由勞工代表為全體員工發聲，與管理階層共同研討環安衛相關議題。
- (9) 執行職場安全衛生運作，參與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TRCA)、工業區安全衛生促進會及污染防治協調小組，在工安、衛生及環保等方面，互相觀摩和學習，提升作業人員安全和健康的保障，並且每年定期舉行緊急應變及消防演練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重大勞資糾紛事件及損失。

六、資通安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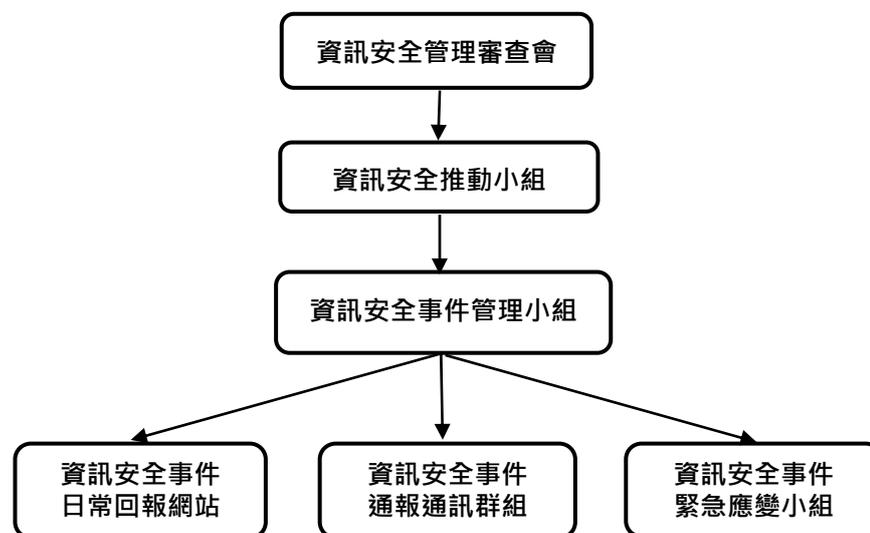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資通安全治理組織：

每年定期召開「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裁決資安管理體系6大輸入項目（過往管理審查之議案處理狀況、與資訊安全管理體系有關之內部及外部議題的變更、資訊安全績效回饋、關注方之回饋、風險評鑑結果及風險處理計畫之狀態、持續改善的機會）及議定資安管理體系2大輸出項目（與持續改善機會有關之決策、任何對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變更之需要），以達成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目標。

[圖1.資訊安全管理審查會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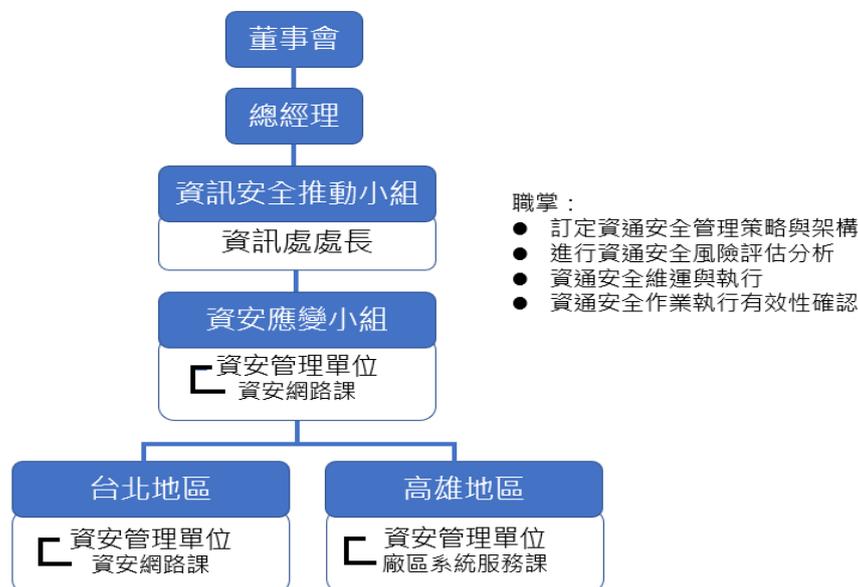
(2)資通安全組織架構：

據公司內部標準作業程序書「資訊安全推動組織設置規範」，設立「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監督集團資訊安全管理運作情形，明訂各推動組織的角色及職掌。每年定期召開會議一次，集團有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時可立即召開。由資訊處處長擔任小組召集人，負責資訊安全推動小組會議之召開及會議意見議決、仲裁；資訊處下轄各部門主管為小組成員。針對重大資訊安全事故發生，將由資訊處處長向總經理或相關



部門主管進行通報。

[圖2.資訊安全推動小組組織圖]



資訊安全推動小組職掌：

- (2.1)訂定資通安全管理策略架構
- (2.2)進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 (2.3)資通安全維運與執行
- (2.4)資通安全作業執行有效性確認

(3)資安長及資安專責單位之設置：

本公司依金管會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一修正條文」，於2023年底前完成設置資安專責主管與資安專責人員之資訊安全專責單位。

2.資通安全政策

(1)企業資訊安全管理策略與架構

(a)ISO 27001 資安制度：

自2014年起建立ISO/IEC 27001:2013資安管理系統並持續運作推動，每年敦聘外部專業資安查核認證公司進行審查，至今已連續8年通過認證查核。(目前證書之有效期為：2020年7月4日至2023年7月3日)。

(b)NIST CSF 資安管理框架：

納入美國國家標準與技術研究院(National Institute of Standards and Technology, NIST)所發展之網路安全框架(Cybersecurity Framework, CSF)。

(2)企業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

以 ISO 27001 資安管理系統為主，輔以 NIST CSF 資安管理框架，強化對風險的管控，提昇資安韌性並具備對資安事件承受、遏制與迅速恢復的能力，以持續提供關鍵營運服務。

(3)具體管理方案

- (a)弱點掃描檢測：定期執行伺服器作業系統弱點掃描檢測，找出潛在風險進行系統修正或提出補償性措施，提升資通安全，至今已連續執行 7 年。
- (b)資訊資產管控：建置資訊資產管理平台，將資訊資產進行登錄，註記資產項目、使用狀況、維護紀錄，定期進行檢視及維護。
- (c)防火牆及工控設備(OT)：採用 Palo Alto networks PA-3220，以次世代 7 層式防火牆系統，提高過濾進出封包的執行效率，有效降低系統漏洞曝露的風險。
- (d)關鍵伺服器(SEVER)：佈建 Crowd Strike 端點偵測軟體，利用非特徵比對的人工智慧(AI)與機器學習(ML)模式，即時分析攻擊行為，阻卻已知與未知之潛在威脅。
- (e)電子郵件(Mail)：採用 Microsoft Office 365 方案，並加上進階威脅防護(ATP)服務機制，抵禦未知的惡意程式連結和病毒。透過郵件上雲作業，並逐步減少 AD 及 DC(Domain Controller)主機數量，從而縮小受攻擊之面向。
- (f)辦公設備(IT)：使用趨勢科技防毒軟體，偵測網路異常行為。例如：監控使用者電腦登入 AD(Active Directory)主機及上網行為，可即時發現異常。
- (g)人員資安管理：防止駭客入侵或資料外洩事件發生，資訊人員每年進行至少四小時的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 (h)社交工程演練：每年至少兩次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社交工程演練，以提升員工資安意識，保護資料安全，不致受外來侵入竄改。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a)標準書：制訂 16 份標準書。
- (b)資安標準：連續 8 年通過 ISO27001 認證。
- (c)郵件上雲人數：總上雲人數為 359 人。
- (d)資安投資經費：共約 1,600 仟元。
- (e)資安通告：發布 17 則通告。
- (f)社交工程演練：累計舉辦 2 場演練，總共 718 人次。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

七、重要契約

(一)供銷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料	台灣苯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11/12/31 (每兩年續約)	每年向台灣苯乙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苯乙炔，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	無
購料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12/31 (每年續約)	每年向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購買苯乙炔，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	無
購料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12/31 (每年續約)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每年出售丁二烯予本公司，價格依中油計價原則行之，貨款之支付必須於提貨之次月十五日前付清。	無
購料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1/1/1~111/12/31 (每年續約)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每年出售丁二烯予本公司，價格依台塑石化計價原則行之，貨款之支付必須於提貨之次月十四日前付清。	無
購料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0/1/1~111/12/31	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每年出售丙烯腈予本公司，價格依雙方議定計價原則行之，貨款之支付必須於提貨之次月十五日前付清。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料	中海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11/1/1~111/12/31 (每年續約)	每年向中海殼牌石油化學公司訂購苯乙烯，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本公司應於裝船前開立國內信用狀。	無
購料	中國石化化工銷售華南分公司	111/1/1~111/12/31 (每年續約)	中國石化化工銷售華南分公司同意每年出售苯乙烯予中山公司，價格依雙方協議訂價原則計價，提貨前完成貨款之支付。	無

(二) 技術合作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TAICA(日商)	1996/11/25 起每五年自動展延至任一方提出終止要求為止	進行曲面印刷技術之移轉，本案係屬全世界首創的印刷技術，可以在凹凸不平物體表面上(如電話機、汽機車零件等)印製各種圖案，有利於產品附加價值的提高。本項技術並已獲美、日、加拿大、西德、荷蘭、法國、英國等多國專利。	無
技術提供	Owens Corning 公司(美商)	103/4/1-113/3/31	提供本公司生產玻璃棉絕緣產品製造之專門技術。	無

(三) 工程契約：無。

(四) 長期借款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華南銀行	109/07/03 ~ 112/07/03	台達公司與華南銀行簽訂三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綜合額度契約	元大銀行	110/02/18 ~ 113/02/18	台達公司與元大銀行簽訂三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綜合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台達公司年度合併財報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 150%。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期放款綜合額度契約	遠東銀行	110/05/06 ~ 113/05/06	台達公司與遠東銀行簽訂三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綜合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台達公司年度合併財報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 175%。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彰化銀行	110/07/12 ~ 113/07/12	台達公司與彰化銀行簽訂五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日商瑞穗銀行	110/08/30 ~ 113/08/30	台達公司與日商瑞穗銀行簽訂三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無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中國銀行台北分行	111/07/26 ~ 114/07/25	台達公司與中國銀行台北分行簽訂三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台達公司半年度/年度合併財報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 150%。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台北富邦銀行	111/11/07 ~ 114/09/12	台達公司與台北富邦銀行簽訂三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台達公司半年度/年度合併財報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 150%。
中期放款額度契約	台新銀行	111/09/15 ~ 114/09/15	台達公司與台新銀行簽訂三億元三年期中期放款額度契約，可循環動用。	台達公司半年度/年度合併財報流動比率不低於 100%，負債比率(負債/淨值)不高於 175%。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合併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6)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流動資產		6,006,957	7,290,336	5,942,120	4,801,480	5,391,600	5,933,2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0,833	2,007,587	2,076,043	2,174,859	2,373,653	1,939,465
無形資產		2,279	4,094	5,406	7,448	9,668	1,825
其他資產		1,270,807	1,442,642	1,222,301	1,020,954	952,625	1,377,130
資產總額		9,240,876	10,744,659	9,245,870	8,004,741	8,727,546	9,251,6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357,962	2,343,160	2,170,177	2,278,694	3,316,710	1,566,248
	分配後	1,556,755	3,100,468	2,858,639	2,378,955	3,382,240	-
非流動負債		676,700	739,686	719,887	1,426,284	1,418,879	470,66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034,662	3,082,846	2,890,064	3,704,978	4,735,589	2,036,913
	分配後	2,233,455	3,840,154	3,578,562	3,805,239	4,801,119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206,214	7,661,813	6,355,806	4,299,763	3,991,957	7,214,740
股本		3,975,868	3,786,541	3,442,310	3,342,048	3,276,518	3,975,868
資本公積		1,099	992	816	810	779	3,026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20,683	3,524,977	2,716,694	997,971	731,393	2,948,978
	分配後	2,821,890	2,578,342	1,684,001	797,448	600,333	-
其他權益		208,564	349,303	195,986	(41,066)	(16,733)	286,868
庫藏股票		0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06,214	7,661,813	6,355,806	4,299,763	3,991,957	7,214,740
	分配後	7,007,421	6,904,505	5,667,344	4,199,502	3,926,427	-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序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6：112年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7：最近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承認。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註5)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18,083,799	20,771,165	15,498,381	17,672,204	21,683,702	3,575,071
營業毛利	1,760,125	3,385,956	3,123,272	1,246,066	1,043,743	99,965
營業損益	225,457	2,247,372	2,421,463	514,665	277,618	(112,8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8,917	160,072	60,526	43,539	53,634	21,240
稅前淨利(損)	544,374	2,407,444	2,481,989	558,204	331,252	(91,624)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412,078	1,849,932	1,919,818	397,977	207,973	(71,705)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損)	412,078	1,849,932	1,919,818	397,977	207,973	(71,7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0,476)	144,361	236,480	-21,618	-124,273	78,3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1,602	1,994,293	2,156,298	376,359	83,700	6,599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12,078	1,849,932	1,919,818	397,977	207,973	(71,70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0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301,602	1,994,293	2,156,298	376,359	83,700	6,5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0
每股盈餘(虧損)	1.04	4.65	5.07	1.19	0.63	(0.18)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5：112年第1季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個體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流動資產		3,206,642	4,393,306	3,154,122	2,830,260	3,186,8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8,052	1,710,988	1,777,067	1,836,939	1,934,916
無形資產		2,279	4,094	5,406	7,448	9,668
其他資產		4,274,467	4,484,012	4,072,199	2,372,990	2,277,532
資產總額		9,131,440	10,592,400	9,008,794	7,047,637	7,408,9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52,666	2,194,978	1,935,890	1,323,907	2,002,329
	分配後	1,451,459	2,952,286	2,624,352	1,424,168	2,067,859
非流動負債		672,560	735,609	717,098	1,423,967	1,414,67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25,226	2,930,587	2,652,988	2,747,874	3,417,002
	分配後	2,124,019	3,687,895	3,341,450	2,848,135	3,482,53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975,868	3,786,541	3,442,310	3,342,048	3,276,518
資本公積		1,099	992	816	810	77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020,683	3,524,977	2,716,694	997,971	731,393
	分配後	2,821,890	2,578,342	1,684,001	797,448	600,333
其他權益		208,564	349,303	195,986	(41,066)	(16,733)
庫藏股票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206,214	7,661,813	6,355,806	4,299,763	3,991,957
	分配後	7,007,421	6,904,505	5,667,344	4,199,502	3,926,427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 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註 6：最近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待股東會承認。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12,870,472	15,726,081	10,993,555	12,219,221	14,943,406
營業毛利		1,744,743	3,072,264	2,204,114	897,143	692,509
營業損益		304,683	2,025,224	1,610,188	304,007	87,9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2,188	304,634	648,225	156,968	165,466
稅前淨利		546,871	2,329,858	2,258,413	460,975	253,3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12,078	1,849,932	1,919,818	397,977	207,97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412,078	1,849,932	1,919,818	397,977	207,9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0,476)	144,361	236,480	-21,618	-124,2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1,602	1,994,293	2,156,298	376,359	83,70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412,078	1,849,932	1,919,818	397,977	207,97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業主		301,602	1,994,293	2,156,298	376,359	83,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權益		0	0	0	0	0
每股盈餘		1.04	4.65	5.07	1.19	0.63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四) 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11	邱政俊	黃秀椿	無保留意見
110	黃秀椿	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09	黃秀椿	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08	黃秀椿	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107	黃秀椿	邱政俊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02	28.69	31.26	46.28	54.26	22.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02.02	418.49	340.83	263.28	227.95	396.2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42.35	311.13	273.81	210.71	162.56	378.82
	速動比率%	355.31	254.06	235.39	172.37	125.07	286.30
	利息保障倍數	80.65	467.29	119.17	11.93	6.98	(30.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80	8.86	6.97	6.84	7.41	8.72
	平均收現日數	41	41	52	53	49	42
	存貨週轉率(次)	15.28	18.05	16.64	17.24	17.03	12.2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48	15.74	13.28	20.45	17.44	17.33
	平均銷貨日數	24	20	22	21	21	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9.11	10.17	7.29	7.77	9.05	7.3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1	2.08	1.80	2.11	2.47	1.5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8	18.55	22.45	5.25	2.88	(3.00)
	權益報酬率(%)	5.54	26.39	36.03	9.60	5.27	(3.98)
	稅前損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4.03	66.61	73.17	16.87	10.11	(4.61)
	損益率(%)	2.28	8.91	12.39	2.25	0.96	(2.01)
	每股盈餘(虧損)(元)	1.04	4.89	5.07	1.19	0.63	(0.1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1.22	31.42	140.37	70.34	(15.18)	6.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6.96	255.40	552.16	382.58	187.87	-
	現金再投資比率(%)	2.67	0.36	24.78	14.33	(4.92)	0.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30	1.41	1.51	3.89	6.32	0.73
	財務槓桿度	1.03	1.00	1.01	1.11	1.25	0.97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11 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應付款項週轉率上升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期末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111 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111 年獲利能加相關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111 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11 年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本公司於 101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08	27.67	29.45	38.99	46.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78.07	490.79	398.01	311.59	279.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5.99	200.15	162.93	213.78	159.16
	速動比率%	190.97	154.06	130.03	167.97	123.33
	利息保障倍數	81.01	452.26	210.07	20.06	10.1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65	9.52	7.47	7.70	9.14
	平均收現日數	42	38	49	47	40
	存貨週轉率(次)	13.27	16.70	15.72	18.78	18.2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49	12.35	10.28	18.24	15.22
	平均銷貨日數	28	22	23	19	2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66	9.02	6.08	6.48	7.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1	1.60	1.37	1.69	2.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23	18.92	24.02	5.77	3.08
	權益報酬率(%)	5.54	26.39	36.03	9.60	5.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14.09	64.46	66.58	13.93	7.73
	純益率(%)	3.20	11.76	17.46	3.26	1.39
	每股盈餘(元)	1.04	4.89	5.58	1.19	0.6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2.33	27.88	115.44	60.98	(33.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24.22	122.22	216.16	213.53	30.51
	現金再投資比率(%)	2.27	(0.62)	19.41	7.81	(7.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48	1.90	2.07	7.15	34.06
	財務槓桿度	1.02	1.00	1.01	1.09	1.4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11年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增加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要係期末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111年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要係本年度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111年存貨週轉率下降主要係平均存貨增加所致。 111年獲利能加相關比率下降主要係本期淨利減少所致。 111年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11年營運槓桿度增加主要係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本公司於101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4：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6)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一) 監察人查核報告：不適用。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政俊會計師暨黃秀椿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陳田文

獨立董事：魏永篤

獨立董事：李國祥

獨立董事：阮啟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十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5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23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 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	110 年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6,006,957	7,290,336	(1,283,379)	(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0,833	2,007,587	(46,754)	(2)
無形資產		2,279	4,094	(1,815)	(44)
其他資產		1,270,807	1,442,642	(171,835)	(12)
資產總額		9,240,876	10,744,659	(1,503,783)	(14)
流動負債		1,357,962	2,343,160	(985,198)	(42)
非流動負債		676,700	739,686	(62,986)	(9)
負債總額		2,034,662	3,082,846	(1,048,184)	(34)
股 本		3,975,868	3,786,541	189,327	5
資本公積		1,099	992	107	11
保留盈餘		3,020,683	3,524,977	(504,294)	(14)
其他權益		208,564	349,303	(140,739)	(40)
權益總額		7,206,214	7,661,813	(455,599)	(6)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且一仟萬以上)之主要原因					
1.無形資產減少係按期間攤銷所致。					
2.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期末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3.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權益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所致。					
(二)影響：無重大影響。					
(三)未來因適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例 (%)
銷貨收入	18,083,799	20,771,165	(2,687,366)	(13)
銷貨成本	16,323,674	17,385,209	(1,061,535)	(6)
營業毛利	1,760,125	3,385,956	(1,625,831)	(48)
營業費用	1,534,668	1,138,584	396,084	35
營業淨利	225,457	2,247,372	(2,021,915)	(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8,917	160,072	158,845	99
稅前淨利	544,374	2,407,444	(1,863,070)	(77)
所得稅費用	132,296	557,512	(425,216)	(76)
本年度淨利	412,078	1,849,932	(1,437,854)	(78)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主要原因(營業毛利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另填營業毛利(損)變動分析如下：)

- 1.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年度淨利減少主要係銷售價格下降所致。
- 2.營業費用增加主要係推銷費用增加所致。
-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要係其他利益增加所致。
- 4.所得稅費用減少係稅前淨利減少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112 年依市場供需狀況，預計銷售量為：石化產品預計銷售量約為 41 萬 3 千噸，玻璃棉製品約為 1 萬 2 千 5 百噸。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無重大影響。

(四)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營業毛利(損)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銷貨毛利	(1,625,831)	229,426	(1,408,220)	(1,117,816)	670,779
說明	1.ABS 產品產銷量減少，價差減少，毛利較去年減少 1,624,996 仟元。GPS/IPS 毛利相較去年增加 214,918 仟元。EPS 產品中山受疫情影響加上同業競爭，產銷量減少、前鎮廠產銷量及價差增加、天津廠停產虧損減少下，EPS 產品的整體毛利相較去年減少 209,216 仟元。玻璃棉銷量增加，毛利增加 5,926 仟元。 2.曲面印刷停產後，銷量下滑，毛利較去年度減少 584 仟元。 3.出售原料毛利減少 11,879 仟元。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 流入(出)數	全年其他 淨現金流入 (出)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	現金不足之 改善計畫
111	2,598,283	1,102,890	(1,039,085)	2,662,088	不適用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收回應收帳款所致。
- 2.其他淨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二)現金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現金 流入數	全年現金 流出數	現金剩餘 (不足)數	現金不足之 改善計畫
112	2,662,088	780,989	(1,148,329)	2,294,748	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為擴大公司產品發展，注資大陸地區公司，產銷可發性聚苯乙烯(EPS)。

(二)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不適用。

(三)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執行及負責單位	監督單位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財務處	稽核處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研究發展部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法務處 會計處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資訊處 ABS/PS 營業處 頭份廠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人力資源處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ABS/PS 製造處 頭份廠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執行及負責單位	監督單位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材規劃處 ABS/PS 營業處 頭份廠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財務處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董事會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法務處	
13.氣候變遷影響公司營運、財務、供應鏈、政策及投資決策等各面向	永續發展委員會	
14.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因應	永續發展委員會	

風險管理政策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項目	111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35,602
兌換(損)益淨額	212,808
利息收(支)淨額占銷貨收入比率	0.20%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6.54%
兌換(損)益淨額占銷貨收入比率	1.18%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39.09%

- 1.利率：將閒置資金分散投資銀行定存、貨幣市場型基金受益憑證、債（票）券附買回交易及 REITs(國內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等，以降低利率波動產生的風險。
備足短期資金供營運需求；中長期資金需求，在利率上升波段，向金融機構取得中長期額度，以固定利率鎖定資金成本，避免未來利率上漲風險，及因應較長期之資金穩定性。
- 2.匯率：依據公司營業所產生之外幣淨部位進行避險，除密切觀察國際外匯市場趨勢外，亦透過市場即期拋匯及承作遠期外匯合約，適時規避其風險。
- 3.通貨膨脹：本公司主要成本為原料成本，產品售價與原料成本呈同方向波動。持續評估受利率變動風險之資產及負債對本公司之影響情形。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所訂「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訂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惟目前未進行該作業。
- 2.背書保證：依照本公司所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確實執行背書保證作業前評估及後續追蹤。
- 3.衍生性商品交易：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以承作遠期外匯為主，對投機性操作一律不介入。另，交易對象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類別	研究項目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研究費用(新台幣:千元)	預計完成年度	未來影響研發成果因素
ABS	耐熱級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聚合物)開發。	90%	100	112	加工硬體設備、原料採購成本及市場需求佈局
	擠壓脫水機，提高產能及改善 cake VOC 揮脫效率評估。	60%	400	112	製程硬體設備評估及設計
	丁二烯乳化聚合-反應器攪拌葉片改善，控制 PBDL 粒徑大小及集中度	50%	9,200	113	製程硬體設備評估及設計
EPS	EPS 效率改善(粒徑集中度提升)	70%	1,000	112	製程硬體設備評估及設計
	EPS 產品保存性提升	60%	1,000	112	聚合配方設計與製程硬體設備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請參閱年報伍：營運概況中之四、環保支出資訊之(三)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之實施對本公司無影響。
- 2.本公司持續注意新適用 IFRSs、各項租稅獎勵及其他法令更新對公司賦稅之影響。
- 3.持續評估『反避稅條款』對賦稅之影響情形。

本公司對於法律風險之評估及因應對策設有法務部門，事前審閱重要契約文件、法律相關文書及提示風險，並隨時針對需要，提供法律諮詢處理法律事務，以保障公司權益降低違約風險及損失。另會計處隨時針對會計及稅務相關法令及規定之變動，評估該項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相關因應措施，並與會計師討論以作好相關變動之事前規劃。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資訊技術安全之風險：

工廠的維運管理為製造業的核心，其生產流程及工序主要由工控系統(Operational Technology, OT)進行管理控制，例如分散式控制系統(Distributed Control System, DCS)、資料蒐集與監控系統(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SCADA)等。基於生產穩定性等要求，往往作業系統或程式本身，於安裝後即未進行升級與更新，而成為所謂的舊系統(Legacy System)，其資安防護程度相較於一般的資訊系統(Information Technology, IT)，例如：ERP、CRM、OA 等軟硬體設備，是明顯不足的。

2. 資訊技術安全之管理措施：

- (1) 定期由公司內部稽核部門及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稽查，另敦請國際知名認證公司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 BSI) 每年進行 ISO 27001 認證查核。除針對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進行審查外，並對內外部等議題予以輔導防制、進行資通安全風險評估分析。
- (2) 集團郵件系統全面啟用多重要素驗證 MFA (Multi-Factor Authentication) 機制，除第一道密碼驗證外，另再透過其他工具進行第二道身份驗證，以提升安全性層級。
- (3) 工控設備(OT)採用 Fortinet 防火牆，以次世代 7 層式防火牆系統，提升過濾進出封包的執行效率，有效降低系統漏洞曝露的風險。
- (4) 落實對 OT 設備的管理，建置【廠區設備(OT)管理平台】，進行廠區 OT 設備資安風險全面性清查，針對重要設備進行控管、並補強其安全防護系統，以避免因人為因素及外部威脅導致生產中斷，影響製程運作。
- (5) 針對伺服器主機等設備之作業系統，每年委託外部專業資安顧問公司進行弱點掃描，找出潛在風險並進行系統修正或提出補償性措施加以因應。
- (6) 加強人員資安管理、防止駭客入侵或資料外洩等事件發生，資訊人員每年進行至少四小時的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和誠信的經營原則，重視公司治理，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故目前並無可預見企業形象改變之風險危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擴大公司產品發展，經審慎評估後，由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於福建省漳州古雷港經濟開發區投資設立漳州台達化工有限公司，從事可發性聚苯乙烯(EPS)業務。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 111 年度並無銷售額占整體銷售額 10%以上之客戶。
另大宗原物料進貨來源分散且極易於現貨市場購得，故無集中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最新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1) 本公司：無。

(2)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

(3)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103年7月31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業於110年9月15日經最高法院宣判上訴駁回，華運公司之3名受僱人無罪定讞。

華運公司於104年2月12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228,904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華運公司、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04年8月27日及11月26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華運公司已向法院提存現金99,207仟元，免為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106年2月3日及3月2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112年3月31日止華運公司被扣押之財產價值約11,161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104年7月17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32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12,000仟元，和解金總計384,000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華運公司另依三方協議書約定於111年8月10日依本案件於第一審判決過失責任比例30%給付157,347仟元予李長榮化學公司，後續仍待民事訴訟確定後，再依認定之責任比例找補之。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106年10月25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65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64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112年3月31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華運公司、



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46,677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4,519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3,856,447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1,470,793仟元）第一審判決自107年6月22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案件參照當時刑事第一審之判決結果，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401,979仟元（其中6,194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目前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陸續進行第二審程序；其餘案件仍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請求賠償金額約為1,882,829仟元）。而華運公司業與保險公司簽訂理賠協議，如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估計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額及民事訴訟案賠償金額（包含已和解案件），於扣除保險理賠上限後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並已估計入帳136,375仟元。惟前述相關和解及賠償之實際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華運公司應分攤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十三) 氣候變遷影響公司營運、財務、供應鏈、政策及投資決策等各面向

1. 氣候變遷影響之風險與機會鑑別

本公司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每年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及檢視執行狀況，並且向董事會報告。運用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提供的架構進行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鑑別，從不同部門中評估風險與機會，評估財務影響及設定因應計畫，規劃每3年重啟完整評估，並每年檢視更新，最近於2021年完成評估。

本公司在氣候變遷所造成的營運影響日益加劇，審慎面對任何可能的風險，及把握可能的新的商業機會，近幾年積極進行節能減碳的改善方案，進行產效能提升、設備汰舊更換高效省能源設備，投入不遺餘力。營運過程中採用TCFD

方法鑑別出 5 大風險及 5 大機會項目，並評估發生衝擊時間進行區分。未來將逐年檢視因應作為，建立韌性的氣候變遷文化。

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項目依發生期程鑑別結果如表：

類型	短期(< 3 年)	中期(3~5 年)	長期(> 5 年)
實體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降雨模式和氣候極端變化 平均氣溫上升
轉型風險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 	...
機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 回收再利用 使用低碳能源 減少用水量和耗水量 	...

2.風險與機會的潛在財務影響

(1)實體風險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公司描述	因應措施
降雨模式與氣候極端變化	營收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颱風、淹水等降雨模式改變，將造成廠房、設備受損機率增加，進而造成營業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置水回收系統 汰換高耗水設備 規劃災害保險
極端天氣事件嚴重程度提高	營收減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發生久未下雨狀況，導致水庫存量緊張，將導致限水、缺水狀況。颱風、強降雨突發狀況，造成之淹水將會造成營運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增加防洪排水措施 監控水情狀況與緊急應變程序 備源水源規劃
平均氣溫上升	營運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發生海水倒灌、水災等災害將可能造成公司營運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鍵設備基礎提高 增加防洪排水措施 新設設備場域淹水潛勢評估



(2)轉型風險

氣候相關風險	潛在財務影響	公司描述	因應措施
提高溫室氣體排放定價	營運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估將會受到氣候變遷因應法衝擊，國內碳費機制實施將繳納碳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定 2030 年 27%減碳目標 • 集團成立綠電小組，積極建置與洽談綠電 • 廠內設備汰舊換新、改善能源效率
強化排放量報導義務	營運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自願性盤查數年，台灣 3 廠自 2022 年依 ISO14064-1 規範進行盤查及驗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驗證作業 • 逐步將範疇擴大至合併報表子公司

(3)機會

氣候相關機會	潛在財務影響	公司描述	因應措施
回收再利用	前期投入成本高，後期營運成本逐年降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回收再利用部分佔比 56.32%，屬其他再利用者為 21.75%，污泥資源化為 34.5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製程區廢水中的產品粉末回收到製程再利用 • 投入污泥乾燥設備，污泥含水率降低
參與可再生能源項目並採用節能措施	前期投入減碳技術成本高，後期營運成本逐年降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多元電力來源，替代高碳排電力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洽再生能源售電業 • 開發自建太陽能案場 • 關注及參與電力市場
減少可用水量和耗水量	營運成本降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製程改善節水及廢水回收再利用 • 將用水納入每月關鍵績效指標監控，對用水進行統計分析比對，如發現有用水異常，立即進行原因調查，並進行改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廢水回收設備 • 製程設備及操作改善使蒸氣減量 • 持續研擬耗水量減少方案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	營收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藉由設備妥善及操作優化提高產量，提升單位產品能源使用效率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每年節電 1%改善方案，透過製程方法與設備改善，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使用低碳能源	營運成本增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多元電力來源，替代高碳排電力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集團統籌規劃，滿足於 2025 年符合法規義務量設計，採購綠電 • 開發自建太陽能案場

(十四) 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因應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境	環境控管	設置環境衝擊申訴管道
	環境保護	依循法規排放要求生產，增進水資源效率、降低空氣汙染物排放及推動廢棄物減量、物質循環專案
	氣候變遷	成立集團綠電小組，設定 2030 年減碳目標。廠區訂定及推動各項節能減碳方案
社會	員工照顧	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及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
	社會責任	贊助及參與各項社區關懷活動
	產品責任	制定產品之 SDS，供客戶做為使用之指引 要求供應商共同遵行環保及職業安全衛生等政策
公司治理	股東權益	自辦股務，專人負責，確保品質與效率
	利害關係人	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回應利害關係人關心之各項議題
	資訊公開	設置發言人於公司網站揭露各項財務及非財務資訊

七、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關鍵績效指標

(一) 無災害工時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廠累計無災害工時：

前鎮廠 2,317,911 小時，林園廠 1,403,078 小時，頭份廠 1,047,474 小時，中山廠 2,076,333 小時。

(二) 設備運轉率

111 年產品別設備運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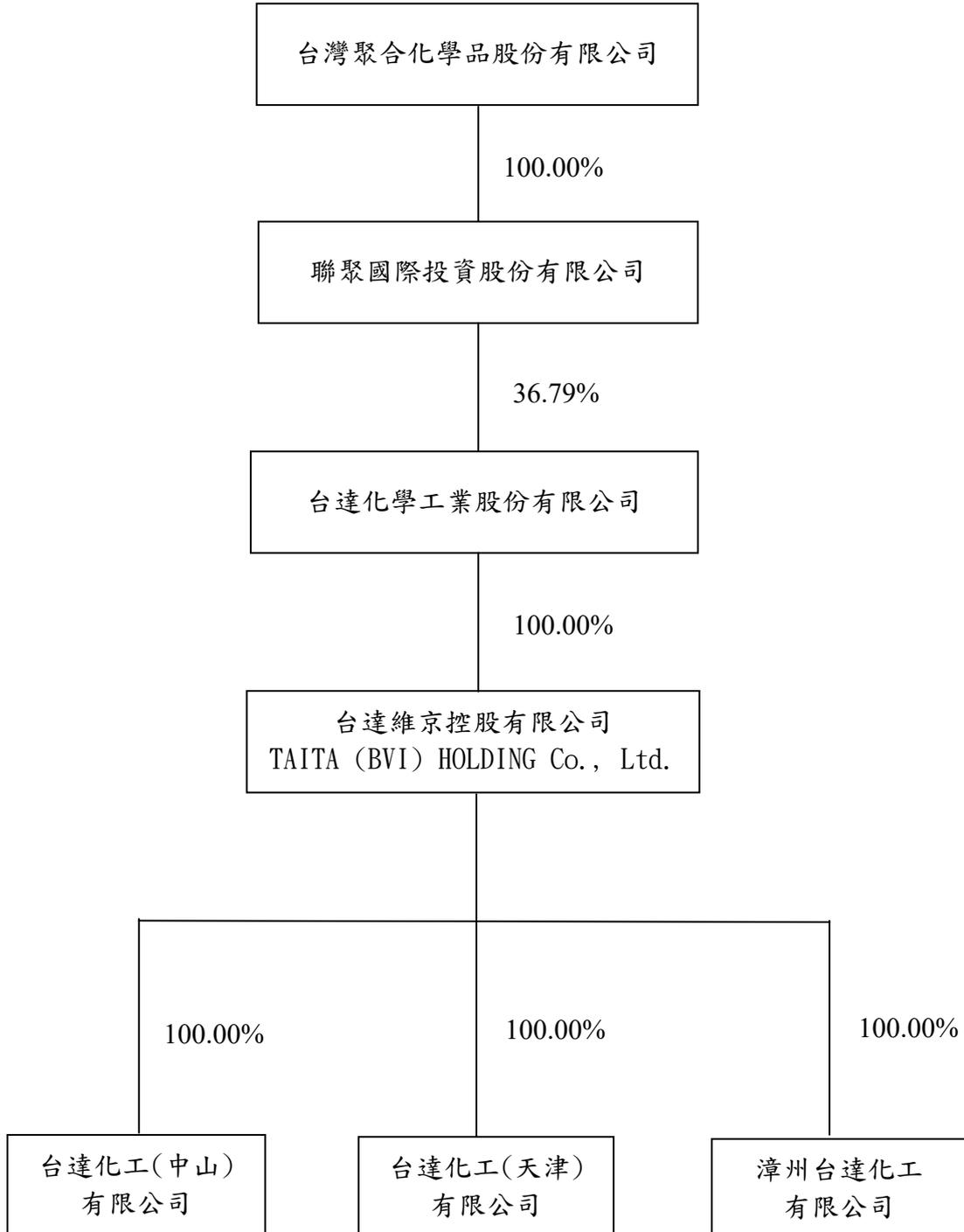
ABS/SAN 75.9 %，GPS 92.9 %，EPS 96.5 %，Glasswool 95.7%，中山廠 79.3 %。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1.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86.4.10	CITCO Building, Wickhams CAY.P.O Box 66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	2,755,854 (美金 89,738,000 元)	轉投資控股公司
2.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88.03.24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中山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沿江東 2 路 1 號	1,420,338 (美金 46,250,000 元)	產銷發泡級聚苯乙烯(EPS)聚合衍生物
3.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92.11.27	中國天津市開發區衡山路 8 號	839,919 (美金 27,350,000 元)	產銷發泡級聚苯乙烯(EPS)聚合衍生物
4.漳州台達化工有限公司	110.06.28	福建省漳州市古雷港經濟開發區古雷鎮疏港大道南 569 號	1,491,879 (美金 48,580,000 元)	產銷發泡級聚苯乙烯(EPS)聚合衍生物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關係企業所營業務及其相互的關聯

行業別	關係企業名稱	與他關係企業經營業務之關聯
控股公司	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無
石化業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無
石化業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無
石化業	漳州台達化工有限公司	無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1年12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個人持股數 / 持股比例	所代表法人持股數 持股比例
台達維京控 股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董 事	吳亦圭	0/0	—
	董 事	柯衣紹	0/0	—
	董 事	吳培基	0/0	—
	董 事	楊文立	0/0	—
台達化工(中 山)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培基(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出資額 USD46,250,000/100
	董 事	張德偉(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 事	楊文立(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 事	甘霖(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指派)	0/0	
	董 事	顏太明(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監 事	黃雅意(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總 經 理	顏太明	0/0	—
台達化工(天 津)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培基(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出資額 USD27,350,000/100
	董 事	顏太明(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 事	甘霖(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指派)	0/0	
	監 事	黃雅意(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總 經 理	顏太明	0/0	—
漳州台達化 工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吳培基(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出資額 USD48,580,000/100
	董 事	顏太明(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董 事	楊文立(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監 事	黃雅意(Taita (BVI) Holding Co., Ltd.指派)	0/0	
	總 經 理	顏太明	0/0	—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虧損) 元(稅後)
台達維京控股有限公司	2,755,854	3,150,738	6,385	3,144,353	---	(5,072)	(37,084)	(0.41)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1,420,338	1,928,577	101,913	1,826,664	5,216,362	(45,091)	(19,457)	-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839,919	132,204	284,901	(152,697)	---	(24,701)	(37,119)	-
漳州台達化工有限公司	1,491,879	1,368,826	3,343	1,365,483	---	(4,364)	12,104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 亦 圭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三)關係報告書

1.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亦圭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3 日



2.關係報告書之會計師意見書

112.03.15勤審11202206號

受文者：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111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112年3月3日編製之民國111年度（自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111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政俊



會計師 黃秀椿



3.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香港商誠利置業有限公司	台聚公司之主要股東且代表人獲選為董事長	0	0%	0	-	無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聯聚公司之母公司且董事長相同	0	0%	0	-	無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大股東	146,263,260	36.79%	0	董事長 董事	吳亦圭 吳培基

4.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控制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帳項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14,065	0.08%	423	35.9-36.5	總帳日後30日到期	34.2-36.5	總帳日後30日到期	無	0	0%	-	-	-	-

5.財產交易情形：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情形	處分損益 (註 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註 2)				交易決定 方式 (註 3)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之目的 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公司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處分	聚合試驗 工廠設備 等	111/5	6,588	不適用	交貨後 30 日收款	無	整體考量	欣昶等 廠商	無	104/2 ~ 105/3	9,631	董事長 核准	帳面價值	設備移轉	無

註 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 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 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6.資金融通情形：無。



7.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控制公司名稱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水 準之比較情形	本期租 金總額	本期支付 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名稱	座落地點								
台灣聚合化學品 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	辦公室 及設備	高雄市林園區工業一路 5 號部分	109.9-111.4	營業租賃	市場價格	每半年 收取	相當	487	正常	無
台灣聚合化學品 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	辦公室 及車位	台北市基湖路 37,39 號 6-12 樓部分	109.5~111.4 111.5~113.4	營業租賃	市場價格	每月支付	相當	5,245	正常	無

8.背書保證情形：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特定產品之客戶之銷貨收入

因受市場需求及國際原油價格變動影響，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0 年度衰退，惟民國 111 年度特定產品銷貨收入呈現成長趨勢，其中來自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顯著成長且金額重大，該等銷貨收入是否係於真實滿足合約履約義務時認列，將對合併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憑證，包括訂購單、出貨單、出口文件及收款資料等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其他事項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 秀 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62,088	29	\$ 2,598,283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四及七）	415,053	4	695,975	7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及三一）	5,000	-	3,809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157,026	2	255,365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1,485,302	16	2,213,149	2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87,821	1	112,78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三十）	3,158	-	3,53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9,538	-	-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951,018	10	1,185,759	1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0,953	3	221,67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006,957</u>	<u>65</u>	<u>7,290,336</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33,942	3	476,731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643,709	7	693,81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十八、三十及三一）	1,960,833	21	2,007,587	1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十八、三十及三一）	68,046	1	73,37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08,178	1	108,17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2,279	-	4,0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59,573	1	65,70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一）	57,359	1	24,85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33,919</u>	<u>35</u>	<u>3,454,323</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240,876</u>	<u>100</u>	<u>\$ 10,744,65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十五、十八及三一)	\$ 150,000	2	\$ 350,000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645,769	7	1,029,476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十)	657	-	2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297,925	3	429,58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5,094	-	6,7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44,807	2	456,961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4,614	-	4,564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1,102	-	8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7,994	1	64,85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57,962</u>	<u>15</u>	<u>2,343,160</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300,000	3	30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09,100	2	209,01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十)	33,760	-	38,37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27,716	2	186,41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124	-	5,88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76,700</u>	<u>7</u>	<u>739,686</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034,662</u>	<u>22</u>	<u>3,082,846</u>	<u>2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三、二二及二三)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975,868	43	3,786,541	35
3200	資本公積	1,099	-	99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7,804	5	273,70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061	3	308,06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54,818	25	2,943,210	2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020,683</u>	<u>33</u>	<u>3,524,977</u>	<u>33</u>
3400	其他權益	208,564	2	349,303	3
3XXX	權益總計	<u>7,206,214</u>	<u>78</u>	<u>7,661,813</u>	<u>71</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9,240,876</u>	<u>100</u>	<u>\$ 10,744,6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一、二四及三十）	\$ 18,083,799	100	\$ 20,771,165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二、二五及三十）	16,323,674	90	17,385,209	84
5900	營業毛利	1,760,125	10	3,385,956	16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二、二五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332,808	8	953,213	4
6200	管理費用	184,317	1	168,52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12	-	18,54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231	-	(1,6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34,668	9	1,138,584	5
6900	營業淨利	225,457	1	2,247,372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十三、十六、二五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42,437	-	41,853	-
7010	其他收入	90,742	1	71,39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912	1	(22,90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661	-	74,888	1
7510	財務成本	(6,835)	-	(5,16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8,917	2	160,072	1
7900	稅前淨利	544,374	3	2,407,44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132,296	1	557,512	3
8200	本年度淨利	412,078	2	1,849,932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八、十三、二二、二三及二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140	-	(\$ 10,8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789)	-	135,234	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941)	-	36,974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51	-	(2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28)	-	2,177	-
		(144,467)	-	163,25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9,679	-	(20,716)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11	-	(2,73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199)	-	4,559	-
		33,991	-	(18,89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476)	-	144,36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1,602	2	\$ 1,994,293	1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1.04		\$ 4.65	
9810	稀 釋	\$ 1.04		\$ 4.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代碼		股 數(仟股)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長期股權投資	其他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合 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44,231	\$ 3,442,310	\$ 520	\$ 296	\$ 816	\$ 81,78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91,925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34,423	344,231	-	-	-	-
T1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33	143	176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8,654	3,786,541	553	439	992	273,706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84,098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18,933	189,327	-	-	-	-
T1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07	-	107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 損益	-	-	-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97,587</u>	<u>\$ 3,975,868</u>	<u>\$ 660</u>	<u>\$ 439</u>	<u>\$ 1,099</u>	<u>\$ 457,804</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之 權 益 (附 註 十 三 、 二 二 及 二 三)							
			其 他 權 益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財務報表換算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 308,061	\$ 2,326,852	\$ 2,716,694	(\$ 125,641)	\$ 321,627	\$ 195,986	\$ 6,355,806	
-	(191,925)	-	-	-	-	-	
-	(688,462)	(688,462)	-	-	-	(688,462)	
-	(344,231)	(344,231)	-	-	-	-	
-	-	-	-	-	-	176	
-	1,849,932	1,849,932	-	-	-	1,849,932	
-	(8,956)	(8,956)	(18,891)	172,208	153,317	144,361	
-	1,840,976	1,840,976	(18,891)	172,208	153,317	1,994,293	
308,061	2,943,210	3,524,977	(144,532)	493,835	349,303	7,661,813	
-	(184,098)	-	-	-	-	-	
-	(757,308)	(757,308)	-	-	-	(757,308)	
-	(189,327)	(189,327)	-	-	-	-	
-	-	-	-	-	-	107	
-	412,078	412,078	-	-	-	412,078	
-	30,263	30,263	33,991	(174,730)	(140,739)	(110,476)	
-	442,341	442,341	33,991	(174,730)	(140,739)	301,602	
\$ 308,061	\$ 2,254,818	\$ 3,020,683	(\$ 110,541)	\$ 319,105	\$ 208,564	\$ 7,206,2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代 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年度	110年度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4,374	\$ 2,407,44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6,813	199,749
A20200	攤銷費用	1,815	1,7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231	(1,6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8,547	(1,254)
A20900	財務成本	6,835	5,163
A21200	利息收入	(42,437)	(41,853)
A21300	股利收入	(36,705)	(19,0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661)	(74,88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391)	72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53)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2,436	2,005
A2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39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7,918	6,9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2,375	(333,731)
A31130	應收票據	102,949	85,307
A31150	應收帳款	725,160	(344,73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576	(45,29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3	(1,789)
A31200	存 貨	276,430	(518,345)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8,244)	(58,214)
A32150	應付帳款	(384,886)	(149,85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9	(4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0,759)	20,67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01)	2,61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2,977	35,94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563)	(26,2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531,101	1,150,7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0,993	\$ 39,73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66)	(5,2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62,438)	(449,0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02,890</u>	<u>736,22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81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981)	(128,2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9,92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4,313)	(79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0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5,495	38,819
B09900	收回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股 款	-	1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351)</u>	<u>(91,2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0	1,6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0,000)	(1,6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64)	(4,51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80	1,4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7,308)	(688,462)
C04400	現金股利未兌現逾期退回	3,134	552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1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8,558)</u>	<u>(490,8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824</u>	<u>(14,36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63,805	139,7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98,283</u>	<u>2,458,50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62,088</u>	<u>\$ 2,598,2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49 年 4 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腈-苯乙烯共聚體(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之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75 年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合計持股比率為 36.79%，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控制力，故台聚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合併公司評估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併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消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二、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

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不提列折舊，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

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若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九。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腈-苯乙烯共聚體（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之銷售。於產品交付客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合併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關聯企業氣爆事件損害賠償款之估計

關聯企業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氣爆事件產生民事損害賠償認列負債準備，管理當局係考量相關民刑事訴訟及和解之進度，並參酌法律諮詢意見估計該負債準備之金額，惟實際結果可能與現行估計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1	\$ 48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31,789	502,207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784,103	2,095,592
附賣回債券	<u>145,825</u>	<u>-</u>
	<u>\$ 2,662,088</u>	<u>\$ 2,598,283</u>

銀行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1.18%~4.88%	0.08%~2.30%
附賣回債券	1.05%~1.35%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37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22,540	73,438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基金受益憑證	333,210	562,034
－受益證券	<u>59,303</u>	<u>59,466</u>
小計	<u>415,053</u>	<u>694,938</u>
	<u>\$415,053</u>	<u>\$695,975</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11年12月31日：無）：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10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11.01.13~111.03.21	USD	7,340	/	TWD	204,227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交易分別產生淨損失 505 仟元及淨利益 8,818 仟元；於 111 及 110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3,364 仟元及 2,499 仟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投資</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333,929	\$476,718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7</u>	<u>7</u>
小計	333,936	476,725
<u>國外投資</u>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u>6</u>	<u>6</u>
	<u>\$333,942</u>	<u>\$476,731</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一)	\$ 5,000	\$ 3,000
質抵押之銀行存款(二)	<u>-</u>	<u>809</u>
	<u>\$ 5,000</u>	<u>\$ 3,809</u>

(一)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之市場利率分別為年利率 1.32%~1.41%及 0.37%~0.69%。

(二) 110 年 12 月 31 日質抵押之銀行存款之市場利率為年利率 0.35%。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一。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一)</u>		
因營業而發生	<u>\$ 157,026</u>	<u>\$ 255,365</u>
<u>應收帳款(一)</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542,964	\$ 2,268,566
減：備抵損失	(<u>57,662</u>)	(<u>55,417</u>)
	<u>\$ 1,485,302</u>	<u>\$ 2,213,149</u>
<u>其他應收款(二)</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67,204	\$ 88,943
應收利息	19,939	18,334
其 他	<u>678</u>	<u>5,509</u>
	<u>\$ 87,821</u>	<u>\$ 112,786</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u>\$ 3,158</u>	<u>\$ 3,536</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日至 180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合併公司對部分應收帳款並已投保信用保險或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視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及財務狀況，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等前瞻性資訊。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授 信 等 級	授 信 等 級	授 信 等 級	其 他	合 計
	A 級	B 級	C 級		
總帳面金額	\$ 4,192	\$ 384,429	\$ 82,058	\$ 1,229,311	\$ 1,699,9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19)	(57,443)	(57,662)
攤銷後成本	<u>\$ 4,192</u>	<u>\$ 384,429</u>	<u>\$ 81,839</u>	<u>\$ 1,171,868</u>	<u>\$ 1,642,328</u>

110年12月31日

	授 信 等 級	授 信 等 級	授 信 等 級	其 他	合 計
	A 級	B 級	C 級		
總帳面金額	\$ 2,148	\$ 478,933	\$ 76,787	\$ 1,966,063	\$ 2,523,93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20)	(55,197)	(55,417)
攤銷後成本	<u>\$ 2,148</u>	<u>\$ 478,933</u>	<u>\$ 76,567</u>	<u>\$ 1,910,866</u>	<u>\$ 2,468,51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55,417	\$ 57,14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231	(1,697)
外幣換算差額	14	(30)
年底餘額	<u>\$ 57,662</u>	<u>\$ 55,417</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594,610	\$ 2,423,669
60天以下	45,283	45,448
61天以上	60,097	54,814
合計	<u>\$ 1,699,990</u>	<u>\$ 2,523,93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除特定客戶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4%及 16%外，其餘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未超過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均已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

十一、存 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500,216	\$ 534,560
在製品	130,666	105,084
原料	277,596	507,441
物料	42,540	38,133
在途存貨	-	541
	<u>\$ 951,018</u>	<u>\$ 1,185,759</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6,323,674 仟元及 17,385,170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提列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32,436 仟元及 2,005 仟元。

十二、子 公 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說 明
			百 分 比	百 分 比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TAITA(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TAITA (BVI)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產銷苯乙烯聚合衍生物	100%	100%	1.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台達天津)	產銷苯乙烯聚合衍生物	100%	100%	2.
	漳州台達化工有限公司(漳州台達)	產銷苯乙烯聚合衍生物	100%	-	3.

-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台達中山之投資金額為美元 43,000 仟元，另該公司於 9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美元 3,250 仟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元 46,250 仟元。台達中山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通過 96 年至 109 年盈餘分配案，金額共計人民幣 306,950 仟元，並已於 111 年 3 月 8 日分配。
-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對台達天津之投資金額為美元 26,000 仟元，另該公司於 10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美元 1,350 仟元，截至

111年12月31日止，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美元27,350千元。因當地市場需求縮減，致本公司管理階層決定自108年4月起暫停台達天津之生產。

3. 本公司董事會於109年12月3日決議透過TAITA (BVI)出資人民幣314,000千元設立漳州台達。漳州台達業於110年6月28日完成設立登記，TAITA (BVI)並已於111年3月8日注資漳州台達人民幣306,950千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u>上市(櫃)公司</u>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華夏公司)	\$ 187,231	\$ 221,245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越峯公司)	33,466	32,429
<u>非上市(櫃)公司</u>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公司)	355,611	373,731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ACME (Cayman))	67,401	66,405
	<u>\$ 643,709</u>	<u>\$ 693,810</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u>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2,661	\$ 74,888
其他綜合損益	(24,079)	33,993
綜合損益總額	<u>(\$ 21,418)</u>	<u>\$ 108,881</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公 司 名 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華夏公司	1.98%	1.98%
越峯公司	2.43%	2.43%
華運公司	33.33%	33.33%
ACME (Cayman)	5.39%	5.39%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對華夏公司、越峯公司及 ACME (Cayman) 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各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華夏公司	<u>\$ 304,027</u>	<u>\$ 399,611</u>
越峯公司	<u>\$ 106,458</u>	<u>\$ 237,809</u>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110 年度越峯公司及 ACME (Cayman)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 110 年度越峯公司及 ACME (Cayman) 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634,432	\$ 1,299,676	\$ 4,478,749	\$ 42,539	\$ 349,415	\$ 86,931	\$ 6,891,742
增 添	-	-	5,623	12	1,091	121,127	127,853
處 分	-	(2,456)	(122,109)	(700)	(6,443)	-	(131,708)
內部移轉	-	6,012	107,960	141	10,417	(124,530)	-
淨兌換差額	-	(2,312)	(3,328)	(96)	(268)	(152)	(6,15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432</u>	<u>\$ 1,300,920</u>	<u>\$ 4,466,895</u>	<u>\$ 41,896</u>	<u>\$ 354,212</u>	<u>\$ 83,376</u>	<u>\$ 6,881,73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941,638	\$ 3,517,398	\$ 33,599	\$ 321,403	\$ 1,661	\$ 4,815,699
處 分	-	(2,317)	(121,895)	(700)	(6,067)	-	(130,979)
折舊費用	-	38,398	145,351	2,666	7,531	-	193,946
減損損失	-	-	39	-	-	-	39
淨兌換差額	-	(1,625)	(2,675)	(52)	(200)	(9)	(4,56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76,094</u>	<u>\$ 3,538,218</u>	<u>\$ 35,513</u>	<u>\$ 322,667</u>	<u>\$ 1,652</u>	<u>\$ 4,874,144</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634,432</u>	<u>\$ 324,826</u>	<u>\$ 928,677</u>	<u>\$ 6,383</u>	<u>\$ 31,545</u>	<u>\$ 81,724</u>	<u>\$ 2,007,587</u>
成 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634,432	\$ 1,300,920	\$ 4,466,895	\$ 41,896	\$ 354,212	\$ 83,376	\$ 6,881,731
增 添	-	-	2,856	-	1,489	152,887	157,232
處 分	-	(768)	(35,519)	(1,207)	(9,354)	-	(46,848)
內部移轉	-	5,980	155,159	-	9,094	(170,233)	-
淨兌換差額	-	6,739	8,563	281	665	1,029	17,277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432</u>	<u>\$ 1,312,871</u>	<u>\$ 4,597,954</u>	<u>\$ 40,970</u>	<u>\$ 356,106</u>	<u>\$ 67,059</u>	<u>\$ 7,009,39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976,094	\$ 3,538,218	\$ 35,513	\$ 322,667	\$ 1,652	\$ 4,874,144
處 分	-	(768)	(28,370)	(1,086)	(9,094)	-	(39,318)
折舊費用	-	36,858	153,403	2,597	8,127	-	200,985
淨兌換差額	-	4,897	7,142	179	504	26	12,74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17,081</u>	<u>\$ 3,670,393</u>	<u>\$ 37,203</u>	<u>\$ 322,204</u>	<u>\$ 1,678</u>	<u>\$ 5,048,559</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634,432</u>	<u>\$ 295,790</u>	<u>\$ 927,561</u>	<u>\$ 3,767</u>	<u>\$ 33,902</u>	<u>\$ 65,381</u>	<u>\$ 1,960,833</u>

因台達天津主要生產之發泡性聚苯乙烯（EPS）於當地市場需求縮減，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決定自 108 年 4 月起暫停台達天津之生產。台達天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使用權資產）係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公允價值係由獨立評價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第 3 等級輸入值衡量。該評價係對評估範圍內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置成本與經濟耐用年限進行重估，評估結果顯示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故於 11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9 仟元（111 年度：無），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廠房及使用權資產	<u>\$ 260,489</u>	<u>\$ 266,579</u>
設 備		<u>\$ 2,08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 房	20、30、35、40及55年
辦公室及試驗室	26至35年
倉儲建物	20至25年
儲 槽	8至20年
其 他	2至9年
機器設備	
環保設備	15至20年
監控設備	11至15年
儲槽及管線系統	10至15年
生產及包裝設備	8至15年
動力系統	7至15年
其 他	2至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至15年
雜項設備	2至15年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一。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u>\$ 68,046</u>	<u>\$ 73,370</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u>\$ 5,828</u>	<u>\$ 5,803</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轉租及減損情形。合併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權業已抵押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三一。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614</u>	<u>\$ 4,564</u>
非流動	<u>\$ 33,760</u>	<u>\$ 38,374</u>

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負債之折現率皆為 1.10%。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林園地區之土地供廠房使用。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與關係人交易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十。

(三)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六。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7,619</u>	<u>\$ 15,336</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1</u>	<u>\$ 1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2,653</u>	<u>\$ 20,36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機器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雜項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u>\$108,178</u>	<u>\$108,178</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坐落於前鎮區興邦段及林園工業區之土地，該地段因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前鎮廠土地係出租予華運公司，以實際租用面積議定租金，按月計收 1,628 仟元（請參閱附註二五及三十）。

十七、無形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資訊系統	\$ 278	\$ 493
廠房設計費	<u>2,001</u>	<u>3,601</u>
	<u>\$ 2,279</u>	<u>\$ 4,094</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資訊系統	3 至 5 年
廠房設計費	10 年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50,000</u>	<u>\$ 350,000</u>

信用額度借款之年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2% 及 0.52%~0.74%。

另台達中山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土地使用權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十四、十五及三一），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皆未動用該借款額度。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 300,000</u>	<u>\$ 300,000</u>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借款年利率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1.35%	0.81%

合併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各授信額度加總為 2,776,376 仟元，授信合約期間至 114 年 9 月前陸續到期，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各授信額度。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 300,000 仟元。

合併公司部分借款約定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不低於特定比率，如有不符情形，須向銀行提報改善措施。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無違反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情事。

十九、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附註三十）	<u>\$ 646,425</u>	<u>\$ 1,029,504</u>

合併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日至 45 日。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0,171	\$219,918
應付運費	75,629	113,422
應付水電費	27,022	29,337
應付設備款	24,858	9,607
應付勞務費	9,698	9,651
應付保險費	6,662	8,922
應付各項稅捐	3,839	3,613
其他	<u>50,046</u>	<u>35,110</u>
	<u>\$297,925</u>	<u>\$429,580</u>

二一、退款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銷貨折讓準備	<u>\$ 1,102</u>	<u>\$ 897</u>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897	\$ 879
本年度提列	7,918	6,944
本年度實際折讓	(<u>7,713</u>)	(<u>6,926</u>)
年底餘額	<u>\$ 1,102</u>	<u>\$ 897</u>

退款負債係依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期間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台達中山之員工，係屬該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 75 年 11 月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目前為 1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470,859	\$543,7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43,143)	(357,34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27,716</u>	<u>\$186,41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u>\$ 593,645</u>	<u>(\$ 391,849)</u>	<u>\$ 201,79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49	-	3,949
利息費用(收入)	<u>2,184</u>	<u>(1,476)</u>	<u>708</u>
認列於損益	<u>6,133</u>	<u>(1,476)</u>	<u>4,6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646)	(5,646)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2,124	-	12,124
—財務假設變動	(4,379)	-	(4,379)
—經驗調整	<u>8,787</u>	<u>-</u>	<u>8,78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532</u>	<u>(5,646)</u>	<u>10,886</u>
雇主提撥	-	(29,142)	(29,142)
計畫資產支付數	(70,771)	70,771	-
負債準備支付數	<u>(1,778)</u>	<u>-</u>	<u>(1,778)</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43,761</u>	<u>(\$ 357,342)</u>	<u>\$ 186,419</u>
111年1月1日餘額	<u>\$ 543,761</u>	<u>(\$ 357,342)</u>	<u>\$ 186,41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03	-	2,903
利息費用(收入)	<u>2,606</u>	<u>(1,724)</u>	<u>882</u>
認列於損益	<u>5,509</u>	<u>(1,724)</u>	<u>3,78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701)	(30,701)
精算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4,229)	-	(4,229)
—經驗調整	<u>3,790</u>	<u>-</u>	<u>3,79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39)</u>	<u>(30,701)</u>	<u>(31,140)</u>
雇主提撥	-	(31,348)	(31,348)
計畫資產支付數	<u>(77,972)</u>	<u>77,972</u>	<u>-</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859</u>	<u>(\$ 343,143)</u>	<u>\$ 127,71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成本	\$ 3,318	\$ 3,925
推銷費用	175	261
管理費用	197	346
研究發展費用	<u>95</u>	<u>125</u>
	<u>\$ 3,785</u>	<u>\$ 4,65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0.5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7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7,345)	(\$ 8,781)
減少 0.25%	<u>\$ 7,543</u>	<u>\$ 9,027</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u>\$ 7,291</u>	<u>\$ 8,718</u>
減少 0.25%	(\$ 7,138)	(\$ 8,52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預計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25,8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6.4 年及 6.6 年。

二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u>	<u>40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u>	<u>\$ 4,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97,587</u>	<u>378,654</u>
已發行股本	<u>\$ 3,975,868</u>	<u>\$ 3,786,54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分配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8,933 仟股。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1 年 7 月 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8 月 5 日為除權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股東逾期時效未領取股利及本公司行使歸入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可彌補虧損；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

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五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0 年 7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4,098	\$ 191,925		
現金股利	757,308	688,462	\$ 2.0	\$ 2.0
股票股利	189,327	344,231	0.5	1.0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234
現金股利	198,793	0.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308,061</u>	<u>\$308,061</u>

本公司原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279,270 仟元及 160,233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08,061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金額無異動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144,532)	(\$125,641)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39,679	(20,716)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2,511	(2,734)
相關所得稅	(8,199)	4,559
年底餘額	<u>(\$110,541)</u>	<u>(\$144,532)</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493,835	\$321,62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42,789)	135,23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31,941)	36,974
年底餘額	<u>\$319,105</u>	<u>\$493,835</u>

二四、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8,083,799</u>	<u>\$ 20,771,165</u>

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主要產品之部門收入及營運成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五、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1,044	\$ 40,6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附註七）	1,215	1,0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附註九）	44	17
其 他	<u>134</u>	<u>127</u>
	<u>\$ 42,437</u>	<u>\$ 41,853</u>

(二)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租賃收入（附註十六及三 十）	\$ 43,622	\$ 44,356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附註 七）	3,463	3,9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附註八）	33,242	15,110
其 他	<u>10,415</u>	<u>7,963</u>
	<u>\$ 90,742</u>	<u>\$ 71,39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附 註七）	(\$ 5,183)	\$ 3,7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附註七）	(13,364)	(2,49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12,808	(15,34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損失）（附註十四）	2,391	(729)
出租資產相關費用	(5,840)	(6,484)
其 他	(900)	(1,594)
	<u>\$ 189,912</u>	<u>(\$ 22,902)</u>

(四) 外幣兌換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26,998	\$ 115,21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4,190)	(130,560)
淨利益（損失）	<u>\$ 212,808</u>	<u>(\$ 15,349)</u>

(五)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6,486	\$ 4,785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三十）	449	499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建 造中之不動產）	(100)	(121)
	<u>\$ 6,835</u>	<u>\$ 5,16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00	\$ 121
利息資本化利率	0.85%~1.35%	0.80%~0.90%

(六)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 200,985	\$ 193,946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5,828	5,803
無形資產(附註十七)	<u>1,815</u>	<u>1,752</u>
合計	<u>\$ 208,628</u>	<u>\$ 201,50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96,055	\$ 188,773
營業費用	7,992	7,604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766</u>	<u>3,372</u>
	<u>\$ 206,813</u>	<u>\$ 199,74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600	\$ 1,600
管理費用	<u>215</u>	<u>152</u>
	<u>\$ 1,815</u>	<u>\$ 1,752</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二)		
確定提撥計畫	\$ 22,336	\$ 21,443
確定福利計畫	<u>3,785</u>	<u>4,657</u>
	26,121	26,100
保險費用	36,643	36,111
其他員工福利	<u>516,990</u>	<u>633,91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79,754</u>	<u>\$ 696,128</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468,902	\$ 565,078
營業費用	<u>110,852</u>	<u>131,050</u>
	<u>\$ 579,754</u>	<u>\$ 696,128</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受分派員工酬勞，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3 日及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提撥率	提撥金額	提撥率	提撥金額
員工酬勞	1%	<u>\$ 5,524</u>	1%	<u>\$ 23,534</u>
董事酬勞	-	<u>\$ -</u>	-	<u>\$ -</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估列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

二六、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9,203	\$ 480,1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512	34,7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4,235)	(1,287)
	<u>140,480</u>	<u>513,63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8,191)	43,538
以前年度之調整	7	338
	<u>(8,184)</u>	<u>43,87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2,296</u>	<u>\$ 557,5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544,374</u>	<u>\$ 2,407,44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7,640	\$ 537,52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48	909
免稅所得	(6,748)	(17,2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512	34,731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22)	(\$ 2,54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594	5,080
以前年度之調整	(4,228)	(949)
其他	-	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2,296</u>	<u>\$ 557,512</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8,199)	\$ 4,559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6,228)	2,1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4,427)</u>	<u>\$ 6,73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9,538</u>	<u>\$ -</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144,807</u>	<u>\$456,961</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347	\$ 6,756	\$ -	(\$ 1)	\$ 8,102
未實現呆帳	9,587	1,976	-	37	11,6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6,742	(3,091)	-	-	3,65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6,937	(5,513)	(6,228)	-	25,196
員工未休假獎金	3,906	(487)	-	-	3,419
未實現銷貨淨利益	5,628	(4,216)	-	-	1,412
虧損扣抵	-	3,722	-	(11)	3,711
其他	1,556	926	-	-	2,482
	<u>\$ 65,703</u>	<u>\$ 73</u>	<u>(\$ 6,228)</u>	<u>\$ 25</u>	<u>\$ 59,573</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4,496	\$ -	\$ 8,199	\$ -	\$ 12,695
採用權益認列之國 外子公司利益之 份額	59,729	(7,417)	-	-	52,312
折舊提列財稅差	283	(50)	-	-	23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	-	-	143,860
其 他	644	(644)	-	-	-
	<u>\$ 209,012</u>	<u>(\$ 8,111)</u>	<u>\$ 8,199</u>	<u>\$ -</u>	<u>\$ 209,100</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896	\$ 449	\$ -	\$ 2	\$ 1,347
未實現呆帳	11,018	(1,413)	-	(18)	9,587
未實現兌換損失	7,070	(328)	-	-	6,74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0,012	(5,252)	2,177	-	36,937
員工未休假獎金	4,024	(118)	-	-	3,906
未實現銷貨淨利益	-	5,628	-	-	5,628
其 他	1,562	(6)	-	-	1,556
	<u>\$ 64,582</u>	<u>(\$ 1,040)</u>	<u>\$ 2,177</u>	<u>(\$ 16)</u>	<u>\$ 65,70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9,055	\$ -	(\$ 4,559)	\$ -	\$ 4,496
採用權益認列之國 外子公司利益之 份額	17,472	42,257	-	-	59,729
折舊提列財稅差	348	(65)	-	-	28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	-	-	143,860
其 他	-	644	-	-	644
	<u>\$ 170,735</u>	<u>\$ 42,836</u>	<u>(\$ 4,559)</u>	<u>\$ -</u>	<u>\$ 209,012</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認列虧損扣抵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1 年度到期	\$ -	\$ 62,532
112 年度到期	124,213	124,213
113 年度到期	124,333	124,333
115 年度到期	20,327	20,327
116 年度到期	41,994	-
	<u>\$ 310,867</u>	<u>\$ 331,405</u>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	\$ 66,141	\$ 65,1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80,936	84,735
－其他	1,180	1,296
	<u>\$ 148,257</u>	<u>\$ 151,154</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七) 子公司所得稅相關資訊如下：

1. TAITA (BVI) 因適用所在地政府之租稅減免規定，是以 111 及 110 年度均無所得稅費用。
2. 台達中山、台達天津及漳州台達為配合所在地企業所得稅法之規範，適用之稅率為 25%。

二七、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4</u>	<u>\$ 4.6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4</u>	<u>\$ 4.6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1 年 8 月 5 日。因追溯調整，110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4.89</u>	<u>\$ 4.65</u>
稀釋每股盈餘	<u>\$ 4.88</u>	<u>\$ 4.6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本年度淨利	<u>\$ 412,078</u>	<u>\$ 1,849,932</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97,587	397,5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83</u>	<u>79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7,970</u>	<u>398,38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支付股利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2,540	\$ -	\$ -	\$ 22,540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基金受益憑證	333,210	-	-	333,210
受益證券	59,303	-	-	59,303
合 計	<u>\$ 415,053</u>	<u>\$ -</u>	<u>\$ -</u>	<u>\$ 415,05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333,929	\$ -	\$ -	\$ 333,92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7	7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6	6
合 計	<u>\$ 333,929</u>	<u>\$ -</u>	<u>\$ 13</u>	<u>\$ 333,942</u>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037	\$ -	\$ 1,037
權益工具投資		-	-	
—國內上市(櫃)股票	73,438	-	-	73,438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	-
基金受益憑證	562,034	-	-	562,034
受益證券	59,466	-	-	59,466
合 計	<u>\$ 694,938</u>	<u>\$ 1,037</u>	<u>\$ -</u>	<u>\$ 695,975</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76,718	\$ -	\$ -	\$ 476,718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7	7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	6	6
合 計	<u>\$ 476,718</u>	<u>\$ -</u>	<u>\$ 13</u>	<u>\$ 476,731</u>

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13</u>	<u>\$ 13</u>

3. 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u>金融工具類別</u>	<u>評價技術及輸入值</u>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驗證，藉外部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合併公司持有國內外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係採資產法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之財務暨營運狀況評估；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5%。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415,053	\$ 695,9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 1）	4,390,550	5,122,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 工具投資	333,942	476,73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295,434	1,892,34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質抵押活期存款及定存單、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各項稅捐等）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所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三。另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七。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7,880 仟元及 39,622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987,287	\$ 2,114,020
— 金融負債	338,374	542,93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732,984	502,512
— 金融負債	150,000	15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 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915 仟元及 1,763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外上市（櫃）及未上市（櫃）股票、受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等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合併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有價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惟合併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貨幣型市場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甚低，故不列入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不包含貨幣型市場基金投資）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4,092 仟元及 6,645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6,697 仟元及 23,83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特定客戶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4%及 16%，其餘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合併公司針對前述特定客戶之銷貨交易，係透過於出貨前取得金融機構簽發之信用狀以減輕信用集中度風險，並持續地針對各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45,434	\$ -	\$ -
租賃負債	1.10	5,013	20,052	15,039
浮動利率工具	1.32	151,545	-	-
固定利率工具	1.35	4,050	300,522	-
		<u>\$1,006,042</u>	<u>\$ 320,574</u>	<u>\$ 15,03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租賃負債	<u>\$ 5,013</u>	<u>\$ 20,052</u>	<u>\$ 15,039</u>

110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1,243,885	\$ 2,743	\$ -
租賃負債	1.10	5,013	20,052	20,052
浮動利率工具	0.52	150,000	-	-
固定利率工具	0.78	200,000	300,000	-
		<u>\$1,598,898</u>	<u>\$ 322,795</u>	<u>\$ 20,05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 1 年	1 至 5 年	5 至 10 年
租賃負債	<u>\$ 5,013</u>	<u>\$ 20,052</u>	<u>\$ 20,052</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借款額度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 6,102,770</u>	<u>\$ 5,432,374</u>

三十、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例皆為 36.79%。

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	最終母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公司）	關聯企業
華夏塑膠（中山）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中山華聚塑化製品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氯公司）	關聯企業
寰靖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關聯企業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亞聚公司）	兄弟公司
聚華（上海）貿易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聚管顧）	兄弟公司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台聚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二) 銷 貨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最終母公司	<u>\$ 14,065</u>	<u>\$ 4,576</u>

合併公司與各關係人銷售之收款條件係為交貨後 30 日至 9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2,279	\$ 2,338
兄弟公司	267	242
最終母公司	-	679
	<u>\$ 2,546</u>	<u>\$ 3,259</u>

合併公司與各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係為驗收後 3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630	\$ -
兄弟公司	27	28
	<u>\$ 657</u>	<u>\$ 2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皆未逾授信期限，亦未提供擔保。

(五)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附註十六及二五）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 23,672	\$ 23,379
台氣公司	9,635	9,635
	33,307	33,014
最終母公司	487	1,649
兄弟公司	262	257
	<u>\$ 34,056</u>	<u>\$ 34,920</u>

2. 租金支出（帳列銷貨成本、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5,245	\$ 4,722
兄弟公司		
亞聚公司	2,392	1,891
關聯企業	1,451	1,413
	<u>\$ 9,088</u>	<u>\$ 8,026</u>

支付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之租金支出主要係承租其部分台北辦公室及停車位，以每年實際租用面積議定租金，按月支付。

3. 承租協議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租賃負債－流動</u>		
兄弟公司		
亞聚公司	<u>\$ 4,614</u>	<u>\$ 4,564</u>
<u>租賃負債－非流動</u>		
兄弟公司		
亞聚公司	<u>\$ 33,760</u>	<u>\$ 38,374</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租賃給付總額</u>		
兄弟公司		
亞聚公司	<u>\$ 5,013</u>	<u>\$ 5,013</u>
<u>利息費用</u>		
兄弟公司		
亞聚公司	<u>\$ 449</u>	<u>\$ 499</u>

與亞聚公司之租賃協議主要係承租其林園廠土地，租金係按月支付。

4. 儲槽代操作費（帳列銷貨成本）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關聯企業</u>		
華運公司	<u>\$ 11,549</u>	<u>\$ 18,784</u>

支付華運公司之儲槽代操作費係委託其代操作苯乙炔及丁二烯之倉儲及運輸，並按操作數量以每噸議定之費率計算，按月支付。

5. 管理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最終母公司</u>		
台聚公司	<u>\$ 3,213</u>	<u>\$ 2,211</u>

6. 管理服務費（帳列管理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	<u>\$ 70,290</u>	<u>\$ 48,067</u>

支付台聚管顧之管理服務費主要係由其提供人力資源及設備之服務等，按期依實際發生費用及成本計算支付。

7. 捐贈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實質關係人		
台聚基金會	<u>\$ 5,000</u>	<u>\$ 4,000</u>

8. 雜項費用（帳列銷貨成本及管理費用）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 1,753	\$ 1,627
關聯企業	<u>1,621</u>	<u>-</u>
	<u>\$ 3,374</u>	<u>\$ 1,627</u>

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最終母公司	<u>\$ -</u>	<u>\$ 390</u>

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10年度：無）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處分價款</u>	<u>處分（損）益</u>
	<u>111年度</u>	<u>111年度</u>
最終母公司	<u>\$ 6,588</u>	<u>\$ -</u>

11. 佣金支出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兄弟公司	<u>\$ 77</u>	<u>\$ 388</u>

12. 其他應收款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 1,961	\$ 2,862
最終母公司	1,086	599
兄弟公司	<u>111</u>	<u>75</u>
	<u>\$ 3,158</u>	<u>\$ 3,536</u>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代墊費用、管理服務費及辦公室租金等款項。

13.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3,458	\$ 4,639
兄弟公司	1,058	1,523
最終母公司	578	633
	<u>\$ 5,094</u>	<u>\$ 6,795</u>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應付儲槽代操作費、租金及共同部門費用分攤等款項。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	\$ 24,045	\$ 25,354
退職後福利	214	216
	<u>\$ 24,259</u>	<u>\$ 25,57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一、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開立承兌匯票、開立信用狀、採購燃料、先放後稅通關作業及借款額度之擔保品（附註九、十四、十五及十八）：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質抵押之銀行存款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 809
質押定存單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00	3,000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34	16,6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15,807	17,433
土地使用權		
－帳列使用權資產	20,099	20,578
	<u>\$ 57,640</u>	<u>\$ 58,439</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60,000 仟元及 64,509 仟元。
- (二)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業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經最高法院宣判上訴駁回，華運公司之 3 名受僱人無罪定讞。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8,904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華運公司已向法院提存現金 99,207 仟元，免為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12 年 2 月 23 日止華運倉儲公司被扣押之財產價值約 11,393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華運公司另依三方協議書約定於 111 年 8 月 10 日依本案件於第一審判決過失責任比例 30%給付 157,347 仟元予李長榮化學公司，後續仍待民事訴訟確定後，再依認定之責任比例找補之。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12 年 2 月 23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46,677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4,51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56,447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440,672 仟元）第一審判決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案件並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401,979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目前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陸續進行第二審程序；其餘案件仍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912,949 仟元）。而華運公司業與保險公司簽訂理賠協議，如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估計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額及民事訴訟案賠償金額（包含已和解案件），於扣除保險理賠上限後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並已估計入帳 136,375 仟元。惟前述相關和解及賠償之實際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華運公司應分攤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4,155	30.7100	(美元	:	新台幣)	\$1,663,100	\$	1,663,100	
歐 元		58	32.7200	(歐元	:	新台幣)	1,893		1,893	
港 幣		301	3.9380	(港幣	:	新台幣)	1,186		1,186	
人 民 幣		288	0.1436	(人民幣	:	美元)	41		1,259	
人 民 幣		9	4.4094	(人民幣	:	新台幣)	40		4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711	30.7100	(美元	:	新台幣)	451,777		451,777	
美 元		9,183	6.9646	(美元	:	人民幣)	63,955		282,003	
日 幣		983	0.2324	(日幣	:	新台幣)	228		228	

110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元)	功能性貨幣	新	台	幣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3,753	27.6800	(美元	:	新台幣)	\$2,318,279	\$	2,318,279	
港 幣		1,345	3.5490	(港幣	:	新台幣)	4,773		4,773	
人 民 幣		287	0.1568	(人民幣	:	美元)	45		1,247	
<u>非貨幣性項目</u>											
<u>衍生工具</u>											
美 元		7,340	27.6800	(美元	:	新台幣)	1,037		1,037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790	27.6800	(美元	:	新台幣)	741,536		741,536	
美 元		9,249	6.3757	(美元	:	人民幣)	58,969		256,014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利益 212,808 仟元及淨損失 15,34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附表七)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八)

三五、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八號「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包括塑膠原料及玻璃棉（含曲面印刷）兩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利 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塑膠原料	\$17,547,972	\$20,235,524	\$ 186,109	\$ 2,214,542
玻璃棉（含曲面印刷）	<u>535,827</u>	<u>535,641</u>	<u>39,348</u>	<u>32,830</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8,083,799</u>	<u>\$20,771,165</u>	225,457	2,247,372
利息收入			42,437	41,853
其他收入			90,742	71,39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9,912	(22,90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			2,661	74,888
財務成本			(<u>6,835</u>)	(<u>5,163</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544,374</u>	<u>\$ 2,407,444</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1 及 110 年度並無部門間之交易。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財務成本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合併公司因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部門別資訊未包含個別營運部門之資產，故部門別財務資訊亦未包含營運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111年度	110年度
塑膠原料	\$181,691	\$176,540
玻璃棉（含曲面印刷）	26,937	24,961
	<u>\$208,628</u>	<u>\$201,501</u>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收入分析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發泡級聚苯乙烯 EPS	\$ 8,392,101	\$ 8,793,820
ABS 樹脂	4,719,362	7,435,425
通用級聚苯乙烯 GPS	4,431,005	3,990,846
玻璃棉產品	521,864	494,522
曲面印刷	13,963	41,119
耐衝擊聚苯乙烯 IPS	5,504	15,433
	<u>\$ 18,083,799</u>	<u>\$ 20,771,165</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以及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亞 洲	\$13,306,485	\$17,891,441	\$ 2,139,336
美 洲	2,386,836	1,514,051	-	-
非 洲	1,963,966	1,027,291	-	-
歐 洲	244,474	116,773	-	-
其 他	182,038	221,609	-	-
	<u>\$18,083,799</u>	<u>\$20,771,165</u>	<u>\$ 2,139,336</u>	<u>\$ 2,193,229</u>

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

(五) 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無收入佔銷貨收入淨額 10%以上之客戶，故無需揭露。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 百之子公司	\$ 7,206,214	\$ 184,260 (USD 6,000 仟元)	\$ 184,260 (USD 6,000 仟元)	\$ -	\$ -	2.56%	\$ 10,809,321	是	否	否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 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 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 公司	7,206,214	573,222 (RMB 130,000 仟元)	352,752 (RMB 80,000 仟元)	-	-	4.90%	10,809,321	是	否	是

註 1：係依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150% 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100% 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20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150% 為限。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9,901	\$ 333,929	1.27%	\$ 333,929	註 1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990	7	0.50%	7	註 3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2,000	3,835	0.02%	3,835	註 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	350,000	10,430	-	10,430	註 1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1,500	4,822	0.01%	4,822	註 1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86,000	3,453	0.03%	3,453	註 1
	基金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816,596	30,009	-	30,009	註 2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	"	3,018,303	50,012	-	50,012	註 2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	"	7,634,736	93,156	-	93,156	註 2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	1,272,872	20,004	-	20,004	註 2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	"	3,465,868	50,016	-	50,016	註 2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6,539,203	90,013	-	90,013	註 2
受益證券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80,000	59,303	-	59,303	註 1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股票							
	Budworth Investment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19	6 (USD -仟元)	2.22%	6 (USD -仟元)	註 3
	Teratech Corporation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000	-	0.73%	-	註 4
	Sohoware Inc.－優先股	—	"	100,000	-	-	-	註 4

註 1：公允價值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 2：公允價值係依 111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3：公允價值係採資產法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之財務暨營運狀況評估。

註 4：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評估該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為零。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註 1)		買入		賣出		期末 (註 1)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	3,036,468	\$ 50,000	19,888,241	\$ 328,000	19,906,406	\$ 328,362	\$ 328,000	\$ 362	3,018,303	\$ 50,000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股票 漳州台達化工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1,378,445 (USD 48,580 仟元)	-	-	-	-	-	1,378,445 (USD 48,580 仟元) (註 2)

註 1：受益憑證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81,862 (USD 9,178 仟元) (註 1 及 3)	-	\$ 281,862	持續催收	\$ -	\$ -

註 1：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係出售原料予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之款項，因已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故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 2：截至 112 年 3 月 3 日止無收回款項。

註 3：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註 1)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 2,755,854 (USD 89,738 仟元)	\$ 2,755,854 (USD 89,738 仟元)	89,738,000	100.00%	\$ 3,144,353 (USD 102,389 仟元)	(\$ 37,084) (損失 USD 1,129 仟元)	(\$ 37,084) (損失 USD 1,129 仟元)		子公司(註 2)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PVC 膠布等塑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65,365	65,365	11,516,174	1.98%	187,231	(370,247)	(7,33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石化原料倉儲	41,082	41,082	23,892,871	33.33%	355,611	29,772	9,92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	44,771	44,771	4,445,019	2.43%	33,466	16,348	39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52,208 (USD 1,700 仟元)	52,208 (USD 1,700 仟元)	2,695,619	5.39%	67,401 (USD 2,195 仟元)	(5,961) (損失 USD 195 仟元)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 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6)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6)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6)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從事苯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 1,420,338 (USD 46,250 仟元) (註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1,320,530 (USD 43,000 仟元)	\$ -	\$ 1,320,530 (USD 43,000 仟元)	(19,457) (損失 USD 552 仟元)	100.00%	(19,457) (損失 USD 552 仟元) (註7)	\$ 1,826,664 (USD 59,481 仟元) (註7)	\$ -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台達天津) (註8)	從事苯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839,919 (USD 27,350 仟元) (註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798,460 (USD 26,000 仟元)	-	798,460 (USD 26,000 仟元)	(37,119) (損失 USD 1,248 仟元)	100.00%	(37,119) (損失 USD 1,248 仟元) (註7)	(152,697) (USD 4,972 仟元) (註7)	-
漳州台達化工有限公司(漳州台達)	從事苯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1,491,879 (USD 48,580 仟元) (註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 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12,104 (利益 USD 396 仟元)	100.00%	12,104 (利益 USD 396 仟元) (註7)	1,365,483 (USD 44,464 仟元) (註7)	-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越峰昆山)	錳鋅、軟性鐵氧、磁鐵蕊之製造及銷售	943,565 (USD 30,725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 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41,582 (USD 1,354 仟元)	-	41,582 (USD 1,354 仟元)	(45,406) (損失 USD 1,488 仟元)	5.39%	(2,449) (損失 USD 80 仟元)	42,829 (USD 1,395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2,160,572 (USD 70,354 仟元)	\$3,863,850 (USD 125,817 仟元)(註4)	\$ - (註5)

註 1：台達中山於 9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 3,250 仟元。

註 2：台達天津於 10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 1,350 仟元。

註 3：漳州台達於 110 年度辦理設立登記，TAITA (BVI)於 111 年 3 月 8 日注資漳州台達 USD 48,580 仟元。

註 4：係含台達中山盈餘轉增資 USD 3,250 仟元、台達天津盈餘轉增資 USD 1,350 仟元、越峰昆山盈餘轉增資 USD 802 仟元及 TAITA (BVI)注資漳州台達 USD 50,000 仟元。

註 5：依據經濟部投審會 111 年 6 月 8 日經授工字第 11120416710 號函，本公司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註 6：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7：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8：本公司管理階層決定自 108 年 4 月起暫停台達天津之生產，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2)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1)	
0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Ltd.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332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1%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銷貨收入	3,035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2%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1,862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05%
1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607	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0.05%

註 1：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263,260	36.7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特定產品及客戶之銷貨收入

因受市場需求及國際原油價格變動影響，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銷貨收入較民國 110 年度衰退，惟民國 111 年度特定產品銷貨收入呈現成長趨勢，其中來自部分客戶之銷貨收入顯著成長且金額重大，該等銷貨收入是否係於真實滿足合約履約義務時認列，將對個體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之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與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二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收入認列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
2. 抽核銷貨收入之交易憑證，包括訂購單、出貨單、出口文件及收款資料等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暨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



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7,979	5	\$ 425,87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15,053	5	695,975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附註四、九及三十）	5,000	-	3,0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45,071	-	44,729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十）	1,095,975	12	1,787,984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十 及二九）	-	-	542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67,612	1	94,01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 二九）	285,580	3	259,271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733,589	8	943,406	9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u>80,783</u>	<u>1</u>	<u>138,507</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206,642</u>	<u>35</u>	<u>4,393,306</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 八）	333,936	4	476,725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 二）	3,720,661	41	3,770,026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 及二九）	1,648,052	18	1,710,988	1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36,955	-	41,57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08,178	1	108,178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2,279	-	4,0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50,908	1	62,72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u>23,829</u>	<u>-</u>	<u>24,786</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924,798</u>	<u>65</u>	<u>6,199,094</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131,440</u>	<u>100</u>	<u>\$ 10,592,40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50,000	2	\$ 350,000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587,893	6	947,229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 九）	657	-	2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60,086	3	387,449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094	-	6,7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42,379	2	443,684	4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 九）	4,614	-	4,564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十）	1,102	-	89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0,841	1	54,332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52,666	14	2,194,978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00,000	3	30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09,100	2	209,012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 二九）	33,760	-	38,37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 二一）	127,716	2	186,419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84	-	1,8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72,560	7	735,609	7
2XXX	負債總計	1,925,226	21	2,930,587	28
	權益（附註十二、二一及二二）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3,975,868	44	3,786,541	36
3200	資本公積	1,099	-	99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7,804	5	273,70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8,061	3	308,06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54,818	25	2,943,210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20,683	33	3,524,977	33
3400	其他權益	208,564	2	349,303	3
3XXX	權益總計	7,206,214	79	7,661,813	7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131,440	100	\$ 10,592,4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二十、二三及二九）	\$12,870,472	100	\$ 15,726,08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十三、十四、二一、二四及二九）	<u>11,123,548</u>	<u>87</u>	<u>12,656,293</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1,746,924</u>	<u>13</u>	<u>3,069,788</u>	<u>20</u>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損失	<u>-</u>	<u>-</u>	<u>2,476</u>	<u>-</u>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損失	<u>(2,181)</u>	<u>-</u>	<u>-</u>	<u>-</u>
	營業費用（附註十、十四、二一、二四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295,984	10	910,610	6
6200	管理費用	128,765	1	117,882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12	-	18,54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u>(1)</u>	<u>-</u>	<u>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40,060</u>	<u>11</u>	<u>1,047,040</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304,683</u>	<u>2</u>	<u>2,025,224</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七、十二、十五、二四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3,800	-	1,463	-
7010	其他收入	77,178	1	61,8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2,146	1	(36,28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34,101)</u>	<u>-</u>	<u>282,784</u>	<u>2</u>
7510	財務成本	<u>(6,835)</u>	<u>-</u>	<u>(5,16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42,188</u>	<u>2</u>	<u>304,63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546,871	4	2,329,85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34,793</u>	<u>1</u>	<u>479,92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12,078</u>	<u>3</u>	<u>1,849,932</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八、十二、二一、二二及二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1,140	-	(\$ 10,8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789)	(1)	135,234	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1,941)	-	36,974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351	-	(24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28)	-	2,177	-
		(144,467)	(1)	163,252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992	-	(22,793)	-
837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8	-	(657)	-
8390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199)	-	4,559	-
		33,991	-	(18,89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0,476)	(1)	144,36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01,602	2	\$ 1,994,293	13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 1.04		\$ 4.65	
9810	稀 釋	\$ 1.04		\$ 4.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本（附註二二）		資本公積（附註二二）		
		股數 （仟股）	金額	長期 股權投資	其他 資本公積	合計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44,231	\$ 3,442,310	\$ 520	\$ 296	\$ 816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34,423	344,231	-	-	-
T1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33	143	176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78,654	3,786,541	553	439	992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B9	股東股票股利	18,933	189,327	-	-	-
T1	資本公積變動數	-	-	107	-	107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397,587</u>	<u>\$ 3,975,868</u>	<u>\$ 660</u>	<u>\$ 439</u>	<u>\$ 1,099</u>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附註十二及二二）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及二二）				其他權益（附註十二及二二）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權益總額
\$ 81,781	\$ 308,061	\$ 2,326,852	\$ 2,716,694	(\$ 125,641)	\$ 321,627	\$ 195,986	\$ 6,355,806
191,925	-	(191,925)	-	-	-	-	-
-	-	(688,462)	(688,462)	-	-	-	(688,462)
-	-	(344,231)	(344,231)	-	-	-	-
-	-	-	-	-	-	-	176
-	-	1,849,932	1,849,932	-	-	-	1,849,932
-	-	(8,956)	(8,956)	(18,891)	172,208	153,317	144,361
-	-	1,840,976	1,840,976	(18,891)	172,208	153,317	1,994,293
273,706	308,061	2,943,210	3,524,977	(144,532)	493,835	349,303	7,661,813
184,098	-	(184,098)	-	-	-	-	-
-	-	(757,308)	(757,308)	-	-	-	(757,308)
-	-	(189,327)	(189,327)	-	-	-	-
-	-	-	-	-	-	-	107
-	-	412,078	412,078	-	-	-	412,078
-	-	30,263	30,263	33,991	(174,730)	(140,739)	(110,476)
-	-	442,341	442,341	33,991	(174,730)	(140,739)	301,602
\$ 457,804	\$ 308,061	\$ 2,254,818	\$ 3,020,683	(\$ 110,541)	\$ 319,105	\$ 208,564	\$ 7,206,2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46,871	\$ 2,329,858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1,282	167,620
A20200	攤銷費用	1,815	1,7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	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8,547	(1,254)
A20900	財務成本	6,835	5,163
A21200	利息收入	(3,800)	(1,463)
A21300	股利收入	(36,705)	(19,07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34,101	(282,78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3,333)	13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53)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051	1,03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銷貨損失	-	(2,476)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銷貨損失	2,181	-
A29900	提列退款負債	7,918	6,9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262,375	(333,731)
A31130	應收票據	(342)	(3,462)
A31150	應收帳款	684,297	(367,43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2	2,30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6,577	(45,28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309)	7,409
A31200	存 貨	252,856	(442,288)
A312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366)	(3,731)
A32150	應付帳款	(359,336)	(154,74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29	(47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5,817)	55,92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01)	2,6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6,509	\$ 33,50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563)	(26,2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1,473,113	929,65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28	1,4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766)	(5,2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38,622)	(314,0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31,353</u>	<u>611,8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5,064)	(97,4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921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8)	(78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05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4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65,495	38,819
B09900	收回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 股款	-	1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691)</u>	<u>(59,66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000	1,6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50,000)	(1,6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564)	(4,514)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80	1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57,308)	(688,462)
C04400	現金股利未兌現逾期退回	3,134	552
C09900	行使歸入權	-	1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58,558)</u>	<u>(492,10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2,104	60,1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25,875</u>	<u>365,76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7,979</u>	<u>\$ 425,8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培基



會計主管：林金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49 年 4 月，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腈-苯乙烯共聚體(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之業務。本公司股票自 75 年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台聚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合計持股比例為 36.79%，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控制力，故台聚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本公司評估首次適用金管會認可併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 「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移動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樣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為土地，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不提列折舊，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賣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若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聚苯乙烯（P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體（ABS）樹脂、丙烯腈-苯乙烯共聚體（SAN）樹脂、玻璃棉絕緣製品、塑膠原料及其加工品之銷售。於產品交付客戶時，客戶對商

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四)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

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十。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本公司之預期，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關聯企業氣爆事件損害賠償款之估計

關聯企業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氣爆事件產生民事損害賠償認列負債準備，管理當局係考量相關民刑事訴訟及和解之進度，並參酌法律諮詢意見估計該負債準備之金額，惟實際結果可能與現行估計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1	\$ 44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3,819	120,72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87,964	304,712
附賣回債券	<u>145,825</u>	<u>-</u>
	<u>\$477,979</u>	<u>\$425,875</u>

約當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年利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1.18%~4.18%	0.08%~0.77%
附賣回債券	1.05%~1.35%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1,037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22,540	73,438
－基金受益憑證	333,210	562,034
－受益證券	<u>59,303</u>	<u>59,466</u>
小計	<u>415,053</u>	<u>694,938</u>
	<u>\$415,053</u>	<u>\$695,975</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111年12月31日：無）：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仟	元	）
<u>110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11.01.13~	111.03.21		USD	7,340	/TWD	204,227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交易分別產生淨損失 505 仟元及淨利益 8,818 仟元；於 111 及 110 年度從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淨損失分別為 13,364 仟元及 2,499 仟元。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權益工具投資</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 333,929	\$ 476,718
未上市（櫃）公司普通股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聯訊創投公司）	<u>7</u>	<u>7</u>
	<u>\$ 333,936</u>	<u>\$ 476,725</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	<u>\$ 5,000</u>	<u>\$ 3,000</u>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質押定存單之市場年利率區間分別為 1.32%~1.41%及 0.37%~0.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質抵押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一)</u>		
因營業而發生	<u>\$ 45,071</u>	<u>\$ 44,729</u>
<u>應收帳款(一)</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49,707	\$ 1,841,717
減：備抵損失	(<u>53,732</u>)	(<u>53,733</u>)
	<u>\$ 1,095,975</u>	<u>\$ 1,787,984</u>
應收帳款－關係人(一)		
(附註二九)	<u>\$ -</u>	<u>\$ 542</u>
<u>其他應收款(二)</u>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 67,204	\$ 88,943
其 他	<u>408</u>	<u>5,074</u>
	<u>\$ 67,612</u>	<u>\$ 94,01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u>\$ 285,580</u>	<u>\$ 259,271</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 30 日至 180 日，應收票據及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本公司對部分應收帳款並已投保信用保險或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在接受新客戶之前，係透過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並定期檢視個別客戶之歷史交易紀錄及財務狀況，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等前瞻性資訊。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授 信 等 級 A 級	授 信 等 級 B 級	授 信 等 級 C 級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192	\$ 100,685	\$ 82,058	\$ 1,007,843	\$ 1,194,778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19)	(53,513)	(53,732)
攤銷後成本	<u>\$ 4,192</u>	<u>\$ 100,685</u>	<u>\$ 81,839</u>	<u>\$ 954,330</u>	<u>\$ 1,141,046</u>

110 年 12 月 31 日

	授 信 等 級 A 級	授 信 等 級 B 級	授 信 等 級 C 級	其 他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2,148	\$ 186,333	\$ 76,787	\$ 1,621,720	\$ 1,886,988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20)	(53,513)	(53,733)
攤銷後成本	<u>\$ 2,148</u>	<u>\$ 186,333</u>	<u>\$ 76,567</u>	<u>\$ 1,568,207</u>	<u>\$ 1,833,25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53,733	\$ 53,73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	<u>2</u>
年底餘額	<u>\$ 53,732</u>	<u>\$ 53,733</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未逾期	\$ 1,105,180	\$ 1,788,022
60天以下	33,011	45,448
61天以上	<u>56,587</u>	<u>53,518</u>
合計	<u>\$ 1,194,778</u>	<u>\$ 1,886,98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中，除特定客戶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20%及 22%外，其餘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未超過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10%，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程度有限。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其他應收款均已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減損損失。

十一、存 貨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 359,669	\$ 446,859
在製品	130,666	105,084
原料	218,227	370,705
物料	<u>25,027</u>	<u>20,758</u>
	<u>\$ 733,589</u>	<u>\$ 943,406</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123,548 仟元及 12,656,293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銷貨成本分別包括提列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 27,051 仟元及 1,030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投資子公司	\$ 3,144,353	\$ 3,142,621
投資關聯企業	<u>576,308</u>	<u>627,405</u>
	<u>\$ 3,720,661</u>	<u>\$ 3,770,026</u>

(一) 投資子公司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TAITA (BVI))	<u>\$ 3,144,353</u>	<u>\$ 3,142,621</u>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TAITA (BVI)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透過 TAITA (BVI) 間接投資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達天津)，因其主要生產之發泡性聚苯乙烯 (EPS) 於當地市場需求縮減，致本公司管理階層決定自 108 年 4 月起暫停台達天津之生產。台達天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包含使用權資產) 之可回收金額，經評估，台達天津於 110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9 仟元 (111 年度：無。)，本公司並已列入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項下。經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9 年 12 月 3 日決議透過由 TAITA (BVI) 出資人民幣 314,000 仟元設立漳州台達化工有限公司 (以下稱漳州台達)，漳州台達業於 110 年 6 月 28 日完成設立登記，TAITA (BVI) 並已於 111 年 3 月 8 日注資漳州台達人民幣 306,950 仟元。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u>		
上市(櫃)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華夏公司)	\$ 187,231	\$ 221,245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越峯公司)	33,466	32,429
非上市(櫃)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華運公司)	<u>355,611</u>	<u>373,731</u>
	<u>\$ 576,308</u>	<u>\$ 627,405</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2,983	\$ 71,499
其他綜合損益	(<u>25,392</u>)	<u>36,070</u>
綜合損益總額	(<u>\$ 22,409</u>)	<u>\$ 107,56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華夏公司	1.98%	1.98%
越峯公司	2.43%	2.43%
華運公司	33.33%	33.33%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對華夏公司及越峯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與關係企業共同持股超過 20%，且對各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關聯企業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等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華夏公司	<u>\$ 304,027</u>	<u>\$ 399,611</u>
越峯公司	<u>\$ 106,458</u>	<u>\$ 237,809</u>

本公司對上述所有關聯企業皆採權益法衡量。

111 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110 年度越峯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 110 年度越峯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雜項設備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634,432	\$ 866,474	\$ 3,814,703	\$ 24,754	\$ 303,391	\$ 57,696	\$ 5,701,450
增添	-	-	-	-	-	97,060	97,060
處分	-	(2,456)	(34,217)	(700)	(2,547)	-	(39,920)
內部移轉	-	6,012	103,926	141	10,417	(120,496)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432</u>	<u>\$ 870,030</u>	<u>\$ 3,884,412</u>	<u>\$ 24,195</u>	<u>\$ 311,261</u>	<u>\$ 34,260</u>	<u>\$ 5,758,590</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637,291	\$ 2,975,901	\$ 23,796	\$ 287,395	\$ -	\$ 3,924,383
處分	-	(2,317)	(34,217)	(700)	(2,547)	-	(39,781)
折舊費用	-	21,893	135,435	436	5,236	-	163,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56,867</u>	<u>\$ 3,077,119</u>	<u>\$ 23,532</u>	<u>\$ 290,084</u>	<u>\$ -</u>	<u>\$ 4,047,60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634,432</u>	<u>\$ 213,163</u>	<u>\$ 807,293</u>	<u>\$ 663</u>	<u>\$ 21,177</u>	<u>\$ 34,260</u>	<u>\$ 1,710,988</u>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634,432	\$ 870,030	\$ 3,884,412	\$ 24,195	\$ 311,261	\$ 34,260	\$ 5,758,590
增添	-	-	-	-	-	110,315	110,315
處分	-	(768)	(31,002)	-	(6,670)	-	(38,440)
內部移轉	-	5,980	69,047	-	9,094	(84,121)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634,432</u>	<u>\$ 875,242</u>	<u>\$ 3,922,457</u>	<u>\$ 24,195</u>	<u>\$ 313,685</u>	<u>\$ 60,454</u>	<u>\$ 5,830,465</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656,867	\$ 3,077,119	\$ 23,532	\$ 290,084	\$ -	\$ 4,047,602
處分	-	(768)	(24,414)	-	(6,670)	-	(31,852)
折舊費用	-	19,996	140,304	447	5,916	-	166,66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676,095</u>	<u>\$ 3,193,009</u>	<u>\$ 23,979</u>	<u>\$ 289,330</u>	<u>\$ -</u>	<u>\$ 4,182,413</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634,432</u>	<u>\$ 199,147</u>	<u>\$ 729,448</u>	<u>\$ 216</u>	<u>\$ 24,355</u>	<u>\$ 60,454</u>	<u>\$ 1,648,05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	20、30、35、40及55年
辦公室及試驗室	26至35年
倉儲建物	20至25年
儲槽	8至20年
其他	2至9年
機器設備	
環保設備	15至20年
監控設備	11至15年
儲槽及管線系統	10至15年
生產及包裝設備	8至15年
動力系統	7至15年
其他	2至8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至15年
雜項設備	2至15年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u>\$ 36,955</u>	<u>\$ 41,574</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u>\$ 4,619</u>	<u>\$ 4,620</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4,614</u>	<u>\$ 4,564</u>
非流動	<u>\$ 33,760</u>	<u>\$ 38,37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1.10%	1.10%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林園地區之土地供廠房使用。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與關係人交易之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九。

(三)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五。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4,078</u>	<u>\$ 12,15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9,091</u>	<u>\$ 17,172</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辦公室、機器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u>\$ 108,178</u>	<u>\$ 108,178</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坐落於前鎮區興邦段及林園工業區之土地，該地段因屬工業用地，致可比較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前鎮廠土地係出租予華運公司，以實際租用面積議定租金，按月計收 1,628 仟元（附註二四及二九）。

十六、無形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資訊系統	\$ 278	\$ 493
廠房設計費	<u>2,001</u>	<u>3,601</u>
	<u>\$ 2,279</u>	<u>\$ 4,094</u>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

資訊系統	3至5年
廠房設計費	10年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150,000</u>	<u>\$ 350,000</u>

信用額度借款之年利率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2% 及 0.52%~0.74%。

(二) 長期借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 300,000</u>	<u>\$ 300,000</u>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借款年利率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信用借款	1.35%	0.81%

本公司為充實中長期營運資金，與銀行簽訂中長期授信合約，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各授信額度加總為 2,600,000 仟元，授信合約期間至 114 年 9 月前陸續到期，於合約有效期限內循環使用各授信額度。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動用 300,000 仟元。

本公司部分借款約定財務報告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不低於特定比率，如有不符情形，須向銀行提報改善措施。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無違反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情事。

十八、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含關係人）</u>		
因營業而發生（附註二九）	<u>\$ 588,550</u>	<u>\$ 947,257</u>

本公司應付帳款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30 日至 45 日。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帳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90,292	\$204,388
應付運費	71,781	106,038
應付水電費	25,517	27,334
應付設備款	24,856	9,605
應付勞務費	9,251	9,373
應付保險費	6,662	8,922
應付各項稅捐	1,584	1,707
其 他	30,143	20,082
	<u>\$260,086</u>	<u>\$387,449</u>

二十、退款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銷貨折讓準備	<u>\$ 1,102</u>	<u>\$ 897</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年初餘額	\$ 897	\$ 879
本年度提列	7,918	6,944
本年度實際折讓	<u>(7,713)</u>	<u>(6,926)</u>
年底餘額	<u>\$ 1,102</u>	<u>\$ 897</u>

退款負債係依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貨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期間認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 75 年 11 月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率（目前為 1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70,859	\$ 543,76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43,143)</u>	<u>(357,34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7,716</u>	<u>\$ 186,419</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u>\$ 593,645</u>	<u>(\$ 391,849)</u>	<u>\$ 201,79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949	-	3,949
利息費用(收入)	<u>2,184</u>	<u>(1,476)</u>	<u>708</u>
認列於損益	<u>6,133</u>	<u>(1,476)</u>	<u>4,65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646)	(5,646)
精算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2,124	-	12,124
—財務假設變動	(4,379)	-	(4,379)
—經驗調整	<u>8,787</u>	<u>-</u>	<u>8,78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532</u>	<u>(5,646)</u>	<u>10,886</u>
雇主提撥	-	(29,142)	(29,142)
計畫資產支付數	(70,771)	70,771	-
負債準備支付數	<u>(1,778)</u>	<u>-</u>	<u>(1,778)</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43,761</u>	<u>(\$ 357,342)</u>	<u>\$ 186,419</u>
111年1月1日餘額	<u>\$ 543,761</u>	<u>(\$ 357,342)</u>	<u>\$ 186,41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903	-	2,903
利息費用(收入)	<u>2,606</u>	<u>(1,724)</u>	<u>882</u>
認列於損益	<u>5,509</u>	<u>(1,724)</u>	<u>3,78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0,701)	(30,701)
精算利益			
—財務假設變動	(4,229)	-	(4,229)
—經驗調整	<u>3,790</u>	<u>-</u>	<u>3,79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39)</u>	<u>(30,701)</u>	<u>(31,140)</u>
雇主提撥	-	(31,348)	(31,348)
計畫資產支付數	<u>(77,972)</u>	<u>77,972</u>	<u>-</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70,859</u>	<u>(\$ 343,143)</u>	<u>\$ 127,71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銷貨成本	\$ 3,318	\$ 3,925
推銷費用	175	261
管理費用	197	346
研究發展費用	<u>95</u>	<u>125</u>
	<u>\$ 3,785</u>	<u>\$ 4,65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125%	0.500%
長期平均調薪率	2.750%	2.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7,345)	(\$ 8,781)
減少 0.25%	<u>\$ 7,543</u>	<u>\$ 9,027</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7,291	\$ 8,718
減少 0.25%	<u>(\$ 7,138)</u>	<u>(\$ 8,52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預計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金額為 25,800 仟元及 20,000 仟元。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6.4 年及 6.6 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400,000</u>	<u>40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u>	<u>\$ 4,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97,587</u>	<u>378,654</u>
已發行股本	<u>\$ 3,975,868</u>	<u>\$ 3,786,54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分配股票股利，轉增資發行新股 18,933 仟股。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1 年 7 月 6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11 年 8 月 5 日為除權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股東逾期時效未領取股利及本公司行使歸入權產生之資本公積，僅可彌補虧損；因採用權益法投資關聯企業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於提撥 10%法定盈

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後，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會視業務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四之(八)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分派盈餘時，因本公司產業屬於成熟期，為考量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股東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全部股利之 10%。惟如當年度每股可分配盈餘低於 0.1 元時，得不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及 110 年 7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84,098	\$ 191,925		
現金股利	757,308	688,462	\$ 2.0	\$ 2.0
股票股利	189,327	344,231	0.5	1.0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3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4,234
現金股利	198,793	0.5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308,061</u>	<u>\$ 308,061</u>

本公司原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 279,270 仟元及 160,233 仟元，惟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308,061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金額無異動情形。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144,532)	(\$125,641)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差額	40,992	(22,79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198	(657)
相關所得稅	(8,199)	<u>4,559</u>
年底餘額	<u>(\$110,541)</u>	<u>(\$144,532)</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93,835	\$ 321,627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142,789)	135,23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31,941)	<u>36,974</u>
年底餘額	<u>\$ 319,105</u>	<u>\$ 493,835</u>

二三、收 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12,870,472</u>	<u>\$ 15,726,081</u>

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二四、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07	\$ 2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附註七）	1,215	1,0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附註九）	44	17
其 他	<u>134</u>	<u>127</u>
	<u>\$ 3,800</u>	<u>\$ 1,463</u>

(二)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營業租賃收入 （附註十五及二九）	\$ 34,666	\$ 35,557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附註 七）	3,463	3,9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附註八）	33,242	15,110
其 他	<u>5,807</u>	<u>7,199</u>
	<u>\$ 77,178</u>	<u>\$ 61,833</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附註七）	(\$ 5,183)	\$ 3,7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附註七）	(13,364)	(2,499)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24,098	(29,4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附註十三）	3,333	(139)
出租資產相關費用	(5,840)	(6,484)
其他	(898)	(1,489)
	<u>\$202,146</u>	<u>(\$ 36,283)</u>

(四) 外幣兌換損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314,610	\$ 99,31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0,512)	(128,743)
淨利益（損失）	<u>\$224,098</u>	<u>(\$ 29,425)</u>

(五)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6,486	\$ 4,785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二九）	449	499
減：利息資本化金額（列入建造中之不動產）	(100)	(121)
	<u>\$ 6,835</u>	<u>\$ 5,16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00	\$ 121
利息資本化利率	0.85%~1.35%	0.80%~0.90%

(六) 折舊及攤銷 (明細表十八)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	\$ 166,663	\$ 163,0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四)	4,619	4,62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u>1,815</u>	<u>1,752</u>
合計	<u>\$ 173,097</u>	<u>\$ 169,37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67,288	\$ 163,087
營業費用	1,228	1,161
其他利益及損失	<u>2,766</u>	<u>3,372</u>
	<u>\$ 171,282</u>	<u>\$ 167,62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1,600	\$ 1,600
管理費用	<u>215</u>	<u>152</u>
	<u>\$ 1,815</u>	<u>\$ 1,752</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明細表十八)

	111年度	110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一)		
確定提撥計畫	\$ 13,286	\$ 13,062
確定福利計畫	<u>3,785</u>	<u>4,657</u>
	17,071	17,719
保險費用	35,389	35,960
其他員工福利	<u>434,644</u>	<u>553,27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87,104</u>	<u>\$ 606,952</u>
依功能別彙總		
銷貨成本	\$ 408,896	\$ 507,228
營業費用	<u>78,208</u>	<u>99,724</u>
	<u>\$ 487,104</u>	<u>\$ 606,952</u>

(八)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中董事酬勞不超過當年度獲利 1%，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獲利 1%。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受分派員工酬勞。其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111 及 110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3 日及 111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提撥率	提撥金額	提撥率	提撥金額
員工酬勞	1%	<u>\$ 5,524</u>	1%	<u>\$ 23,534</u>
董事酬勞	-	<u>\$ -</u>	-	<u>\$ -</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估列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參閱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5,184	\$405,410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512	34,7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79)	(3,644)
	<u>137,317</u>	<u>436,497</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531)	43,429
以前年度之調整	7	-
	<u>(2,524)</u>	<u>43,42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34,793</u>	<u>\$479,92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546,871</u>	<u>\$ 2,329,85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09,374	\$ 465,97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7	104
免稅所得	(6,748)	(17,2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5,512	34,7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3,372)	(3,644)
其他	-	(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34,793</u>	<u>\$ 479,926</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8,199)	\$ 4,559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6,228)	2,17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 14,427)	\$ 6,736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142,379	\$443,684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981	\$ 5,410	\$ -	\$ 6,391
未實現呆帳	6,973	1,384	-	8,357
用品盤存跌價損失	851	(186)	-	66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6,937	(5,513)	(6,228)	25,196
員工未休假獎金	3,906	(487)	-	3,419
未實現兌換損失	6,742	(3,091)	-	3,651
未實現銷貨淨利益	5,628	(4,216)	-	1,412
其他	705	1,112	-	1,817
	<u>\$ 62,723</u>	<u>(\$ 5,587)</u>	<u>(\$ 6,228)</u>	<u>\$ 50,90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4,496	\$ -	\$ 8,199	\$ 12,69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59,729	(7,417)	-	52,312
折舊提列財稅差	283	(50)	-	23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	-	143,860
其他	644	(644)	-	-
	<u>\$ 209,012</u>	<u>(\$ 8,111)</u>	<u>\$ 8,199</u>	<u>\$ 209,100</u>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775	\$ 206	\$ -	\$ 981
未實現呆帳	7,695	(722)	-	6,973
用品盤存跌價損失	881	(30)	-	85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0,012	(5,252)	2,177	36,937
員工未休假獎金	4,024	(118)	-	3,9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7,070	(328)	-	6,742
未實現銷貨淨利益	-	5,628	-	5,628
其 他	682	23	-	705
	<u>\$ 61,139</u>	<u>(\$ 593)</u>	<u>\$ 2,177</u>	<u>\$ 62,723</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9,055	\$ -	(\$ 4,559)	\$ 4,4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國外 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7,472	42,257	-	59,729
折舊提列財稅差	348	(65)	-	283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3,860	-	-	143,860
其 他	-	644	-	644
	<u>\$ 170,735</u>	<u>\$ 42,836</u>	<u>(\$ 4,559)</u>	<u>\$ 209,012</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109年度。

二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04</u>	<u>\$ 4.65</u>
稀釋每股盈餘	<u>\$ 1.04</u>	<u>\$ 4.64</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1 年 8 月 5 日。因追溯調整，110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u>追 溯 調 整 前</u>	<u>追 溯 調 整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u>\$ 4.89</u>	<u>\$ 4.65</u>
稀釋每股盈餘	<u>\$ 4.88</u>	<u>\$ 4.6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之本年度淨利	<u>\$ 412,078</u>	<u>\$ 1,849,932</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97,587	397,58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383</u>	<u>79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97,970</u>	<u>398,38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於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藉由支付股利及舉借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票	\$ 22,540	\$ -	\$ -	\$ 22,540
基金受益憑證	333,210	-	-	333,210
受益證券	59,303	-	-	59,303
合 計	<u>\$ 415,053</u>	<u>\$ -</u>	<u>\$ -</u>	<u>\$ 415,05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票	\$ 333,929	\$ -	\$ -	\$ 333,929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7	7
合 計	<u>\$ 333,929</u>	<u>\$ -</u>	<u>\$ 7</u>	<u>\$ 333,936</u>

110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 -	\$ 1,037	\$ -	\$ 1,037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票	73,438	-	-	73,438
基金受益憑證	562,034	-	-	562,034
受益證券	59,466	-	-	59,466
合 計	<u>\$ 694,938</u>	<u>\$ 1,037</u>	<u>\$ -</u>	<u>\$ 695,975</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				
票	\$ 476,718	\$ -	\$ -	\$ 476,718
－國內未上市（櫃）				
股票	-	-	7	7
合 計	<u>\$ 476,718</u>	<u>\$ -</u>	<u>\$ 7</u>	<u>\$ 476,725</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7</u>	<u>\$ 7</u>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 3 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投資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驗證，藉外部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本公司持有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係採資產法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之財務暨營運狀況評估；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所使用之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減 15%。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415,053	\$ 695,9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註1）	1,933,842	2,551,2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 工具投資	333,936	476,72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211,853	1,784,27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質抵押定存單、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不含應收營業稅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各項稅捐等）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本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主要承擔之市場風險為匯率變動風險、利率變動風險及其他價格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所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再針對外幣淨部位配合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相關風險。遠期外匯合約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遠期外匯合約之交易。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二。另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性工具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七。

敏感度分析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主係美元項目）。當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36,340 仟元及 47,302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暴險；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金融工具部位之調節，以使本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57,618	\$ 322,331
－金融負債	338,374	542,93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5,014	121,027
－金融負債	150,000	15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本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本公司所持有之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因皆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故不列入分析。本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0.5%，對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25 仟元及 145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受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等證券投資而產生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此外，本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證券之價格為基礎進行，惟本公司投資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貨幣型市場基金之價格波動風險甚低，故不列入分析。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11 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不包含貨幣型市場基金投資）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4,092 仟元及 6,645 仟元；111 及 110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6,697 仟元及 23,83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本公司提供之財務保證係為子公司之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提供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 537,012 仟元及 730,475 仟元。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本公司因子公司違約而支付背書保證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本公司特定客戶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佔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20%及 22%，其餘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本公司針對前述特定客戶之銷貨交易，係透過於出貨前取得金融機構簽發之信用狀以減輕信用集中度風險，並持續地針對各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營運資金並減低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

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1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761,853	\$ -	\$ -
租賃負債	1.10	5,013	20,052	15,039
浮動利率工具	1.32	151,545	-	-
固定利率工具	1.35	4,050	300,522	-
		<u>\$ 922,462</u>	<u>\$ 320,574</u>	<u>\$ 15,039</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租賃負債	<u>\$ 5,013</u>	<u>\$ 20,052</u>	<u>\$ 15,039</u>

110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136,943	\$ 2,743	\$ -
租賃負債	1.10	5,013	20,052	20,052
浮動利率工具	0.52	150,000	-	-
固定利率工具	0.78	200,000	300,000	-
		<u>\$ 1,491,956</u>	<u>\$ 322,795</u>	<u>\$ 20,052</u>

租賃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租賃負債	<u>\$ 5,013</u>	<u>\$ 20,052</u>	<u>\$ 20,052</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銀行借款額度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5,257,100</u>	<u>\$ 4,397,994</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間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持股比率皆為 36.79%。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公司)	最終母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TAITA (BVI))	子 公 司
台達化工 (中山) 有限公司 (台達中山)	子 公 司
台達化工 (天津) 有限公司 (台達天津)	子 公 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夏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台灣氯乙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氯公司)	關聯企業
寰靖綠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華運公司)	關聯企業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 (亞聚公司)	兄 弟 公 司
聚華 (上海) 貿易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台聚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聚管顧)	兄 弟 公 司
財團法人台聚教育基金會 (台聚基金會)	實 質 關 係 人

(二) 銷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 14,065	\$ 4,576
子 公 司	3,035	1,049,003
	<u>\$ 17,100</u>	<u>\$ 1,053,579</u>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銷售之收款條件係為交貨後 30 日至 9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2,279	\$ 2,338
兄 弟 公 司	267	242
最終母公司	-	679
	<u>\$ 2,546</u>	<u>\$ 3,259</u>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係為驗收後 30 日，交易條件及價格與一般市場行情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u>\$ -</u>	<u>\$ 54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皆未收取保證，且經評估無須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630	\$ -
兄弟公司	<u>27</u>	<u>28</u>
	<u>\$ 657</u>	<u>\$ 28</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皆未逾授信期限，亦未提供擔保。

(六) 背書保證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達中山	\$ 352,752	\$ 564,395
TAITA (BVI)	<u>184,260</u>	<u>166,080</u>
	<u>\$ 537,012</u>	<u>\$ 730,475</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附註十五及二四）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 23,672	\$ 23,379
台氣公司	<u>9,635</u>	<u>9,635</u>
	33,307	33,014
最終母公司	<u>487</u>	<u>1,649</u>
	<u>\$ 33,794</u>	<u>\$ 34,663</u>

2. 租金支出（帳列銷貨成本、推銷費用及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 5,245	\$ 4,722
兄弟公司		
亞聚公司	2,392	1,891
關聯企業	<u>273</u>	<u>281</u>
	<u>\$ 7,910</u>	<u>\$ 6,894</u>

支付台聚公司及亞聚公司之租金支出主要係承租其部份台北辦公室及停車位，以每年實際租用面積議定租金，按月支付。

3.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租賃負債－流動</u>		
兄弟公司		
亞聚公司	<u>\$ 4,614</u>	<u>\$ 4,564</u>
<u>租賃負債－非流動</u>		
兄弟公司		
亞聚公司	<u>\$ 33,760</u>	<u>\$ 38,374</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租賃給付總額</u>		
兄弟公司		
亞聚公司	<u>\$ 5,013</u>	<u>\$ 5,013</u>
<u>利息費用</u>		
兄弟公司		
亞聚公司	<u>\$ 449</u>	<u>\$ 499</u>

與亞聚公司之租賃協議主要係承租其林園廠土地，租金係按月支付。

4. 儲槽代操作費（帳列銷貨成本）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華運公司	<u>\$ 11,549</u>	<u>\$ 18,784</u>

支付華運公司之儲槽代操作費係委託其代操作苯乙烯及丁二烯之倉儲及運輸，並按操作數量以每噸議定之費率計算，按月支付。

5. 管理服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u>\$ 3,213</u>	<u>\$ 2,211</u>

6. 管理服務費（帳列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台聚管顧	<u>\$ 70,290</u>	<u>\$ 48,067</u>

支付兄弟公司之管理服務費主要係由其提供人力資源及設備之服務等，按期依實際發生費用及成本計算支付。

7. 捐贈費用（帳列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聚基金會	<u>\$ 5,000</u>	<u>\$ 4,000</u>

8. 雜項費用（帳列銷貨成本及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關聯企業	\$ 1,753	\$ 1,627
兄弟公司	<u>1,621</u>	<u>-</u>
	<u>\$ 3,374</u>	<u>\$ 1,627</u>

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最終母公司	<u>\$ -</u>	<u>\$ 390</u>

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110年度：無）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111年度	111年度
最終母公司		
台聚公司	<u>\$ 6,588</u>	<u>\$ -</u>

11. 佣金支出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兄弟公司	<u>\$ 77</u>	<u>\$ 388</u>

12.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台達天津	\$ 281,862	\$ 256,014
其他	<u>1,332</u>	<u>201</u>
	283,194	256,215
關聯企業	1,258	2,450
最終母公司	1,086	599
兄弟公司	<u>42</u>	<u>7</u>
	<u>\$ 285,580</u>	<u>\$ 259,271</u>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代採購原料款、代墊費用及管理服務費等款項。

13.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 3,458	\$ 4,639
兄弟公司	1,058	1,523
最終母公司	<u>578</u>	<u>633</u>
	<u>\$ 5,094</u>	<u>\$ 6,795</u>

其他應付款，主要係應付儲槽代操作費、租金及共同部門費用分攤等款項。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及其他	<u>\$ 23,599</u>	<u>\$ 25,354</u>
退職後福利	<u>214</u>	<u>216</u>
	<u>\$ 23,813</u>	<u>\$ 25,57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採購燃料及先放後稅通關作業之擔保品（附註九）：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質押定存單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000	\$ 3,000
－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16,734</u>	<u>16,619</u>
	<u>\$ 21,734</u>	<u>\$ 19,619</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有下列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分別為 60,000 仟元及 64,509 仟元。
- (二) 高雄氣爆事件說明：

關於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運公司）受託代操作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李長榮化學公司）丙烯管線於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發生氣爆乙事，該氣爆案刑事部分業於 110 年 9 月 15 日經最高法院宣判上訴駁回，華運公司之 3 名受僱人無罪定讞。

華運公司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與高雄市政府達成協議，提供 228,904 仟元（含利息）之銀行定存單設定質權予高雄市政府，作為氣爆事件所受損失之擔保。高雄市政府亦陸續對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 104 年 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華運公司已向法院提存現金 99,207 仟元，免為假扣押；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亦分別於 106 年 2 月 3 日及 3 月 2 日向法院聲請對華運公司財產執行假扣押。截至 111 年 2 月 23 日止華運倉儲公司被扣押之財產價值約 11,393 仟元。

針對氣爆案件中已罹難之受害人，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7 月 17 日簽署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32 位



罹難者之全體繼承人及有請求權之人（以下稱「罹難家屬」）先行協商賠償事宜，每位罹難者給付其罹難家屬 12,000 仟元，和解金總計 384,000 仟元。和解金由李長榮化學公司先墊付，並另由李長榮化學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罹難者之罹難家屬洽商、簽署和解契約書。華運公司另依三方協議書約定於 111 年 8 月 10 日依本案件於第一審判決過失責任比例 30% 給付 157,347 仟元予李長榮化學公司，後續仍待民事訴訟確定後，再依認定之責任比例找補之。

針對重傷者，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與高雄市政府於 106 年 10 月 25 日簽署重傷事件三方協議書，同意對於 65 位重傷者先行協商賠償事宜。和解金由華運公司及高雄市政府先墊付；並另由華運公司代表三方與氣爆事件重傷者洽商和解事宜，並與其中 64 位簽署和解契約書。

截至 112 年 2 月 23 日止，已有高雄氣爆事件之受損者、受害人或其親屬等提起民事（含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向李長榮化學公司、華運公司及台灣中油公司等請求賠償；華運公司基於減輕訴訟費用等考量，已就原求償金額 46,677 仟元之求償案達成和解，和解賠償金額為 4,519 仟元。餘尚在訴訟中之求償金額及前段所述對罹難者及重傷者協議之和解金，累計金額約 3,856,447 仟元。上述部分民事案件（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440,672 仟元）第一審判決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已陸續宣判，多數案件並認定高雄市政府、李長榮化學公司及華運公司之過失責任比例為 4：3：3，華運公司及李長榮化學公司及其他被告應賠償金額約 401,979 仟元（其中 6,194 仟元依法院判決華運公司免負賠償責任）。目前已宣判而未和解之民事案件，華運公司已提起上訴並陸續進行第二審程序；其餘案件仍在第一審法院審理中（請求賠償金額約為 1,912,949 仟元）。而華運公司業與保險公司簽訂理賠協議，如依第一審判決認定之過失責任比例，估計罹難及重傷者之和解金額及民事訴訟案賠償金額（包含已和解案件），於扣除保險理賠上限後估列應自行負擔金額，並已估計入帳 136,375 仟元。惟前述相關和解及賠償之實際金額，尚待日後依民事訴訟確定判決華運公司應分攤承擔責任之比例後才能確認。

三二、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 率 (元)</u>	<u>帳 面 金 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4,155	30.7100 (美元：新台幣)	\$ 1,663,100
港 幣		301	3.9380 (港幣：新台幣)	1,186
歐 元		58	32.7200 (歐元：新台幣)	1,89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02,389	30.7100 (美元：新台幣)	3,144,353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711	30.7100 (美元：新台幣)	451,777

110 年 12 月 31 日

	<u>外</u>	<u>幣</u>	<u>匯 率 (元)</u>	<u>帳 面 金 額</u>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3,753	27.6800 (美元：新台幣)	\$ 2,318,279
港 幣		1,345	3.5490 (港幣：新台幣)	4,773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 元		113,455	27.6800 (美元：新台幣)	3,142,621
衍生工具				
美 元		7,340	27.6800 (美元：新台幣)	1,037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6,790	27.6800 (美元：新台幣)	741,536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外幣兌換淨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利益 224,098 仟元及淨損失 29,425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一)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1)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 1)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0	台達化學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百分之 百之子公司	\$ 7,206,214	\$ 184,260 (USD 6,000 仟元)	\$ 184,260 (USD 6,000 仟元)	\$ -	\$ -	2.56%	\$ 10,809,321	是	否	否
0	台達化學工業股 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中山) 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持有普 通股股權百分之百之子 公司	7,206,214	573,222 (RMB 130,000 仟元)	352,752 (RMB 80,000 仟元)	-	-	4.90%	10,809,321	是	否	是

註 1：係依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註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150% 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100% 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200% 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 150% 為限。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09,901	\$ 333,929	1.27%	\$ 333,929	註 1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			990	7	0.50%	7	註 3		
	聯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2,000	3,835	0.02%	3,835	註 1		
	聯成化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0,430	-	10,430	註 1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1,500	4,822	0.01%	4,822	註 1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86,000	3,453	0.03%	3,453	註 1		
	廣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816,596	30,009	-	30,009	註 2		
	基金受益憑證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18,303	50,012	-	50,012	註 2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7,634,736	93,156	-	93,156	註 2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1,272,872	20,004	-	20,004	註 2
	元大得寶貨幣市場基金					3,465,868	50,016	-	50,016	註 2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6,539,203	90,013	-	90,013	註 2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基金					3,280,000	59,303	-	59,303	註 1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280,000	59,303	-	59,303	註 1
受益證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19			6	2.22%	6	註 3	
國泰一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12,000			-	0.73%	-	註 4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100,000	-	-	-	註 4			

註 1：公允價值係依台灣證券交易所 111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收盤價格計算。

註 2：公允價值係依 111 年 12 月份最後交易日之淨資產價值計算。

註 3：公允價值係採資產法評價，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參考被投資公司最近期淨值及其可觀察之財務暨營運狀況評估。

註 4：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評估該股權投資之公允價值為零。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註)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註)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單 位	金 額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單 位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元大得利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3,036,468	\$ 50,000	19,888,241	\$ 328,000	19,906,406	\$ 328,362	\$ 328,000	\$ 362	3,018,303	\$ 50,000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股 票 漳州台達化工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1,378,445 (USD 48,580 仟元)	-	-	-	-	-	1,378,445 (USD 48,580 仟元)

註：受益憑證期初及期末金額係原始購入成本。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註 2)	提列備抵
					金額	處理方式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	孫公司	其他應收款 \$ 281,862 (USD 9,178 仟元) (註 1)	-	\$ 281,862	持續催收	\$ -	\$ -

註 1：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係出售原料予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之款項，因已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故轉列其他應收款。

註 2：截至 112 年 3 月 3 日止無收回款項。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認列之		備註 (註 1)
				本期	上期	股數	比率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 2,755,854 (USD 89,738 仟元)	\$ 2,755,854 (USD 89,738 仟元)	89,738,000	100.00%	\$ 3,144,353 (USD 102,389 仟元)	(\$ 37,084) (損失 USD 1,129 仟元)	(\$ 37,084) (損失 USD 1,129 仟元)	子公司
	華夏海灣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PVC 膠布等塑膠產品之製造及銷售	65,365	65,365	11,516,174	1.98%	187,231	(370,247)	(7,33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華運倉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石化原料倉儲	41,082	41,082	23,892,871	33.33%	355,611	29,772	9,924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產銷錳鋅軟性鐵氧磁粉	44,771	44,771	4,445,019	2.43%	33,466	16,348	398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TAITA (BVI) Holding Co., Ltd.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轉投資控股公司	52,208 (USD 1,700 仟元)	52,208 (USD 1,700 仟元)	2,695,619	5.39%	67,401 (USD 2,195 仟元)	(5,961) (損失 USD 195 仟元)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 1：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6)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6)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 6)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匯回						
台達化工(中山)有限公司(台達中山)	從事苯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 1,420,338 (USD 46,250 仟元) (註 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320,530 (USD 43,000 仟元)	\$ -	\$ -	\$ 1,320,530 (USD 43,000 仟元)	(\$ 19,457) (損失 USD 552 仟元)	100.00%	(\$ 19,457) (損失 USD 552 仟元)	\$ 1,826,664 (USD 59,481 仟元)	\$ -
台達化工(天津)有限公司(台達天津) (註 7)	從事苯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839,919 (USD 27,350 仟元) (註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98,460 (USD 26,000 仟元)	-	-	798,460 (USD 26,000 仟元)	(37,119) (損失 USD 1,248 仟元)	100.00%	(37,119) (損失 USD 1,248 仟元)	(152,697) (USD 4,972 仟元)	-
漳州台達化工有限公司(漳州台達)	從事苯乙烯聚合衍生物之製造及銷售	1,491,879 (USD 48,580 仟元) (註 3)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 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2,104 (利益 USD 396 仟元)	100.00%	12,104 (利益 USD 396 仟元)	1,365,483 (USD 44,464 仟元)	-
越峰電子(昆山)有限公司(越峰昆山)	錳鋅、軟性鐵氧、磁鐵蕊之製造及銷售	943,565 (USD 30,725 仟元)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 ACME Electronics (Cayman)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41,582 (USD 1,354 仟元)	-	-	41,582 (USD 1,354 仟元)	(45,406) (損失 USD 1,488 仟元)	5.39%	(2,449) (損失 USD 80 仟元)	42,829 (USD 1,395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限額
\$ 2,160,572 (USD 70,354 仟元)	\$ 3,863,850 (USD 125,817 仟元)(註 4)	\$ - (註 5)

註 1：台達中山於 96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 3,250 仟元。

註 2：台達天津於 101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 USD 1,350 仟元。

註 3：漳州台達於 110 年度辦理設立登記，TAITA (BVI)於 111 年 3 月 8 日注資漳州台達 USD 48,580 仟元。

註 4：係含台達中山盈餘轉增資 USD 3,250 仟元、台達天津盈餘轉增資 USD 1,350 仟元、越峰昆山盈餘轉增資 USD 802 仟元及 TAITA (BVI)注資漳州台達 USD 50,000 仟元。

註 5：依據經濟部投審會 111 年 6 月 8 日經授工字第 11120416710 號函，本公司為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業範圍證明文件之企業，故並無投資限額。

註 6：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7：本公司管理階層決定自 108 年 4 月起暫停台達天津之生產，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 股 比 例
聯聚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6,263,260	36.79%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亦圭

